READERS

读者®

飞行酿酒师　木心的野心　让我们轻轻地活着　根在哪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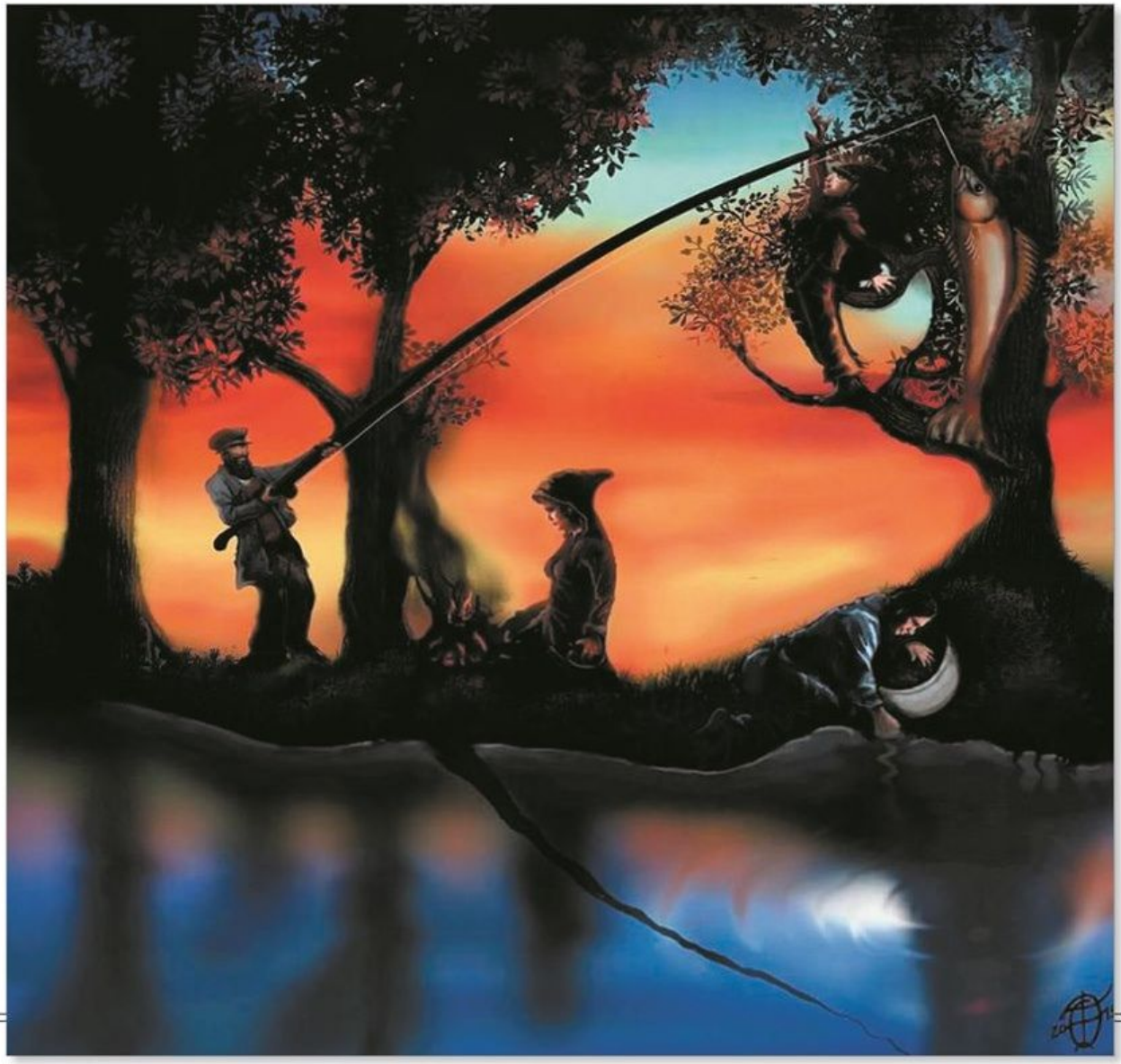

ISSN 1005-1805

9 771005 180158 22>

微《读者》　读者读书会

2017·22

主办：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总第651期　十一月下

卷首语

清浅的快乐

◉王永清

以塞亚·伯林，英国哲学家和政治思想家，他活到88岁才十分不情愿地离开这个世界。有人曾问伯林："你为什么可以活得如此安详愉快？"伯林回答："我的愉快来自浅薄，人们不晓得我总是生活在表层。"

我喜欢伯林俯下身子说这句话时的自得和狡黠，这让我想起了"清浅"一词。"清"是心底无私、安之若素，"浅"是胸无城府、素面朝天。为人处世，虽也讲究变通之道，但老于江湖者，手段多，屈伸之间自有韬略，旁人在佩服的同时，也会避而远之。性情中人，直来直去，敢一吐心迹，也许得不到他人的敬佩，却能赢得他人的喜爱，这是一种轻松的生活和愉悦的人生。

《红楼梦》里有个丫鬟叫麝月。袭人生病，其他丫鬟都出去玩，只有她主动留下来照顾宝玉。晴雯见宝玉为麝月篦头，冷嘲热讽，但麝月不争不恼，只是笑笑。她随和、宽容，守着自己的本分，不奢望、不争宠、不多言。她活得清浅，也就多了一分快乐，最后她的结局也比其他丫鬟的好。

鲁迅在《忆刘半农君》中这样写道："假如将韬略比作一间仓库罢，独秀先生的是外面竖一面大旗，大书道：'内皆武器，来者小心！'但那门却是开着的，里面有几支枪、几把刀，一目了然，用不着提防。相比之下，刘半农则是一个令人不觉其有'武库'的人，但他的浅，却如一条清溪，澄澈见底，纵有多少沉渣和腐草，也不掩其大体的清。"所以鲁迅佩服陈独秀，却亲近刘半农。

人心复杂了，总会殚精竭虑地思前想后、平衡得失。老是猜疑着、算计着，那也太累了。清浅做人，不蝇营狗苟，不尔虞我诈，也就少了许多纷扰和纠缠，卸掉沉重的思想负担，自然活得豁达、过得舒心。其实，你简单了，这个世界就简单了。

（**一米阳光**摘自《文史博览》2017年第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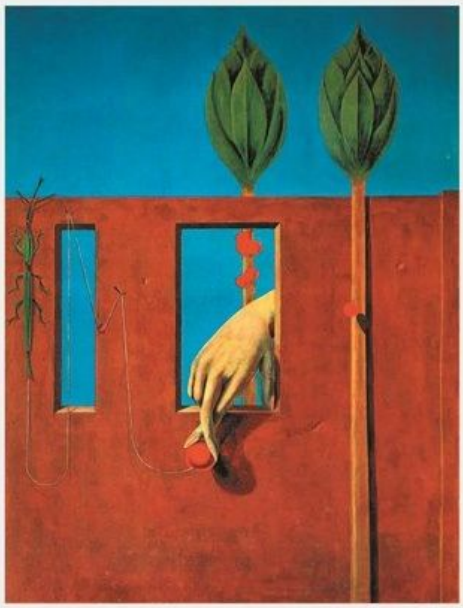

马克斯·恩斯特/法国

READERS
读者

ISSN 1005-1805
CN 62-1118/Z

·主管/主办·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人 王永生
编委会执行主任 陈泽奎

编辑出版 读者杂志社
社长 总编辑 富康年
常务副社长 副总编辑 宁 恢
副社长 副总编辑 侯润章 袁勤怀 任 伟

·编辑部·
主 任 张 涛
副主任 陈天竺
责任编辑 贾 真
编辑 李 霞 马逸尘 孙烈举 南衡山 高翔飞
美术编辑 刘全镛
制版 祁国宏

·发行印制部·
(0931) 8773310(传真)
副总监 刘志伟 8773036
区域发行经理
王 燚 8773039 姚宏霞 8773054
雷 洋 8773094 夏玉柱 8773092
颉慧雄 8845947

·广告部·
(0931) 8773029(传真)
总 监 杜孟瑛 8773309
广告经理 韩学斌 8773073
尹 莲 8773042

·品牌发展和综合部·
主 任 王 祎 (0931)8722496
行政助理 王 丹 8773070
品牌助理 樊又菲 8176293
稿 酬 叶丽琼 8773352
邮 购 白熠峰 8773350
陈志明 8773241

·新媒体部·
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10)64701208
经理(兰州) 周 丹 (0931)8773170

精品电子书第一时间发送到您的邮箱！
点击此处订阅邮件，剩下的交给我们！
个人成长电子书分享群：97172793

目 录 2017年第22期

文苑

【卷首语】 1 / 清浅的快乐 王永清

【文 苑】 4 / 飞行酿酒师 铁 凝
8 / 不舍 黎武静
10 / 鱼头 苏 童
11 / 挽留时间 王鼎钧
66 / 鸽 欧·亨利

【诗 帖】 72 / 除了爱你我没有别的愿望 保尔·艾吕雅

人物

【人 物】 12 / 木心的野心 李 舒
58 / 杰斐逊墓碑上忽略了什么 林 达

社会

【杂谈随感】 9 / 生命是一个说故事的人 朱光潜
30 / 自由之地 村上春树
37 / 过一天算一天 刘荒田
47 / 节俭心得 Harps
48 / 学者与流浪汉 魏 干
52 / 医生也许都想错了 阿图·葛文德

【话 题】 34 / 让我们轻轻地活着 谭山山

【社会之窗】 44 / 漂浮的黄昏 玄增星

人生

【人世间】 20 / 根在哪里 董 倩

【人生之旅】 24 / 有着血缘关系的陌生 邓安庆
40 / 外婆的世界 李 娟
50 / 两次送别 郑金菊

【婚姻家庭】 56 / 妻的导盲犬 刘 墉

【两代之间】 18 / 母亲晚年的日子 井上靖
19 / 女人和她妈妈 张小娴

【青年一代】 28 / 穷孩子的学费 李 若

生活

【心理人生】 51 / 恰到好处（外一篇） 赵伯异
57 / 算命术 余 斌
65 / “科学又民主”的错误 郑毓煌

【经营之道】 33 / 宜家的趣味 梁文道

小伙伴们一起来读书啦
个人成长电子书分享群 97172793

（总第651期）十一月（下）

文 明

【在海外】 32 / 孤独的老板 灵 子
54 / 投诉教授 翁贝托·埃科

【知 识】 42 / 繁缕 柳宗民

【文化茶座】 16 / 雅得这样俗 押沙龙
17 / 一台没有重心的晚会 马未都

【人与自然】 62 / 世界上唯一的“大学生”猩猩走了 李斑子

悦 读

【幽默小品】 68 / 点赞一族 奥列格·戈诺佐夫

【言 论】 23 / 言论

【漫画与幽默】 38 / 漫画与幽默

【影 像】 26 / 母爱的另一面 Anna Radchenko
60 / 自由的体验 Anka Zhuravleva

点 滴

【意 林】 55 / 栗子和无花果 莱奥纳多·达·芬奇
55 / 岩栖幽事 陈继儒
55 / 唯余一朵在 普 济
55 / 失去寂静 马克思·皮卡德
55 / 一个杯子 蔡志忠
55 / 目标 扎克伯格

【点 滴】 11 / 时间才是黄金轴 王安忆
25 / 一点点体面 路来森
31 / 空虚的交际 亚当·格兰特
36 / 10年后的世界 冯 仑
43 / 玩古 姜维群
43 / 偶笑 汪曾祺
49 / 却官 祁白水
59 / 真正的高手 罗振宇
67 / 母语 商 震

【智 趣】 68 / 智趣

互 动

【读书会】 70 / 如何把200万变成2万亿 珍妮特·洛尔

【互 动】 69 / “《读者》光明行动”（54）

艺 术

【封 面】 梦幻达利（绘画作品） Frank Franklin

首届国家期刊奖 第二届国家期刊奖 第三届国家期刊奖 双高期刊

联系我们

杂志社电话 (0931)8773352
杂志社传真 (0931)8773353
文字投稿 duzhe@duzhe.cn
美术投稿 duzhe.ms@duzhe.cn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中央广场邮局《读者》信箱 730030
社 址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更便捷实惠的阅读

《读者》iPad版 苹果应用商店搜索读者
《读者》数字版 龙源期刊网、亚马逊、掌阅书城等平台均有售，搜索读者
《读者》手机报 发送短信dub到10659000或扫描二维码订阅

读者微信 读者书房 读者iOS

读者读书会

扫描二维码，关注读者读书会，开启美好阅读生活

印刷 兰州新华印刷厂
总发行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报刊发行局
出版日期 每月1日、15日
如有印装问题，请致电：(0931)8773054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0931)8177627转8122

本社所付作者的稿酬，已包括纸介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读者》杂志的稿酬。因各种原因，我社未能联系到的作者的稿酬已按相关规定交由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转付，敬请没有收到稿酬的作者与该协会联系领取。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120号太丰惠中大厦1035室。邮编：100050，电话：010-65978917，传真：010-65978926，e-mail：wenzhuxie@126.com。

《读者》(盲文版)《读者》(维文版)《读者》(藏文版)定期出版

飞行酿酒师

◉铁　凝

这是华灯初上的时刻，无名氏站在凯特大厦21层公寓的落地窗前，垂着眼皮观望地面上河水一般的车流，等待会长陪同酿酒师来访。

这阵子他对红酒产生了兴趣。他买了一些红酒，买了关于红酒的书，跟着书上的介绍喝了一些，还教人在他那个刚刚启用的四合院里挖了个储酒量为8000瓶的，自动监控温度、湿度的酒窖。最初，他这一系列行为的确含有赶潮流的成分。他喝着“拉图”“马高”“奥比昂”，以及传说中的红酒之王“罗曼尼·康帝”，听熟人们说他们品出了酒里的马厩味儿、烟熏味儿、甘草味儿、巧克力味儿什么的，常常自惭形秽。因为老实说，他从未喝出过这些味道。有时候，他也对那些刚喝一口当年的新酒就声称喝出了马厩味儿或者雪松木味儿的人起疑。新近认识的在波尔多酒庄干过力气活儿的小司告诉他，那些味道都是第三层香气，属于有年头的酒。

门铃响起，来人是小司。这是个偏胖的青年，是一所职业学院教餐饮的讲师。他在法国读书时学的是发酵，曾经在波尔多地区的一个小酒庄实习

一年。熟人把他介绍给无名氏的时候，特别强调了他的这段经历，似乎只有在这样的人身上，才能找到真正的酿酒的气息。前不久，无名氏从小司手中买了两个水缸大的法国橡木桶，用来装饰自己的酒窖，或者说烘托酒窖的气氛。

小司受无名氏邀请前来。无名氏想在和酿酒师见面时，身边有个懂一点酒的人。小司有些精神不振，他对无名氏说："昨天朋友请吃从法国空运来的牡蛎，吃坏了肚子，现在刚从医院输完液出来。"

无名氏略带歉意地说："那真是不巧，会长昨天就订好了菜单，楼下总统府的。"小司一听总统府的菜又来了精神，不愧是搞餐饮教学的，食不厌精。他知道这家设在大厦五层的粤菜馆，名称有点霸气，菜式却很精致。他说："无总您还真是用了心啊，中国人不习惯以奶酪配红酒，最恰当的菜式还就是粤菜。"

无名氏立刻强调说为了今天的聚会，他也准备了奶酪，意大利的托斯卡纳毕可利羊奶酪。这种奶酪太硬，不好切，得拿刨子刨。关于这羊奶酪给他的感受，他没有告诉小司。因为，又腥又骚，他实在难以下咽。

这时房间里的电话响了，是会长打来的。他向无名氏道着对不起，说酿酒师早晨还在库尔勒，飞机晚点了，现在刚出机场，可能晚到半个小时。无名氏有这个耐心，以他对红酒有限的了解，他觉得喜欢品酒和喜欢酿酒的人首先得是有耐心的人。他和小司一人占据一张带按摩功能的沙发，他把这感受讲给小司，顺带夸了小司那两个橡木桶，说是放进酒窖后依然散发着幽幽的酒香和木香。

小司说："无总，我那些学生要是都像您这样就好了。"他抱怨他的学生根本不爱品酒、酿酒，就知道冰酒好喝，甜。"我跟他们说我在法国学酿酒时要先在葡萄园干活儿，搬橡木桶，一手夹一个，有时候一天要搬七八百个。赶上几十年的葡萄藤死了，根很深，深到几米以下，你也得去出力气挖葡萄藤。那些根太深的老藤得用绞车起出来，累得我一晚上一晚上懒得说话。我的这些学生哪有那份耐心，听听都嫌烦。所以他们的出路也就是侍酒员吧。"

无名氏说："侍酒员也需要多种历练，向客人介绍和推销酒，不也是学问吗？"

小司说："对、对、对，一般的侍酒员至少要高级经验和市井经验兼而有之，好的侍酒师是很受人尊敬的。"

无名氏听小司说了一阵子侍酒师的培养，玩味着"高级经验"和"市井经验"，门铃又响了。这次是会长和酿酒师，二人身后还有一位女士，会长介绍说她是酿酒师的太太。酿酒师是个五十多岁的黑脸男人，厚嘴唇有点松弛地下撇，显出对俗世的不满意。无名氏一边热情地上前握手，一边猜测酿酒师的肤色定是沐浴了库尔勒慷慨的阳光。但当他触到酿酒师的手时，那手的绵软却不符合他的想象。他刚刚听小司讲起，酿酒师的手大都干而粗糙。

无名氏顺便把小司介绍给大家，他没提小司在波尔多葡萄园干活儿的事，只说这也是一个喜欢红酒的年轻人。

开餐之前，无名氏请客人品尝香槟。他希望客人对这款"库克"说点什么，毕竟，今天的聚会是因酒而起。可除了酿酒师太太举着细长的杯子夸颜色透着浅绿，美丽无比，其他人的注意力都在别处。

酿酒师捏着香槟杯的杯颈毫不客气地在这套公寓里逡巡。他先是奔到落地窗前观赏了一下脚下的大街和远处的楼群，猛地回身向无名氏感叹道："现在我知道您为什么选择21层了。21世纪呀，您才是站在21世纪的成功人士！这不，连总统府都在您脚下呢。如果我猜得不错，这房子的使用面积应该有300平方米。"他边说边把开着门的房间都看了一遍，仿佛是被中介公司带着看房的买主。遇见有意思的东西他也会随时发表评论，他拎起一件搭在沙发上的羊绒外套说："康纳利！奥巴马喜欢的牌子啊。可惜大多数人不识货，去年我一个老同学——在库尔勒开发葡萄庄园的，送我一件康纳利衬衫，您猜会长看见怎么说？他说这是哪个厂发给你的工作服啊。"

会长呵呵笑着不搭腔，无名氏想起会长在大学时的风范——破衣烂衫的。可是会长讲究吃。那时西餐在中国尚未普及，会长就已热衷于尝试西

餐。有一天，会长做了一道奶油蘑菇浓汤请大家品尝，他所谓的奶油浓汤就是奶粉加淀粉加大量味精再撒几片罐头蘑菇。无名氏怀着虔诚的心情喝下第一口，强忍着恶心才没有呕吐出来。环顾四周，几位同学都在沉默不语地喝汤。一个绰号“高原红”的西北男生突然把勺子往搪瓷茶缸里一放，愁苦而勇敢地说：“饿（我）喝不惯，饿（我）实在是喝不惯！”“高原红”的宣言解放了众人，无名氏记得宿舍里先是爆发出一阵大笑，接着大家全都放下了饭盆。

此时此刻，无名氏看着仍然不讲究穿着的会长，忍不住跟他提起大学时代的那碗汤，问他还记不记得那个“高原红”。会长说：“当然记得，饿（我）喝不惯，饿（我）实在是喝不惯！都弄成校园流行语了。不过那时候我也就是欺负你们都没喝过真正的奶油蘑菇浓汤。各位，酒醒得差不多了，是不是可以入座了？”会长仍然像当年那样好张罗，就像是这间公寓的主人——也可以说他是这次聚会的发起者。眼下他和酿酒师有合作，他们游说一些赶红酒时髦的有钱人在库尔勒投资葡萄庄园。

终于说到了酒，先品酿酒师带来的自酿酒。酿酒师太太客气地谢过那两个门面侍者，从其中一人手里接过醒酒器，亲自为大家斟酒。

无名氏持住杯颈，观察酒体、深闻酒香，他静下心，尝了一口。就算他的酒龄如此之短，就算他真的怯场，他还是品出了这款酒色暗红、果香味丰富的自酿酒的高雅气质。它讨喜、柔顺却不庸俗，味道十分集中。他观察左手边的小司，小司的表情是沉吟中带着肯定。无名氏有几分惊喜地对酿酒师说：“不知道这酒是在哪里酿出来的？”他说着轻轻一抬手，两个侍者之一迅速将倒空的酒瓶递上，却是一只没有酒标的“裸瓶”。无名氏拿过酒瓶看看瓶身又抠抠深凹的瓶底，问：“这么好的酒怎么没有名字呢？”

酿酒师矜持地说：“在我看来，世界上没有名字的酒才有可能是酒中珍品。”

会长说：“你也别卖关子了，快把酒名告诉无总。”

酿酒师说：“这酒名叫‘学院风’。”

会长适时将酿酒师再做介绍，他说酿酒师原是农学院搞果木栽培的教授，擅长化验，一种酒他能化验出好几十种酵母。

“可酒是酿出来的，不是化验出来的啊。”一直闷头吃冷盘的小司突然说。

酿酒师显然没把这个胖乎乎的年轻人放在眼里，他对无名氏说：“世界上最著名的葡萄酒庄园我都去过，上星期还陪一个国企的副总去智利买了酒庄。在中国，不客气地说，最理想的葡萄种植地就是库尔勒。你可能不相信吧，我爱那地方，3年之内我飞了100多趟。”

100多趟，这的确是个不小的飞行数字，可是酿酒师用什么时间酿酒呢？

无名氏还是对酿酒感兴趣，他希望酿酒师对他做些酒的启蒙。这时酿酒师的手机响了，他起身离席接电话，一迭声地叫着“董事长”。电话那边好像答应了什么事，请他提供账号。酿酒师回到饭桌前，面带兴奋地搓着双手。他不提葡萄，只讲库尔勒的旅游资源，酿酒师太太也不失时机地做些补充。本来无名氏已经开始有点厌烦酿酒师的做派，但是酿酒师太太的掺和削弱了这种厌烦。无名氏不禁想到一种名为小维铎的葡萄品种，它的单宁味和辛辣味都足，既清新又复杂，对于掺和有着画龙点睛之妙。无名氏了解到，波尔多列级酒庄的很多酒都需要小维铎的掺和。他于是坚持问酿酒师“学院风”是用什么葡萄酿成。

“葡萄？是的，葡萄。”酿酒师喃喃着，仿佛主人在向他提起一件早已模糊的旧事。

会长救场似的对无名氏说：“‘学院风’就出自库尔勒的葡萄啊。那儿有人已经许给酿酒师两百亩地，种什么葡萄都绰绰有余。”无名氏说：“你的意思是那儿有了地还没有葡萄？”会长说：“有，有，新疆哪儿找不着葡萄啊。”无名氏说：“我可听说酿好酒需要有年头的葡萄，鲜食葡萄和酿酒葡萄也不是一回事。法国那些名庄的葡萄藤至少是二三十年的。”

酿酒师自负地拖着长声说：“用——不——着。这款‘学院风’我只用了一个星期，我有化学方法。您也尝

了，不输给他们吧？”

无名氏又喝了一口“学院风”，他不改初衷——这的确是一款相当不错的酒。

酿酒师乘着无名氏的兴致鼓动似的说，他和几个朋友打算把那两百亩地分割成小块，建若干幢别墅。“无总有兴趣可以参与，钱不用多投，500万就行。500万，在北京能干什么呀？在库尔勒，您就可以有自己的葡萄酒庄园。”

无名氏听明白了，怨不得酿酒师不喜欢谈酿酒呢。无名氏不想将500万扔在酿酒师的这个项目里，虽然这的确不是什么大钱。他渐渐生出一种索然无味之感，干脆转移话题请客人关注一下餐桌上的粤菜。他强调说：“菜单是会长订的，诸位不喜欢请直接声讨会长。”

侍者为每人端上一只紫砂炖盅，无名氏掀起盖子，见盅内一汪清香的鸡汤里卧着一只肚子滚圆的乳鸽。会长为大家介绍这道菜，他说这道菜名叫“鸽包燕”，不属于粤菜，是总统府的独家创新。具体讲就是烹调之前往乳鸽的肚子里灌满燕窝——血燕啊。

无名氏显然对会长点的这道噱头菜不以为然。他说：“我不明白干吗要折磨一只鸽子呢？我下嘴的时候觉得自己的肚子都气鼓鼓的。”

酿酒师太太附和说：“是啊，我一见它给撑得翻着白眼、耷拉着细脖儿就头晕。请原谅我就不动这‘鸽包燕’了。”说完，她拿起一片托斯卡纳羊奶酪嚼起来，她不讨厌它。

早就将自己那份“鸽包燕”吃喝一空的酿酒师抢白道：“你以为那燕窝是鸽子活着的时候灌的呀？那是它死后才塞进去的，所以，它——不——痛——苦。”酿酒师边说边把话题又拉回库尔勒的500万投资上，他带有怂恿意味地说：“一个如无总这般酷爱红酒的人，怎么可以没有自己的葡萄酒庄呢？”

无名氏却打哈哈似的说：“酒盲、酒盲啊，我其实是个感觉迟钝的酒盲。等我再有点进步，咱们再去梦想那些庄园。”说完，他举杯向酿酒师的美酒致意。

这时酿酒师的电话又响了，这次他身不离席，就坐在那儿大声接起电话，仿佛因了无名氏的拒绝，因了自己白白浪费的一个晚上和白白搭上的一瓶好酒，他已经无须再表演社交的礼貌。这个电话大意是对方要他和会长当晚飞一趟温州，一个做领带生意的老板刚从意大利回来，只有明天早晨有空，可以与他们共进早餐谈库尔勒投资的事。

这是一个及时而有面子的电话，酿酒师站起来快速告辞，一边得意地抱怨：“你看，老板都追上门来找。”他在“追”字上加重了语气。

无名氏则把一瓶2003年的“拉图”送到酿酒师太太手中，也算是礼貌——他不想欠酿酒师人情。会长临出门又扭头悄声对无名氏说：“学弟，我知道你今晚没有尽兴。过几天我保证再给你找一个专讲酿酒的行家，咱们不许他说别的！”

眨眼之间公寓里只剩下无名氏和小司，面对着一桌陆续上齐的粤菜，无名氏叹了口气，有点为酿酒师的才华感到可惜。不管怎么说，酿酒师带来的那款酒的确不凡。他把这种感觉告诉小司，正忙着吃菜的小司从一堆盘子里抬起头来说：“如果我的舌头没出问题，他那瓶‘学院风’应该是2008年左右的‘拉兰伯爵’副牌——‘拉兰女爵’。”

无名氏说：“这可涉及一个人的品质，你怎么能断定呢？”

小司毫不犹豫地说：“因为我也这么干过。”他直视无名氏，丝毫没有为“品质”二字感到不安。

无名氏一边庆幸自己没有盲从酿酒师的蛊惑，一边从桌上拿起醒酒器，把剩余的“拉兰女爵”倒入自己杯中。既然他们不能再涉及人的“品质”，他还是想让懂酒的小司给他讲讲这款他尚未听说过的新酒的品质。小司却突然向他发问道：“无总，刚才酿酒师太太没动的那盅‘鸽包燕’呢？别浪费了。”

无名氏起身从厨房的配餐台上为小司端来酿酒师太太的那份“鸽包燕”，小司埋头便吃，吃着，也不忘照顾一下无名氏的情绪。他说他在三里屯还有一个小酒吧，也兼营法国红酒——只卖法国的。无总可以从他那儿订酒，不必买太贵的。“噢，我得走了，过去照顾一下我的酒吧，12点之后那儿才热闹。”

不舍

◉黎武静

我是一个恋旧的人，对拥有的人和物，乃至回忆与时光，一概不舍。

物愈旧，情愈深。纠缠的时光一旦有了年头，便眷恋难舍。看着这物，便想起一切时光的痕迹，那年、那月、那时，那种种情状，何忍相弃，何忍离别？丢掉旧物，几乎成了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新杂志翻过一遍就堆在那里，不想重温第二遍，却又舍不得丢掉。源源不断买来的新杂志，和时光一起变老。电脑里看过的电影也存着舍不得删除，硬盘的空间不管多大，总是旧的不去，新的再来，于是日渐丰满。记忆也是一样，太容易怀旧的人，无数过往拾拾拣拣都要留在怀中。

已经消失不见的老地方，在梦里反复出现。喝过的油茶味道，带着童年的清香至醇。游走在日新月异的城市里，想要重温一切旧时光里的温情，走一走童年踏过的弯弯曲曲的小路。那些石头被岁月磨得光滑无比，排列出动人的样子，不规则里有曲径通幽的情调，走过去，便能穿越岁月的迷雾，触碰青春的笛声。

舍不得，也无可奈何，时光终将成为回忆。旧时月色，终须倒溯着逆流而上，慢慢寻访。太容易怀旧的人，亦可坐看时光的流淌，看万物都染上了时光的颜色，愈见深情可喜。愈老，愈有滋味，即使只是一件小东西，因为有一个动人的故事，就有了与众不同的面目。外人看去，只觉平常。只有自己明白，这物什后面藏着的曲折与欢喜，那些幽微热诚的心绪、千回百转的过往，像一部鸿篇巨帙，厚重得自然动人，没看过的人不会懂。

这部电影今天没爱上，明天就爱上了；这本书今年没感觉，明年就想起来了。那些路过的风景，随时光无穷无尽地向后流去。太容易怀旧的人，在时光里慢一拍地走着、爱着。

（**继续前进**摘自《广州日报》2017年9月8日，**连培伟**图）

无名氏却没有眼色地追问小司："'拉兰女爵'的葡萄品种里有没有小维铎的掺和？"

小司懒洋洋地，也可以说是仗着一点酒劲儿说："无总，您是不是觉得您有钱有闲，就可以把一个大活人扣在这儿没完没了地陪您聊酿酒啊。"他说着费劲地站起来，往门厅挪起步子。恍惚间，无名氏仿佛看见一只塞满燕窝的巨型乳鸽正在起飞。

也还有一些场景是无名氏不曾看见的，比如酿酒师夫妇到地下车库取车时的情景：他们的帕萨特旁边是一辆轿跑两用的奔驰。酿酒师掏出钥匙开车门之前，有意无意地用钥匙在奔驰车身划了一下。太太和会长都没有发觉他这个动作，只有他自己明晰地看见奔驰身上突显出一道触目的划痕，他那颗愠怒的心终于平静了。

午夜时分，无名氏一个人在公寓里呆坐。他本来以为自己会离葡萄酒越来越近，可又分明正在远离它。他干吗要选21层做公寓呢？太高了。而他那四合院里的酒窖又太深。他在这两个高度当中沉浮，就仿佛不知深浅了。这让他突然很想听"高原红"再对他说一句"饿（我）喝不惯，饿（我）实在是喝不惯"。他不管不顾地找出几年前"高原红"的号码，拿起电话就拨。

他听到一个不断重复的声音："您呼叫的号码是空号，请查证后再拨。"

（**林冬冬**摘自人民文学出版社《飞行酿酒师》一书，本刊节选，**沈　璐**图）

生命是一个说故事的人

◉朱光潜

有一年夏天，我到苏格兰西北海岸一个叫作爱约夏的地方去游历。那一带的风景仿佛日本内海，却更曲折多变。

走到一个海滨，我突然看见人山人海——男的、女的、老的、少的，穿深蓝、大红衣服的，步履蹒跚的，闹得喧天震地：原来那是一个有名的浴场。那是星期天，人们在城市里做了六天的牛马，来此尽情享受一日的欢乐。

和那一大群人一样，我也欣喜地赶了一场热闹。那一天算是没有虚度，却感觉空虚寂寞者在此，大家不过是机械地受到鼓动驱遣。太阳下去，各自回家，沙滩又恢复它本来的清寂，有如歌残筵散。推而广之，这世间的一切，何尝不都是如此？

孔子看流水，曾发出一个深永的感叹，他说："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生命本来就是流动的，单就"逝"的一方面来看，不免令人想到毁灭与空虚。但这并不是有去无来，该去的若不去，该来的就不会来，生生不息才能念念常新。

莎士比亚说生命"像一个白痴说的故事，满是声响和愤激，毫无意义"，一语中的。生命像在那沙滩所表现的，你跳进去扮演一个角色也好，站在旁边闲望也好，都可以令你兴高采烈。

生命是一个说故事的人，而每一刻的故事都是新鲜的。这一刻中有了新鲜有意义的故事，这一刻中我们心满意足了，这一刻的生命便不空虚。生命原是一刻接一刻地实现，好在它"不舍昼夜"，算起总账来，层层实数相加，绝不会等于零。

嫌人生短暂，于是设种种方法求永恒。秦皇汉武信方士、求神仙，以及后世道家炼丹养气，都是妄想所谓长生。

人渴望长生不朽，也渴望无生速朽。诗人济慈在《夜莺歌》里于欣赏一个极幽美的夜景之后，也表示过同样的愿望，他说："现在死相比任何时候都丰富。"他要趁生命最丰富的时候死。甚至于死本身，像鸟语和花香一样，也可成为生命中一种奢侈的享受。

冷静地分析想死的心理，我敢说它和想长生的道理一样，都是对生命的执着。想长生是爱着生命不肯放手，想死是怕生命轻易地溜走。要死得痛快才算活得痛快，死还是为了活，为活的时候心里的那一点快慰。

孔子说过："朝闻道，夕死可矣。"人难得的是这"闻道"。我们谁不自信聪明，自以为比旁人高一着？但是谁的眼睛能跳开他那"小我"的圈子向四面八方看一看？每个人都被一个密不透风的"障"包围着。

我们在这世界里大半是"盲人骑瞎马"，横冲直撞，怎能不闯祸！所以说来说去，人生最要紧的事是"明"，是"觉"，是佛家所说的"大圆镜智"。法国人说"了解一切，就是宽恕一切"，我们可以补上一句，"了解一切，就是解决一切"。

生命对于我们还有问题，就因为我们对它还没全然了解。既没有了解生命，我们凭什么对付生命呢？于是我想到这世间纷纷扰扰的人们。

（伊　诺摘自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厚积落叶听雨声》一书，本刊节选，王　青图）

鱼头

◉苏童

一到过年，居得胜夫妻俩便忙起来了，尤其是在傍晚时分，我们经常看见他们站在门口送客人。居得胜尽管只是一个科级干部，但他的派头很大，一手叉腰，挺着将军肚，一手随意地挥着。女的毕竟会来事一点，热情地嘱咐客人："过年来吃饭，一定要来啊！"

怎么能不热情呢？人家刚刚送来了年货。年货中又以鱼为多。黑鱼最受欢迎，养在水里多少天也不会死，其他鱼多了是累赘。他们夫妇俩只好合作，一个刮鳞，一个剖鱼，及时地把鱼一条条挂在绳子上，风干了以后就能腌了，腌了就不怕坏了，什么时候都能吃。

坛坛罐罐都派上了用场，还是不够用。居得胜的妻子就到邻居家借缸，说是要腌雪里蕻。邻居撇着嘴笑，说："什么雪里蕻，你们家的鱼腥了一条街了，没看见满街的猫都往你家跑？"居得胜的妻子有点尴尬，说："我们老居的朋友也滑稽，就不能送点别的！尽是鱼，弄得我这几天看见鱼就犯恶心。"邻居说："你犯恶心我不恶心，你家吃不了我来帮你吃好了。"居得胜的妻子犹豫了一下，问："鱼头你们家吃不吃？"邻居说："吃，怎么不吃？你们不吃鱼头，都送我，我爱吃鱼头！"

邻里关系当然是要搞好的，后来居家就把鱼头都送给了邻居。邻居家姓王，家里孩子多，乡下老人都活着，经济条件不好，过年时别人大鱼大肉往家里搬，他们家就准备了一只猪头，几条冰冻带鱼，居得胜免费奉送的鱼头便让老王用来改善伙食了。老王人聪明，对于烹调无师自通。青鱼头、草鱼头放在一只锅里，红烧了吃，又放了点辣椒，味道很鲜美，结果孩子们抢着吃，把鱼的眼睛都吃了。

王家的家境不好，什么都不够吃，不能像其他人那样，做了有特色的菜就端一点给邻居尝尝。所以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没有任何人知道老王会做红烧鱼头，即使是提供了鱼头的居家，也没吃过。

世事向来难以预料。物质匮乏的20世纪70年代像别的年代一样，终究也过去了。80年代我们香椿树街刮起了一股破墙开店风，王家也破了墙，开了一家饭馆。他们的看家菜就是红烧鱼头。去王家吃过的人都夸那鱼头味道好，说："从来不知道青鱼头、草鱼头红烧了好吃，更不知道两种鱼头一起炖，味道会这么好！"

居得胜夫妇后来也知道了老王鱼头的秘密，知道了就有一种莫名的辛酸。居得胜这几年混得不如意，喜欢骂人，说："他妈的，这老王没良心，靠老子的鱼头发的财，也不来意思意思。"

老王听说居得胜在家里骂他，就差伙计送去一盆红烧鱼头让他消气。可是居得胜夫妇看着鱼头都吃不下去，居得胜的妻子沉思良久，叹了口气说："当年是可怜他们呀，到底送给他多少鱼头，我怎么也记不起来了！"

（**张秋伟**摘自作家出版社《河流的秘密》一书，**赵希岗**图）

时间才是黄金轴

◉王安忆

我有时候会去看戏，觉得戏文中对时间的处理很有意思。

比如《四郎探母》里的一折《坐宫》。夫妻俩在台上，整整一场戏，你教他们怎么演？其实就是很简单的一件事：四郎晓得他母亲来了，就在附近扎营，他想去看看母亲，不知能不能得到公主的帮助。一句话可以讲完，却要演一场戏，这段时间究竟是怎么打发的？

公主问他，你好像不开心，为什么不开心？她就开始猜。第一猜：是不是我妈妈对你不好？他说不是，岳母对我恩重如山。第二猜：是不是我们夫妻不和谐？他说这也不是，我们夫妻很恩爱，根本没有不和谐。她再一猜：你是不是在青楼里有什么放不下的？他说我从来不去那种地方。第四猜：是不是想纳妾？还不是。她这一猜也是一逼，将事情逼到了高潮。他不得不交代自己的身份，他其实是杨家的儿男，金沙滩一战大败，他做了战俘，被她家收作女婿——于是，夫妻二人就要面对巨大的伦理挑战，忠和义如何两全，戏剧性地展开了。

小说是一种时间的艺术，因为它是叙述性质的，必须一句话一句话地进行，所以是在一个时间流程里。我们要遵守我们的限制，将不可叙述的转换为可叙述的。

我们能做很多事情，但也有很多我们做不到，做不到的就不要去做。

（**极品咖啡**摘自《辽沈晚报》2017年9月12日，**视觉中国**供图）

挽留时间

◉王鼎钧

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也不是一天可以拆毁的。

小时候，在作文簿上写“光阴似箭”“日月如梭”，以及“无情的时间像流水逝去”。现在想想，也许并非如此。

时间看似无情，却仍然可以挽留。如果你爱惜它，它就留恋你。如果用功读书，时间就留在你的成绩里；如果你锻炼身体，时间就留在你的健康里；如果你开朗热忱，时间就留在你的人缘里。

“日月如梭”，梭留在织成的锦缎里。

“光阴像流水”，水留在工厂的电力、水田的禾苗、游船的行程里。

“杀死时间”的意思是使用时间，“不为无益之事，何以遣有涯之生”是打发时间，两者并不相同。中国人常说“消遣”，“遣”也是打发的意思，好像唯恐时间不走。错了！时间是一个匆忙的过客——只有它抛弃你，不是你驱逐它；只有它忽视你，用不着你敷衍它。你必须有“杀死它”那样的果决和敏捷才能使它为你所有。时间如鱼，怠惰的渔夫、漫不经心的渔夫、自暴自弃的渔夫，总是徒有一张空网。

哲人说：“时间留，我们走。”这句话可以代替所有的励志格言，也可以做一部文明史的总标题。

（**孙佳格**摘自国际文化出版公司《我们现代人》一书）

木心的野心

◉李　舒

一

十六年前，我曾经去过一次木心的故乡——乌镇。

坐的是长途汽车，似乎中途还要换车——换车的地点我已经不记得了。我背着一个小小的书包，心里是出门惯有的惴惴。乌泱泱地上来一群人，说着同样的话，想必都是乌镇人。

他们饶有兴致地看着我，显而易见，我是外乡人。他们终究没有开口问我，彼此都松了一口气。我乐得靠着窗，看这一车人。他们似乎一大半都是相识的，车尾和车头的人大声地打着招呼，大家都习以为常乐呵呵的。

他们讲话，一大半都是叠字，与上海话极其相似，个别词格外嗲媚，但不是苏州话的绮丽，有种天然的质朴。

“今朝哪哈（今天怎么样）?”

“哦少哦少（快点）。”

“到汽车站望活里去（到汽车站怎么走）?”

很多年之后，我读了木心写的《乌镇》，开头和我的经历如此相似。

“坐长途公车从上海到乌镇，要在桐乡换车，这时车中大抵是乌镇人了。

“五十年不闻乡音，听来乖异而悦耳，麻痒痒的亲切感，男女老少怎么到现在还说着这种自以为是的话——此谓之‘方言’。

“这里刚刚落呀，乌镇是雪白雪白了。”

我第一次去乌镇的时候，还不知道木心。

我去乌镇，为的是沈雁冰，大家更熟悉他的笔名：茅盾。

提起茅盾，全镇无人不知，却都不知道沈雁冰这个名字。

和七十年前恰恰相反。

七十年前，镇子上的人都知道沈雁冰，却不知道茅盾。

沈家是乌镇的大户，在东栅的一条街上，沈家的房子是最高、最气派的。然而，沈雁冰恐怕是沈家的书呆子少爷，“他们只知道他是写字的”，名气还比不上另一个在《申报》做主笔的严独鹤，“因为《申报》是厉害的，好事上了报，坏事上了报，都是天下大事。而小说，地摊上多的是，风吹日晒，纸都黄焦焦，卖不掉”。有乡里人贸贸然找沈雁冰写状子，结果当然是不行，于是大家又传言“沈雁冰连个状子也写不来”。言下之意，小说家其实是废材。

沈雁冰的邻居孙牧心不这么想。

孙家和沈家在同一条街上，有人传言他们是远亲，其实并不是。沈家的财产襄理是孙家的好友，因为这层关系，孙牧心得以去沈雁冰家借书，借了一本又一本。沈家愿意借给他，不仅仅因为磨不开面子，这个少年虽然不善言

辞，借去的书却是有借有还，坏了的部分还补缀装订，还回来的比借去时还好。

孙牧心，亦是乌镇人眼里的异类。他八岁还要丫鬟抱着出门，十几岁时，全然不知人情世故，连东西也不会买。乡里的青年们会传唱上海的流行歌曲，孙牧心呆呆地看着，一句也不会，心里羡慕得紧，嘴上却不说。

他是如此羞涩而骄傲的少年，乃至于见了茅盾，居然开口就说："我一直以为作家都穷得很。"

因为待客的是巧克力和花旗蜜橘。

茅盾回答："穷的时候，你没有看见。"

这两个人的对话，古怪而唐突。

一个问，沈先生在台上做演讲的时候，能不能不要用乌镇话讲"兄弟兄弟"，听着难为情。

一个回答，因为不会演讲，只有说乌镇话，好像才不紧张。

这少年简直是唐突而无礼的，对茅盾最大的夸奖，不过是在夸了鲁迅的"文章浓"之后，顺便说"沈先生的学问这样好，在小说里看不出来"。临别时茅盾送书给他，问他可要题字，他回答："不要不要。"

很多年之后，少年孙牧心已经变成了老年木心。他回忆起这段往事，也觉得自己莽撞，却辩解说，不称呼"伯伯"而称"先生"，"乃因心中氤氲着关于整个文学世界的爱，这种爱，与'伯伯''蜜橘''题字'是不相干的"。

二

木心的第一个偶像不是茅盾，而是林风眠——他的画作里有很多林风眠。很多年之后，陈丹青说木心其实学的是范宽和达·芬奇，据说木心听了激动得很，在马路中间停住说："被你看出来了啊！"

1946年在上海美专的两年，知情人说，这该是"二十岁的木心人生中的黄金时期。拉开民国末脚和煦的一幕：有谁见过他昨日一身窄袖黑天鹅绒西服、白手套的'比亚莱兹'式的装扮，今日又着黄色套装作'少年维特'状，也许明天换上白裤、白色麂皮靴，摩登到家"。尽管身体不好，他仍然热衷出门，喜欢到霞飞路的亚洲西菜社，吃罗宋汤和小圆面包。

难怪他晚年看到自己少年时的照片，认出来的一瞬间，他喃喃地说："神气得很呢……"话音未落，他忽然就用手遮住脸，转过头，不可遏制地痛哭起来。

有人说，那时候的木心，不是我们认识的木心，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热血青年，倒看不出晚年那么风轻云淡。说这句话的是我的一个朋友，我觉得木心没有变过，指点江山和指点文字，本质上其实是一样的，而他的野心，在他的作品里，无论是文字还是绘画，都显露无遗。

他是一个奇特的革命者，一边革命，一边又要"小资产阶级情调"。他说自己是一个无党无派的革命者。因为参与学生运动，他被校方开除，又被通缉，不得已跑到台湾去躲了躲，然后又回来参加解放运动。在部队里，他依旧是特立独行的自由主义者。那一段经历，知道的人很少，他自己的回忆里，只特意写自己一边扭秧歌，一边吐血，血喷在黄色的军装上。

后来木心在外高桥做了国文老师，几乎是隐姓埋名的。

母亲从老家来上海投奔他，家业早已败落，她交出"孙家花园"，企图当个"普通群众"。然而到底不像，来的时候还戴着黑丝网手套，木心看了只苦笑。

在上海的木心，绘画成了工作，文学当作兴趣。他和朋友们聊到深夜，母亲表示不满，他就给门轴上涂了桐油，为的是不在深夜弄出响声。

他想做介子推，这当然是不可能的。很快，厄运来了。

1956年，木心被关进上海第二看守所，罪名是策划偷渡。据说，是因为他得罪了当年上海美专的同学。来抓他的时候，木心一路狂奔，最终甚至"像冉·阿让那样拒捕跳海（高桥嘛），遂被捞起投入监狱"。这是他的第一次牢狱之灾，调查许久，查无实据。出狱前，狱卒忽然来告诉他："你妈妈死了。"

木心后来说："我哭得醒不过来。为什么不等到我出去以后再告诉我呢？"

出狱后，木心被收编，生产工艺竹帘画及

毛主席立体照片。夏葆元和木心是同事，他们曾经一起聊天。谈到广告，对于五颜六色的广告，木心鄙夷地表示："反而一副穷相！西班牙的广告一律黑色，贵族气派。"

夏葆元心想：那年代，哪有广告，更不用说西班牙广告。

"文革"一起，木心再次入狱，这一次是因言获罪。据说陈伯达在会上嘲笑海涅，木心愤然而起："他也配对海涅乱叫。"

关他的地方是"防空洞"，近似地牢。木心说，他有时候会听到人们说"落雨了"，又有人说"买小菜啊"，就想，这一切和我有什么关系呢？有时候又觉得，"我对生又充满了希望""这种声音简直是从另一世界传来的福音"。

监狱里的犯人每月允许洗一次热水澡。木心说："当热水直达头颈以下的脊椎，如同死一般舒服。"还有一次，看守允许他到天井放风，木心搁了一块"汰衣裳板"，在冬日和煦的阳光下翻晒起丝绵棉袄来。

明明是在坐牢，是随时会被枪毙的罪名，他倒这样享受。这享受和死亡沾了边。

很多人都死了，自我放弃生命。

坐牢的木心不死，他有活下去的野心："一死了之，这是容易的，而活下去苦啊，我选难的。"

因为太瘦，有一天夜里，他从栏杆里钻出去了。他想了想，居然又爬回囚禁他的牢笼。

一位同事回忆，1973年某日，他误入"防空洞"，木心拉着他说："肚子里没有一点油水，你帮我出去买一客'小白蹄'带进来。喏！三角五分拿去。"

这一切"享受"，都与死亡沾边，听起来格外惊心动魄。

他说要写交代，于是拿到笔和纸，结果写的都是自己的东西，散文、诗歌、乐谱，密密麻麻的，如同天书。到墨水快要用完时，他就加点水，然后故意碰翻，狱卒拿来新的，对他说："别耍滑头，好好交代。"

他密密麻麻地写了六十五万字。

三

"文革"结束之后，木心在上海工艺美术研究所上班。他总是"戴着鸭舌帽、穿着黑风衣"，大家背后往往称他"老克勒"。也有人对木心开玩笑说，他应该戴电视剧《上海滩》主人公戴的那种礼帽才更有派头，他听了笑得很开心。

很多文章说他是"首席设计师"，其实也不是。他和年轻人相处得很好。据说有一次，正在讨论海派文化与京派文化的问题，杂志编辑部开了一个研讨会，方阳在发言时开了一句玩笑："京派文化是靠什么设计出来的呢？大概是靠喝白酒吧。海派文化大概是靠喝咖啡设计出来的吧！"会议结束以后，木心笑着对方阳说："小方，你这段话说得太好了！因为我就是喝咖啡的。"

他时常弄出一副马上就要走的样子，对同事们说："我是一个远行客。"

他始终是孤独的。他把自己的五十张转印小画给朋友们品评，可是谁也看不出好在哪里。他大为失落，当夜，独坐在小酒馆，喝着惆怅的酒。

不过，后来去办美国签证，他也带着这些画，签证官看了，对他肃然起敬，相信他是一个真正的艺术家。

1982年，木心去了美国。工艺美术研究所的同事们说，这个人，将来肯定会衣锦还乡的，带着美丽的太太。前一半说对了——他一辈子都没有结婚。

刚到美国的木心和所有艺术家一样，生活捉襟见肘。有人愿意为他提供豪华住处，然而需要每个月作画，还要为人捉笔写文，木心当然不肯。

他住在"琼美卡"，听这个名字，多么文艺，像徐志摩的"翡冷翠"。我去纽约时原打算探访，结果朋友们说，独身女子还是不要去的好。

若是就此沉沦下去，变成一个来美国讨生活的人，那就不是木心了。

就像在监狱里，他把自己的烂鞋鞋头用手捏尖，觉得自己像个王子。

他自己做衬衫，自己做鞋子，为了搭配马靴，把灯芯绒直筒裤缝成马裤。他唯一的慌乱，是在马路上吃冰淇淋，奶油融化了落在鞋子上，他蹲下去使劲擦，"因为是鹿皮的，很难

处理”。

在诗稿的旁边，他也写菜单，从蟹粉小笼到火烧冰淇淋，从金腿雪笋猫耳朵到瑞士新货雀巢牌掼奶油，从采芝斋鲜肉梅菜开锅眉毛饺到沙利文当天出炉的巧克力奶油蛋糕。他是个美食家，会把鸡蛋吃出十二种花样。赚了一点小钱，要去买生煎包子吃，如同在监狱里想念“小白蹄”。

他说：“把生活过成艺术，就能成为艺术家。”

他做到了。但他的野心，并不仅仅是成为艺术家。

他说过，文学是自己的儿子，绘画是自己的女儿。他说，儿子是穷的，然而还是儿子好。所以拿女儿的嫁妆来补贴儿子。

在卖了自己的画之后，他开始写作。

他是一个有野心的写作者。陈丹青后来说，有段时间木心总是犹豫，不肯回乌镇。“他永远在犹豫。后来我才明白过来，他在等大陆出版他的书，看出版后反响如何。他也不肯多写‘文革’时的经历，他说，我不喜欢写这些，好像人家出我的文字，是为了那些苦难，而不是因为文字本身。”

他的野心，还在于文学。

一如少年时他在茅盾家和茅盾的那场较量，他骨子里有个榜样，那是鲁迅。

他想做文学导师。

1989 年 1 月 15 日，木心的文学课开始了。他穿着浅色西装讲课，每次四小时，每两周一次。来听课的都是艺术家，每节课二三十块钱，大概也有补贴老先生的意思。这一讲，就是五年。

印象最深刻的，是木心愕然地对陈丹青他们说：“原来你们什么都不知道啊！”

何止是陈丹青他们，经历了历史洪流的我们，和过去也断绝了来往。对于文学、诗歌、音乐、艺术，我们都一窍不通，嗷嗷待哺。

木心的出现，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范本。他代表着那个时代。在那个时代里，男子善于妙手著文章，女子也会白描世态炎凉，他们和爱人白日携手出游，夜里把盏到雾重月斜。离家去国，绵长岁月在壮阔山河里游走，是为民国。我们看那个时代，原本是影影绰绰的，看也看不清，而现在，蓦然来了一个木心，所有人都惊艳了。

这惊艳，一半为木心，一半为我们失去的传统。

就像木心自己说的：“古代，群山重重，你怎么超越得过。有人对我说，洞庭湖出一书家，超过王羲之。我说，操他妈。”

四

木心晚年回到乌镇。那个曾经让他有些失落的故乡，在他归来时，对他的欢迎隆重而热烈。

近千平方米的大宅子里，全是由纽约打包来的 19 世纪古典风格的家具。与木心相伴的是一名潮男管家、一名清洁阿姨、一名中年厨师、一名保安，还有两条有好听英文名的狗——“一只叫玛利亚，一只叫莎莎。玛利亚比较聪明，莎莎就笨一点。”

他喝西湖龙井、写字、画画，阳光好时偶尔出门散步，有时也抱怨厨师烧菜太咸。

上海的老同事似乎曾经想要来乌镇看看他，木心说：“你们忙，我也忙，算了吧。”

木心宁愿寂寞：“其实我一直生活在自己的世界里。”

我从来没有去过乌镇的木心纪念馆。对于乌镇，我还保留着十六年前的印象。我记得小饭馆里的红烧羊肉，也记得黑鱼汤里浓浓的胡椒味，更记得乌镇人那种矜持的热情——餐馆的老板请我吃定胜糕，眉梢有藏不住的喜悦，原来是儿子考上了大学。“是北大。”他的声音几乎是颤抖的。

那少年倒有些羞涩。对于父亲的骄傲，他逃也似的躲进房间，饭馆的客人们向他道喜，他的脸红到脖子。

我注意到的，却是他手上那本书，乃是一本《世说新语》。

忽然想起陈丹青和阿城聊天，说：“这样子再过若干年，我们下面，还有谁呢？”阿城说：“你可不能这么想，年轻人咕嘟咕嘟冒出来，不要小看年轻人。”

（**孤山夜雨**摘自微信公众号“山河小岁月”，**李　晨**图）

雅得这样俗

◉押沙龙

张爱玲提到自家长辈时说："从前相府老太太看《儒林外史》，就看个吃。"《儒林外史》里确有很多篇幅在写吃，其中最醒目的吃货是马二先生。马二先生走到哪里，哪里就显得开胃。蘧公孙请他吃饭，摆出一碗炖鸭、一碗煮鸡、一尾鱼、一大碗煨得稀烂的猪肉。马二先生"吃了四碗饭，将一大碗烂肉吃得干干净净。里面听见，又添出一碗来，连汤都吃完了"。而马二先生游西湖的时候，更是一路茫然大嚼，顾不得看湖景、看女人，满眼都是饭馆，"透肥的羊肉，滚热的蹄子、海参、糟鸭、鲜鱼……"相府老太太读到此处，多半晚饭也会多吃一碗。

和马二先生形成对照的，是天长才子杜慎卿。杜慎卿是《儒林外史》中第一等的雅人，雅得几乎不怎么吃东西。比如他摆酒请客，一上来就声明："我今日把这些俗品都捐了，只是江南鲥鱼、樱、笋，下酒之物，与先生们挥麈清谈。"摆上来，果然是"清清疏疏的几个盘子"。樱桃宴的次日，人家在聚升楼酒馆回他的席，点了一卖板鸭、一卖鱼、一卖猪肚、一卖杂烩。"众人奉他吃菜，杜慎卿勉强吃了一块板鸭，登时就呕吐起来。"这和马二先生几乎不像是一个物种。

《儒林外史》里的人物几乎都有生活原型，这位杜慎卿的原型，胡适考证说是作者的堂兄吴檠。但不少研究者并不信服，因为从各种细节看，这个杜慎卿更像是袁枚。杜慎卿熏香，袁枚也熏香；杜慎卿好男色，袁枚也好男色；杜慎卿声称自己纳妾是为了解决后嗣问题，袁枚也是"无子为名又买春"；杜慎卿肯下嘴的几种食品，也都在袁枚的《随园食单》里出现过。吴敬梓一直看袁枚不顺眼，趁写书的时候把他抓来刻薄一番，确实大有可能。

袁枚这个人，他的思想在当时还算是通达的，有时候还喜欢标新立异。就像他对自己的评价："郑孔门前不掉头，程朱席上懒勾留。"这本是袁枚的过人处。但是他的通达，不像是源于严肃的思考，更像是源于轻薄的叛逆，所以通达起来也显得古怪。比如他反对歧视再嫁妇女，这当然值得夸奖，但他的理由是娶非处女符合老子"不为天下先"的宗旨。"八珍具而厨者先尝，大厦成而匠人先坐"，所以有什么关系呢？这种理由，实在让人难以评价。周作人最喜欢表彰古代的女权主义者，俞正燮和袁枚都有过为女性辩护的言论，周作人对俞正燮赞不绝口，但提到袁枚，他说："我总不大喜欢袁子才的气味，觉得这有点儿薄与轻。"俞正燮和袁枚确实是两种不同性格的知识分子。俞正燮对女性的同情是向外的，不指涉自己。而袁枚则是同情着同情着，就不由自主地吊膀子靠过去了，让人不由得想起《儒林外史》里说的"雅得这样俗"。

一台没有重心的晚会

◉马未都

将各色釉、各类彩集于一身，为乾隆朝独创。做出这么矫情的事情，一定是丰衣足食之后。官窑瓷器烧造，清康熙恢复，雍正朝发扬光大，至乾隆朝达到顶峰。顶峰一定要有旗帜飘扬，瓷母就是这面飘扬的旗帜。

瓷母叫法通俗，即各色釉、各类彩之母。仔细一想，此叫法道理不通，分明是其儿，不是其母。但叫瓷儿，又失之滑稽，故叫瓷母，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也有尊老之意。

瓷母的烧造想必暗合宫廷旨意，皇帝凭空想见此器模样也是道难题。景德镇窑工们深知自己的能力，亦愿讨得宫廷青睐，反复试烧，在前人技巧的基础上，玉成此器。高低温釉彩十数种，清晰而不乱，相互就合，分不出高低贵贱，如同人工花坛，堆砌出的美丽依然是美丽。

但这类瓷母不宜提倡，各门类釉彩优缺点淹没其中，好不显好，坏不显坏。这是艺术之大忌，艺术无须搞平衡，艺术强调个性。

清乾隆一朝以其得天独厚的条件，把瓷器做得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但它没能攀上美学的峰巅。堆砌的艺术就像一台内容丰富的文艺晚会，全是重点，却没了重心。形式再花哨，到头来也是曲终人散，两目茫茫。

乾隆瓷母就是个清代瓷器的晚会，也是个证物，证明两百多年前乾隆盛世的风范与心态。这个风范是清乾隆鼎盛期的华丽奢侈，无所不用其极，以文化的强势忽略美学的含蓄，注重表而不注重里。这个心态是炫耀，以我朝之力达到古人未曾有过的高度，展现天朝大国海纳百川的胸怀，但忽视了被接纳者的内心感受。

（**李金锋**摘自文化艺术出版社《茶当酒集》一书）

吴敬梓和袁枚一向不对付。二人同住南京，朋友圈也有很大交集，但二人却几乎毫无往来，只是遥遥地在文字里刺对方两句。我觉得吴敬梓对袁枚的厌恶，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二者看待世界的方式是截然不同的。在内心深处，吴敬梓是一个热诚的理想主义者，冲劲儿上来的时候简直不计后果。比如他在南京修泰伯祠。

《儒林外史》里也提到过这件事，读者看到这里，不免迷惑：为什么修泰伯祠会成为书中的核心事件？这是因为吴敬梓把泰伯祠当成理想的象征。当时他已经很穷了，还非要筹款修建，钱不够，居然把房子都卖了，后来靠种菜、打短工过日子。这当然是个理想主义者。但话又说回来，他理想中的世界到底是什么样子呢？恐怕他自己也说不清。《儒林外史》里那些理想化的正面人物，也都说得含糊其词，无非是些老生常谈的废话。吴敬梓只知道，世界不该是现在这个样子。在他心目中，世界是一个严肃的所在，值得我们为之努力，为之战斗。

而袁枚感兴趣的不是什么泰伯祠，而是他那优雅的随园。在袁枚眼中，这个世界更像是一个大游戏，或者一场大宴席，而像他这样的才子，当然有权在这场宴席上占据一个特别好的位置。“此地若教行乐死，他生也不带愁来。”他有一些奇思妙想，但对待这些思想也不怎么认真。他真正在乎、真正迷恋的只有自己。就像吴敬梓笔下的杜慎卿，大家都在雨花台赏景，他却独独在“太阳地里看见自己的影子，徘徊了大半日”。

整体来说，袁枚对这个世界是满意的。他在给朋友们的书信里就说：“我辈身逢盛世，非有大怪癖、大怪诞，当不受文人之厄。”其实他当县令的时候，就处理过一个案子。一个老文人给朋友写讣告，表扬朋友经常赦佃户欠租。就因为误用了这个“赦”字，被判三年徒刑。经历了这样的事情，袁枚为什么还会这么说呢？多半是因为这样的事发生在别人身上，时间一久也就淡忘了。

（**清荷夕梦**摘自《财新周刊》2017年第32期，**刘 宏**图）

母亲晚年的日子

◉〔日〕井上靖　◎吴继文　译

遗失的记忆

父亲过世后，八旬的母亲独居故乡，完全没有离开随父亲共住三十多年的老地方的意愿。

但从儿女的角度看，任由耄耋之年的母亲独居也不是办法。母亲的身体非常好，虽生得矮小，腰却不见弯，稍一活动即脸泛红光，一点儿也不像个高龄老太婆。她不用戴眼镜就可以读报纸；臼齿虽然缺了一两颗，假牙却一颗也没装过。身体固然很健康，可是她从父亲去世前两三年开始，记忆力衰退得很厉害，同样一件事会重复说个不停。

母亲住在我家的时候，一天中会出现在我书房几次。每当走廊传来那独特的拖鞋声，我就知道，母亲来了。她会很见外地说“不好意思，打搅一下”，然后走进我的书房。她虽然已经想好要对我说的话，但每次总是先从讲过不知多少次的话题开场：故乡那边什么人家的女儿要结婚了，不能不送件贺礼；谁说了什么事，希望你也知道一下，诸如此类。

等到出现在书房的次数一多，母亲就会开始相信她本来就是为了这些事情来找我的，但能看出她有点心虚，语气也有些踌躇：“是这样啦……”这时我会抢先说出她想说的话，于是她就会现出“果然已经说过了”的如小女孩般害羞的表情。为了掩饰难堪，她转身离开房间前往走廊，然后好像突然想起什么事情似的穿上木屐，走到庭院里。不久就会听到她和别人聊天时的爽朗笑声从庭院传来。但是再过一两个小时，她又会为了跟我说同样的话而出现在我的书房。

遗失的爱

春天的时候，我们商讨了一个计划，所有近亲一起陪着母亲到稍远的地方赏樱，算是庆祝母亲八十寿辰的小旅行。先到川奈度假大饭店住一宿，然后绕到下田，在新开的饭店过夜，接着回老家所在的村庄，一起祭扫父亲的墓。

一直没有将这个计划告知母亲，因为只要让母亲知道，她就会每天从早到晚提这件事，让身边的每一个人都不胜其烦。尽管如此，也不知道她是从哪里听来的，四月初她就晓得将会和大家一起去伊豆赏樱。出发前几天，她每天早晚都会打电话到我家。看起来，母亲非常在乎我们的行程是不是包括回老家一趟，所以不管谁接的电话，都会向她保证一定会经过老家，她听了就会说“哦，那就太好了”，然后立刻忘得一干二净。

出发那天，母亲每走几步就停下来，说谁谁谁不见了，弄得大家胆战心惊。孙子念叨她几句，她就会觉得很不好意思，然后发出爽朗的笑声。坐上开往伊东的电车后，一直忙着担心别人的母亲突然安静下来，端坐在座位上，手置于膝上，望着窗外。她专注地欣赏沿途风景，完全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就像一个没有

女人和她妈妈

◉张小娴

女人和自己的妈妈最投契的时候应该是在她嫁人之后。

在反叛的青春期，女孩子觉得妈妈说什么都是错的。

妈妈说："男人都是花心的。"女儿就会反驳："你不能把你的经验套在我身上，我喜欢的男人是与其他人不同的。"

妈妈说："选男人要选一个有经济基础的，不要嫁穷小子。"女儿不满地说："妈妈你太势利了，我可以跟他一起挨。"

妈妈说："这个男人靠不住。"女儿说："我比你了解他，你怎么狗眼看人低？"

妈妈说："不要太早嫁人，一嫁人，你就失去了自由。"女儿说："妈妈你不也是很年轻就嫁给了爸爸吗？"

女儿告诉妈妈："我要嫁给这个男人。"妈妈劝她："你不需要再考虑一下吗？"女儿说："我现在就要嫁给他。"

女人做了别人的太太之后，终于明白妈妈从前所说的都是真的。她发现丈夫和爸爸竟然出奇地相像，他们拥有一堆缺点和劣根性。男人，原来都是同一个样子的，婚前婚后，完全是两个人。

于是，母女见面，各自数落自己的丈夫，数落得咬牙切齿。母女二人，经过了那么多日子，终于心灵相通，十分投契。而旁观的爸爸和女婿也终于发现，女人都是同一个样子，她们最终都会变成她自己的妈妈或你妈妈。

（若　子摘自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爱上了你》一书）

人陪伴、单独搭乘电车旅行的老太太。

晚饭前我们抵达川奈饭店。聚餐之后，大家先回房间稍作休息。我和弟弟走到母亲住的房间，进去一看，母亲坐在床上，姿势就像白天搭电车时一样，安静端坐，手置膝上。

"明天的计划到底是什么？你们准备到哪里去玩啊？"也不知道是第几遍了，我还是跟母亲耐心解释行程，并且说要去祭扫父亲的墓，不过山路较陡，母亲恐怕是上不去的。

听我这么说，母亲身体前倾，状似在整理床单的褶皱，她低头看着自己的手，说道："扫墓我就不去了，那边山路走起来很滑。我是想，今后对你们父亲尽义务的事我就都免了吧，一辈子已经做了很多。"她抬起头来，凝视着房间的一点，突然又说道，"下雪的时候曾经出去接他，道路都冻结了。"接着，母亲又用同样的语气说道，"以前我每天都要准备便当，为配什么菜伤透了脑筋。"我和弟弟都静静听着，这种时候我们只能保持沉默，母亲接着说，"还要擦皮鞋，长靴擦起来可费力呢。"

弟弟留意到母亲净回忆和父亲生活中比较辛苦的一面，所以试图引出其他比较愉悦开心的话题："我们一起去过游园会，有没有？"

"还有，军医们的家人也会聚在一起，大家玩得好开心哦。"

"也许有吧。"

"抽奖的时候您还抽到二等奖呢！"

"哪有，我可不知道有这样的事哦。"母亲用力地摇了摇头，大概真的是毫无印象了。

弟弟努力地回想一些能令母亲开心的昔日片段，不停地向母亲求证，可是母亲几乎都不记得了。没多久，母亲感到不耐烦且不好意思，于是自顾自地说"哎呀，也该睡了"，随即躺了下来。

我和弟弟趁此退出母亲的房间，弟弟边走边以稍稍激动的口吻说："母亲现在把和父亲一起生活的愉快的部分完全忘记了，偏偏只记得不开心的地方，人老了大概都会这样吧。"

母亲遗失了所有关于欢乐的记忆。同样，不愉快的记忆也消失无踪。她失去了父亲的爱，以及对父亲的爱；父亲对她的颐指气使消失，而她对父亲的冷淡也无存。就此而言，父亲和母亲之间的借贷关系是彻彻底底清理一空了。母亲今天晚上追忆起接父亲、擦长靴、做便当等事情，虽然算不上什么劳苦，可是等到年纪大了后回头一看，有如长年堆积的尘埃一样，那些事也就变成相当的重量积压在母亲肩上。活着就是这样，时时刻刻都有看得见看不见的尘埃飘降到我们肩上，而如今的母亲正在感受它的重量。

（孙　钰摘自重庆出版社《我的母亲手记》一书，李晓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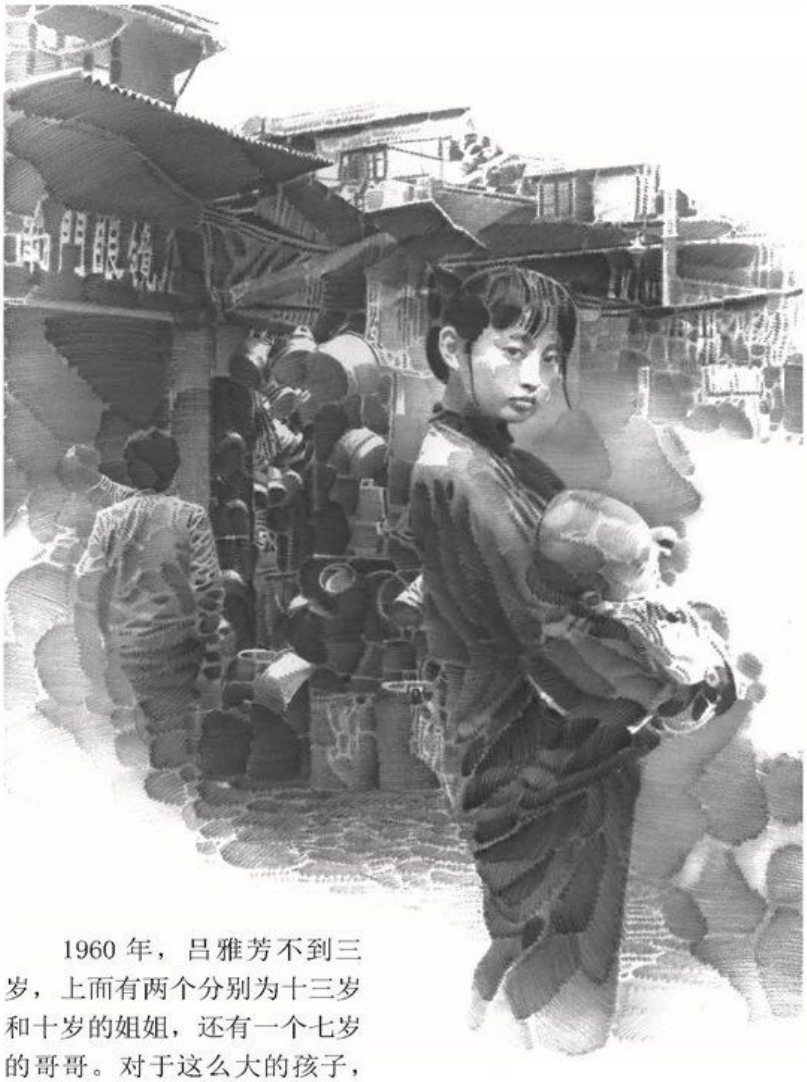

根在哪里

◉董 倩

1960年，吕雅芳不到三岁，上面有两个分别为十三岁和十岁的姐姐，还有一个七岁的哥哥。对于这么大的孩子，吃就是全部。她总是饿，哭哭啼啼地缠着妈妈、姐姐要吃的。别说她，所有人的胃都是空的，像一个巨大的永远填不满的无底洞。

吕雅芳的母亲心急如焚，她的四个孩子正在长身体，喂饱他们是做母亲最起码的责任，但是她做不到。持续很久的大饥荒看不到有结束的迹象，母亲不知道再这么下去该怎么办。母亲和婆婆绞尽脑汁，每时每刻都在想什么能吃，哪里有吃的去填孩子们的胃，树叶、树皮、草、草根……能想到的都吃掉了。

给吕雅芳喂饭，一吃到草她转头就吐，然后哇哇大哭，只有米汤里屈指可数的那几粒米才能让她安静下来。终于有一次，她把母亲硬往她嘴里塞的草吐掉之后，母亲大吼："吕雅芳，你这么吃，别人要不要吃？你还让不让别人活？"吕雅芳从没见过母亲发火，哭声一下子被吓了回去，她惊恐地看着母亲。母亲看着眼前被吓傻的小女儿，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一把搂过女儿泪如雨下。孩子没错，她太小了，这个年龄的孩子本来就是要吃最细软、最有营养的食物，她的胃怎么能消化得了粗糙的草根？她已经两岁多，却还不会走路，因为发育不良。孩子想吃，做母亲的满足不了，还要责备孩子。可如果把仅有的一点点粮食都给了她，那其他三个孩子和婆婆怎么活？

当晚，母亲和婆婆在家里有了一番对话。"妈，把雅芳送到上海去吧，毕竟上海大，不缺这一张嘴，村里有好几户都把孩子送出去了。"沉默，再张口，是婆婆："送吧，放在咱们家，怕是养不活了。"二女儿吕顺芳听见了，一下子冲到她们面前："妈妈、奶奶，送我吧，把我送到上海吧，我记得家，长大能找回来。"

半个多世纪以后，我坐在吕顺芳面前，说起那天晚上的这一幕，当年那个被饥饿追赶的十岁小姑娘已是一位满头白发的老人。我问她："当时知不知道'送'是什么意思？是像夏令营那样去去就回，还是永别？"

老人清瘦、矮小，但精神矍铄。她仿佛回到五十多年前："我知道的。送就是送给别人，再也回不了家，见不到妈妈和奶奶了。但我还是想让

她们送我去上海，因为我太饿了。我最大的梦想，就是能吃一碗一勺能捞起很多米的粥。妈妈把脸一绷，凶我说，你太大了，被人发现会被遣送回来。你妹妹小，不记事，送她走能让她活下来。”吕顺芳还清晰地记得，她当时羡慕得不得了，希望自己是被送走的那一个“幸运儿”。

人对事物的理解很难跳出自身的感受。我没有经历过那个年代近乎疯狂的绝望，所以不能想象一个十岁的孩子会因为吃而永远地离开母亲。我问：“不知道这就是生离死别吗？”“我只觉得这是一条路，一条活命的路。我还小，我想活。”是跟妈妈永别让自己活下去，还是跟妈妈在一起受饿，只能二选一。这种极端的选择本来是非常少见的，但是在当年，却追追着宜兴高塍和宫林的几乎每个家庭。

第二天放学回家，妈妈和妹妹都不在了。后来，在漫长的几十年岁月里，母亲对那一天闭口不言。为了寻找妹妹，吕顺芳一点一点撬开了母亲的嘴，从只言片语中拼凑起大致的经过。那是母亲永远不想说的事，埋在她心里，折磨了她半生。

那天，母亲抱着雅芳，坐轮船，换火车，到了上海。母亲没有把雅芳放在人流如织的火车站，因为虽是农村妇女，但她知道，干部有稳定的工资，能养活孩子，她要把她的孩子交给一户上海人家。她出了火车站，走到天目路。她不识字，只能凭感觉分辨哪里像一个单位。没走多远，就到了这样一个地方，母亲本能地感觉到这里上下班的应该是在国家机关工作的人。她把雅芳放在石头台阶上，从怀里掏出一个饼塞到她的小手里，雅芳绝没想到会有这么大的一个惊喜，不顾一切地用小舌头舔着这个从来没尝过的美味的食物。对一个长期饥饿的人来说，那一刻就是在天堂了吧。什么是撕心裂肺、挖心掏肝，你能想到的最疼的感觉，就是那一刻母亲的全部感受。“雅芳，好吃吧？妈妈再去给你买。”雅芳抬起头，不相信妈妈说的话——怎么可能还有？她拼命地点头说：“好吃，妈妈，好吃，还吃。”母亲最后抱抱雅芳，不敢再停留。她生怕被警察发现，也怕自己会迈不动步再把孩子抱回家。她转头就走，又一次剪断了母女间的“脐带”。

母亲不知道自己怎么回到位于浦东的弟弟家。她不吃不喝也不说话，就呆呆地看着一个地方。弟弟、弟妹使劲摇晃她，问她到底怎么了。缓了很久，她说：“我把雅芳扔在上海了。”说完，她放声大哭。

第二天，母亲又回到雅芳吃烧饼的地方，孩子早不见了。四处打听，有人说好像是被统一送到北方去了。

时隔多年，吕顺芳的解释让我明白了她母亲的逻辑：要让孩子活，就要扔掉她；因为深爱她，所以送她走。同样，吕顺芳自己也宁愿永别母亲，去填饱肚子。饥饿，是最原始的欲望。只有吃饱，人才能表现出做人的尊严。

我问她：“后来你有没有设想过，如果换了你会怎样？孩子留在自己身边，就是饿死了也有个交代；可是把孩子送出去，她什么样你就永远都不知道。为什么要送呢？”我是想说，我不理解，我不会去送。

吕顺芳一字一句地说：“我家的邻居，他家的母亲就是这么说的，跟你说得一模一样。她没有送出一个孩子，一个儿子在她身边饿死了。她今天跟我说，她最羡慕我，因为我有妹妹可以去找，而她的儿子没了，她没处可找。我有希望，她连希望都没有。你不会理解当时母亲们的选择，没有谁比母亲更爱孩子。她们能背着一辈子的骂名，把孩子送出去，是因为只有送出去才有希望，有可能不被饿死。她们要把生的希望留给孩子，这就是母亲。我理解我的妈妈，她是最好的妈妈。”吕顺芳说这些话时，老泪纵横。她懂得母亲为了这个选择，一辈子承受了什么。

送走妹妹回来，母亲只说了一句话：“妹妹送到上海了，她有饭吃了。”之后，就再不提起。从那时起，妹妹这个话题就是家里的禁忌，谁也不去碰，谁也不敢碰。母亲本来就少言寡语，自那时起话就更少了。

几十年里，母亲只有一次主动说起了雅芳。那是改革开放以后了，周围的邻居都盖起了漂亮的楼房，母亲看在眼里，有一天她不知是自言自

语，还是说给顺芳听，轻轻地念叨了一句："要是我们雅芳在，一定过得比他们好。"顺芳听了心里一怔，这是母亲憋了多少年才吐出来的一句话，她心里对小女儿一寸一寸的思念外人怎么能体会。她越是不说，越是说明她被自责和内疚折磨得痛苦。顺芳嘴上没说，但是心里却想，一定要去找妹妹，只有这样才能让母亲的心安宁。

雅芳在这个家里只是个过客，两年零四个月。没有单人照，也没有全家福，在母亲和顺芳的记忆中，她被定格在那个年纪。

顺芳做生意，全国各地跑，哪怕到了大西北，她的眼睛都不放过周围的人，她想在人群里寻找到一张熟悉的面孔。雅芳长大了是什么样，顺芳和母亲都只能凭猜测，从对方的脸上寻找一些依据，也许像妈妈，也许像二女儿顺芳，谁也不知道。

2000年，上海电视台播出了一个廊坊的上海孤儿回上海寻亲的新闻。在转瞬即逝的图像里，吕顺芳看见了一张似曾相识的脸：那么像母亲，会不会是妹妹？她从电视台翻录了节目，拿回家仔细看，决定试着联系。没想到回复得很快，双方约定去做DNA比对。等待的过程中，那个像妹妹的中年妇女来到吕顺芳家。

当她站在吕家门口时，吕顺芳母亲就已经知道她不是雅芳。虽然两岁多就分离，但毕竟是母亲，母女间那条神秘的通道外人是闯不进去的。心知肚明，母亲和顺芳却都没有说——人家千里迢迢来了，何苦要亲手戳破她心里那个美好的寄托？可能她一辈子的重心都在那儿。

母亲认为自己也有一个多年离散的女儿，万一自己的女儿也像这个"女儿"一样在找妈妈呢？找错了的话，人家能给她一个温暖的夜晚，让她继续找下去也好啊。晚上，母亲和"女儿"睡在同一张床上，将错就错，把她当成雅芳。母亲多想她就是自己的女儿，如果她是雅芳，母亲一定会用余生去加倍弥补当年的狠心。雅芳也是人到中年，比当年送走雅芳时的母亲还大几岁，这些年她到底在哪里，过得怎样，妈妈多想知道啊。而"女儿"睡在吕家妈妈身边，睡得很沉，她找母亲也找了几十年，好歹找到了一丝希望，累了半辈子的心终于可以休息一晚，她心里也希望这个就是她的妈妈。

吕家妈妈和顺芳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DNA比对结果上：也许自己的感觉错了，她就是雅芳呢？结果出来了，吕家母女的感觉没错，果然不是雅芳。"女儿"拿着比对结果扑簌簌地掉泪，她不愿意接受这个结果，接下去她不知该怎么办，她实在是没力气再找下去了。

三年后，2003年的一天早上，母亲突然不行了，弥留之际，她已经不会说话，眼睛却迟迟不肯闭上。顺芳几次把母亲的眼合上，但母亲总是又睁开。顺芳突然懂了，母亲这是在等雅芳。她凑过去跟母亲说："妈，你放心地走吧，我一定把雅芳给你找回家。"是听到顺芳做了这个承诺吗？母亲的眼睛不再睁开。

母亲走了，终于摆脱了近半个世纪的内心煎熬。接下去就是顺芳用她的后半生去兑现承诺。顺芳去过太行大峡谷，在深山老林里，她想到自己的妹妹，如果雅芳被送到这里，偏僻闭塞，她怎么能知道外面的世界？怎么能知道她的妈妈、姐姐在找她？顺芳也知道有些孤儿后来到了欧洲或美国，她也设想雅芳没准就在其中。当然，顺芳也不是没想过妹妹可能早就没了，但是母亲坚信雅芳还活着。

每当有人找到亲人，顺芳就发自内心地替人家高兴，那是她和故去的母亲最大的期待，她懂得相聚意味着什么。可看着人家认了亲，她心里也隐隐地有些羡慕和嫉妒。为什么不是雅芳呢？雅芳在哪儿呀？人，不管是贩夫走卒还是帝王将相，越长大，越成熟，越接近终点，就越想搞清楚几个终极的问题：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向哪里去？吕顺芳在帮人寻亲的过程中，遇到过不少有身份、有地位、有钱的人，他们在特殊的历史背景下被父母无奈地遗弃，却用自己的努力挣来后半生优裕的生活，事业有成，儿孙满堂。可是他们内心越来越惶恐，如一叶浮萍，迫切地想知道自己的根在哪里。

（刘 振摘自东方出版社《懂·得》一书，李 晨图）

衣柜衣服千千万，只有新的最好看。

——女人的心声

哦、嗯、这样啊、是吗、挺好的、不错。

——当这几个词连续出现时，所表达的意思就是：你能不能别嘚啵了

女人的皱纹叫苍老，男人的皱纹叫沧桑。

——社会对待男女的不同

那你玩吧。

——豆瓣用户“twotwo”说，这句话是“2017年游戏寡妇/鳏夫的日常、精神鸦片受害者亲属的口头禅、分手的前兆”

古代叫“孟母三迁”，当下叫“留学欧美”。

——有人靠努力挣回了学费和尊严，也有人努力融入当地环境却以失败而告终，不得不再回到“中国人的圈子”，甚至有人因留学得了抑郁症

心如死灰不代表绝望，因为还有个词叫作“死灰复燃”。

——无论遭遇怎样的困境，人生都不应该丧失希望

你可以拥有一切，但不能同时拥有。

——玛丽莲·梦露

我们的友谊，最终死在了朋友圈。

——从特别关心到取消关注，从聊天置顶到不常联系，从单独分组到大众分组，从秒赞秒回到朋友圈孤零零一条横线，社交软件记录了友情逐渐变淡的过程

你惊心动魄，而世界一无所知；你翻山越岭，而天地寂静无声。

——人生说到底，是一场一个人的战争

谁不是一边热爱生活，一边又不想活了呢。

——这个年代，我们开始习惯隐藏自己的情绪，即使已经快到崩溃的边缘，依然要保持外表的平静。现代人的崩溃是一种默不作声的崩溃

一、这世上绝对存在不需要读书也很聪明，不需要努力也过得很好，甚至不需要钱就能快乐的人。二、那个人绝对不是你。

——人生在世，你要知道两件事

若有重要的人，就把握机会好好在一起，慢慢吃，慢慢爱。即使与同一个人多次相见，每一次都不会一样，所以，一定要抱持一生只遇见一次的心情。

——日本茶文化学者森下典子

保温杯、健身路、互怼术。

——判断中年妇女的三大标准

没有人教过我们性，也没有人教过我们爱。

——日本八街南中屋顶告白的视频在中国火了，四名初中生分别向他们心仪的对象表白。令人感慨的是，日本孩子接受的教育，和我们熟悉的中国教育是如此不同

9422、8376、6573……出来领饭。

——快递小哥以手机尾号为代号，大声喊号，白领们依次领餐，此情此景和监狱长喊“9527”领牢饭完全一致（在周润发主演的《监狱风云》中，他的编号就是9527）

在你感到最无助、最无力的时候，才是你真正觉醒的时候。

——电影《悟空传》台词

人生激越之处，在于永不停息地向前，背负悲凉，仍有勇气迎接朝阳。

——萧红

（汪杰、张秋伟、丁强、潘光贤等摘）

有着血缘关系的陌生

◉邓安庆

今天在地铁上遇到我的表哥，一上车我就认出来了。他靠在车厢门上，低头玩手机。

他是二舅的心头宝，二舅是外婆和全家人的心头宝。只有小学文化的二舅十八岁当上空军，后来转业成了一名专飞国际航班的飞行员，二舅妈则是空姐。

二十四年前，我们举家去广州二舅家探亲，表哥那时候八岁，我六岁。在二舅家，我第一次见到一桌子的零食，都是表哥的，还有各种玩具，也是他的。他还有钢琴，二舅让他弹奏给我们听。

第二次见到他时，他十四岁，我十二岁。为了二舅一家的到来，我妈妈、姨妈、大舅妈、三舅妈齐聚到我外婆家，把屋子里里外外打扫得干干净净，生怕他们在城市待习惯了，嫌乡下脏。我们这些男孩还去长江边掏螺蛳，提前一天就放在水盆里泡好了。现宰的家养公鸡，从鱼塘现捞的胖头鱼，外公大清早起来现做的豆腐，都一一备好了。

二舅一家是不在外婆家住的，他们在城区最好的龙潭宾馆订了房间，只是中午回来看看。大表哥军哥早早地在村子的路口等着，外婆紧张得连拿碗都颤巍巍的。她做的这些菜，都是二舅爱吃的，也会是二舅的孩子爱吃的，因为那孩子是她去广州带大的。

“来啦，来啦！”军哥一边往外婆家跑一边喊着，后面一辆黑色奥迪沿着村头土路稳稳地开了过来。全家人从堂屋、灶屋、池塘、豆腐坊冲出来聚在一起，站在豆场上，看车子停下，二舅、二舅妈和表哥相继从车子里出来。站在最前面的外婆和外公眼角湿润了，而其他围观的乡亲对着二舅一家和车子啧啧称赞。

二舅的确是当兵的料，那时四十出头，穿着咖啡色长风衣，挺拔英俊；二舅妈一点不像我想象中空姐的样子，暗黄色的脸看起来煞是严肃，见地上的鸡屎皱了皱眉头；表哥是个黑瘦的少年，他跟在爸妈的身后，看样子很紧张。

二舅叫了一声“妈”，外婆的眼泪落了又落，手在二舅的风衣上拍了拍，像是怕拍脏似的又缩了回来。二舅转头看看二舅妈，二舅妈短促地叫了一声“妈”，一只母鸡窜了过去，她吓了一跳。表哥此时站在他妈妈的身后，见二舅看他，就低头轻轻地喊了一声“奶奶”。外婆探头看他：“长高了！变瘦了！”表哥躲在后面不肯过来。外婆对边上的姨妈说：“他还和小时候一样，害羞！”

我们都被大舅轰了出去，站在池塘边的豆场上。远远地我看见打扫得亮亮堂堂的堂屋摆着四方桌子，铺上了新买的桌布，舅妈把菜都一一摆放好，有炒螺蛳、莲藕炖排骨、鱼炖豆腐、青椒炒肉、牛肉炖萝卜，还有糯米丸子，都是过年才能吃到的，馋死我了。

二舅一家三口坐在桌子一边，外婆在厨房热菜，大舅妈端菜。

二舅站起来走到门口说：“大哥，你们都进来吃啊！”大舅摆摆手，远远地说：“我们不饿！”二舅又对着灶房喊：

“妈，你过来一起吃吧。菜够了。”外婆一边烧火一边摆手：“这点菜哪里够！”二舅看了看堂屋，又看了看我们，轻叹了一口气，转身回到桌子前。

吃完饭，大舅带二舅一家去二楼休息。那房间新买了床铺、床单和桌椅，水泥地用拖把拖了几遍，墙壁被重新粉刷一新。

二舅妈脱下外套，环顾四周。二舅问：“你在找什么？”二舅妈迟疑地问：“没有衣架吗？”大舅立马对军哥说：“赶紧去借个衣架！”军哥撒开腿就下了楼，冲到隔壁家去借了一个木衣架又飞速奔回来，好像迟一刻世界就会崩塌。

衣架刚放好，军哥的气还没喘顺，二舅妈待要挂上衣服又没挂。二舅又问：“怎么不挂？”二舅妈嘟囔了一声：“有灰。”大舅妈立马就冲着楼下喊：“快拿毛巾来，湿的！”姨妈马上冲了上来，拿着打湿的新毛巾，把衣架擦拭了一遍。

休息好了，跟外公外婆大舅他们说了一会儿话，二舅一家的探亲就结束了。那辆奥迪又一次开了过来。二舅一家走到车前，二舅妈很快钻进了车子，表哥也跟着钻进去，二舅站定回头，说：“我明年再回来看你们。”二舅低头朝车子里说：“你出来跟大家说声再见啊。”表哥又从车里出来，红着脸，往我们这边草草地挥挥手说了声“再见”，又钻了进去。

二舅摇摇头，再次向我们挥手。我们站在豆场上看着车子载着他们绝尘而去。外婆一个劲儿在抹眼泪，眼角处红红的。二舅留下了一大笔钱给外公外婆，也给各亲戚一笔钱，让我们好好照顾二老。

外婆做的菜剩了大部分，热一热被我们敞开怀吃光了。这一天我们几乎没有吃一口饭，也不觉得饿，此时各自像是卸了重担，要好好饱餐一回。我去灶房拿菜，外婆正在灶台边上热菜，对着帮忙的妈妈说：“你看看他，多瘦啊。他小时候我带着，白白胖胖的。刚才忘了跟老二说一声，让他多吃饭。”

两年后，外婆去世了。再过一年，外公去世了。两次葬礼都只有二舅一个人回来，他支付了所有的丧葬费。在那之后，二舅便再也没有回来过。而表哥，我只听说在国内考大学没考好，被二舅送到英国读大学，花费百万。再后来听说他在北京买了房，在某国际知名的大企业里工作，跟一个家境很好的女孩结了婚。

现在他就站在我前面，低头看着手机，跟当初站在外婆家看着地面一样的神态。那时我也是远远地盯着他看，他却没有抬头看我们中的任何一个人。他羞涩地、沉默地低着头。外婆拉着他的手时，他也只是尽义务般不把手收回。

妈妈说，你二舅家跟我们不一样，你表哥跟你不是一个阶层的人，你别去找他；妈妈说，当初我们家穷，都是你二舅借钱给我们；妈妈说，我给你洗澡，你二舅妈站在浴室门口看着，我晓得她怕我把她的东西用坏……

二舅每年大年初一都会打电话过来拜年。妈妈问：“你全家好吗？孩子好吗？”二舅说：“好啊，好啊，我退休了，等着抱孙子。”二舅问：“你全家好吗？孩子好吗？”妈妈说：“好啊，好啊，地里庄稼收成好，孙子两个了。”

他们兄妹在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而我跟眼前的表哥会是在一个世界里吗？

或许我可以跟他好好聊聊，说：“嘿，表哥，你这些年是怎样生活的？”或许我们还能成为好朋友，说些天南海北的话，喝几杯酒，面红耳赤地拍拍对方肩头。可是我没问，一种很奇怪的矜持感阻碍着我上前去。

到站了，走出门时，我再回头看了看他——再见，有着血缘关系的陌生人。

（**步步清风**摘自人民文学出版社《山中的糖果》一书，**刘志刚**图）

一点点体面

◉路来森

1950年，加西亚·马尔克斯在《先驱报》做专栏记者。有一天，他的母亲去看他。他蓬头垢面、衣着邋遢，杂乱的头发，长长的胡须，脚上是一双破凉鞋，连袜子也没穿。

母亲便问：“怎么连袜子都不穿？”马尔克斯道：“不穿袜子更舒服。两件衬衫，两条短裤，一洗一换，还要什么？”母亲回答：“一点点体面。”

（李　昀摘）

母爱的另一面

◉〔俄〕Anna Radchenko

肥胖的母亲毫无节制，却强迫孩子去实现她未能实现的梦想

母亲不是女王，孩子也不应成为宠物

母亲以爱之名禁锢孩子，使孩子丧失了探索世界的自由

过度的保护不仅会刺伤他人，也会让孩子丧失勇气，裹足不前

过度的保护，让孩子承受着无法言喻的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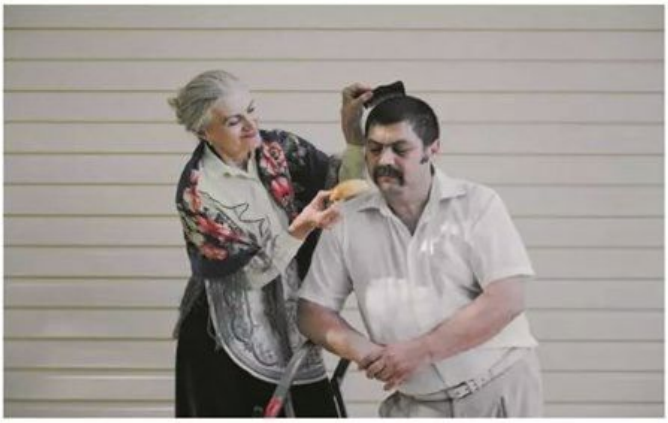

泛滥的母爱，让孩子一辈子无法长大

孩子如同机器，不得不按照母亲设定的轨道和目标前进

关于母亲，似乎一直存在着两种分裂的形象建构，一种是不无诗意却滥情的“无私付出”，一种是不乏刻薄解构的“不可理喻”。

在时尚摄影师 Anna Radchenko 的作品《母爱的另一面》中，以爱之名加诸孩子身上的宠溺、束缚、控制与异化被摄影师以夸张的手法加以凸显，其中不乏戏谑与刻薄。为了表现这种“过度”，Anna 使用了诸多符号。

诚然，这组作品必须放在关于母亲两种形象建构的分裂中才能被正确地理解，其立场显然不在于矫枉过正地全然否定母爱之伟大。视觉手法上的夸张与戏谑，更多地在于以刺痛引发思考，从而激发对母爱更为理性的社会认知。

孩子如同提线木偶，没有灵魂，没有思想

强势的母亲只会让孩子变得胆怯、害羞

穷孩子的学费

◉李　若

一

高一那年，我家养的三头猪全都不行了。这三头猪，是我和弟弟一整年的学费。

邻居婶子来劝妈妈："找屠夫把大猪卖了，卖的钱再买一头小猪养，不至于血本无归。"

说话间妈妈的眼泪就流了下来："那不是害了其他人吗？"街坊邻居七嘴八舌地都劝妈妈："做人不能太老实。"

妈妈只好出门去找屠夫，屠夫姓易，正好在村口和村民聊天。屠夫进了家门，一眼望去，猪圈里都是病入膏肓的猪，赶紧去三轮车上拿来杀猪刀。

"猪都快死了，还要再杀吗？"

屠夫说："得补一刀放血，不然猪肉是红色的，一眼就能看出是病猪肉。"

最后，两百多斤的猪给了一百五十元。

二

三头猪都没了，我和弟弟的学费真悬了。穷人的孩子早当家，不用爸妈说什么，我和弟弟就开始各自为学费操心起来。

那一年开学，我和弟弟的学费是赊的。隔一段时间，老师就在班上提醒一下："欠学费的同学该交学费了。"每当这时，我就会十分难为情地低下头。

等过了惊蛰，万物复苏，田野里的花开了，地下的昆虫也蠢蠢欲动起来，一年中最好的时候就到了。

弟弟买来黄鳝笼子，又去牛屎粪堆里刨蚯蚓，下午放学后就立刻开始准备。"下黄鳝"最讲究时间，要趁天黑之前把装有蚯蚓的笼子放到池塘和水田里，第二天早早起来再去取回来，一次放三四十个笼子，可以捉一两斤黄鳝。

我则请了一星期的假，去大舅家挖蜈蚣。当时，八寸长的大蜈蚣一条能卖五毛，五寸长的三毛，再小一点的两毛。

我还有两个伙伴。比我大一岁的姐姐早已辍学，现在在家挑粪、砍柴、洗衣、做饭；比我小一岁的小鹿初中毕业，等着秋后征兵时去当兵。

天蒙蒙亮，姐姐和小鹿就在大门口喊我，我一骨碌爬起来，头不梳脸不洗，拿起工具就往外跑。所谓工具，不过就是一把短柄锄头和一个矿泉水瓶，在瓶盖上钻几个小孔透气，免得蜈蚣被闷死了。

第一天我们去了棋盘山。把地上的石头挖开，蜈蚣就藏在石头下面。挖开石块，蜈蚣四散奔逃，这时就要眼疾手快，上去一脚踩住蜈蚣身子，小心翼翼地按住蜈蚣头和腹部连接处。这时，蜈蚣会用后半截身子爬上你的手，爪子在手心里游走，你要飞快地拔掉蜈蚣头部左右两边的螯。

万一被咬到，会疼整整一夜，直到鸡叫时才好。

等到傍晚收工时，我大概

挖了二十多条，手也被锄头柄磨了几个泡。

接下来就是穿蜈蚣。我们在姐姐家分工合作：小鹿负责劈竹子，制作绷蜈蚣的竹片儿，姐姐往装蜈蚣的瓶里倒开水。

开水一倒进去，刚刚还在瓶里拼命爬的蜈蚣就立马收缩身体，一动也不动了。

把蜈蚣从瓶里倒出来，用竹片比着蜈蚣，一条一条拉直，小鹿说，截竹片时不要可着蜈蚣身体那么长，要比蜈蚣身体长一厘米，这样小号的能充当中号儿的卖，中号的能当大号的卖。

三

离开的前一天，我在乱石堆里挖出来一条很大的蜈蚣，有中指那么粗，身子圆滚滚的，异常凶猛。我怎么都捉不住，用锄头摁着，它竟然回过头来咬锄头柄。我担心时间长了它逃跑，急忙喊她们来帮忙。姐姐边帮忙边喊："哇！这么大，怕是要成精了！"突然她惊叫一声，蜈蚣狠狠地咬了她大拇指一口。姐姐疼得直吸冷气，恶狠狠地拔了蜈蚣的毒牙，差点连头一块儿拽掉了。

我不好意思地对姐姐说："这条蜈蚣就送给你了。"姐姐死活都不要，她说："你学费还没凑够呢。"

那天，看着满满一书包的几百条蜈蚣，我心里美滋滋的——等把这些蜈蚣换成学费，我就可以继续上学了。

当晚我做了个梦，在梦中，我挖开一块又一块的石头，下面不停地有蜈蚣爬出来，我捉都捉不过来。此后很多年，这样的场景都会时不时地出现在我的梦里。

第二天一早，当我拿起书包准备回家时，一下子傻眼了：书包被咬了一个大窟窿。

打开书包一看，里面的蜈蚣全没了，只剩下一堆蜈蚣头、蜈蚣脚，还有乱七八糟的蜈蚣残肢。我脑中"嗡嗡"直响，继而大哭起来："我的蜈蚣啊，我的学费啊，全没了！"

听到我的哭声，全家人都围过来看。大舅说："这是老鼠吃的，昨夜风雨大作，老鼠在房间里跑来跑去，我没在意，没想到竟然祸害了你的蜈蚣。别哭了，哭也哭不回来啦……"

大舅给钱让我拿去当学费，我没有接，哭着离开了大舅家。

从大舅家到我家的十几里路，我是一路哭着回来的。

四

热爱文学的我，就连做饭的时候，都要一边和面一边看下面垫着的报纸。去别人家串门，人家墙上糊墙的报纸书籍，只要是带字的，我都要看完才走。

那一路我甚至想到了死——不能上学的日子，过一天就多受一天的罪，不如死了痛快。

等我回到家，见弟弟也在哭，原来这几天他把捉的黄鳝养在门口的大缸里，适逢下雨，屋檐上流下来的水把缸注满了，黄鳝全趁机逃跑了。

姐弟相见，抱头痛哭。

妈妈连忙上来劝："莫哭莫哭，黄鳝是见洞见缝就钻，发水时黄鳝随着水一起跑到地基里去了。咱们挨着地基挖一条沟，沟里灌满水，再放上笼子，晚上黄鳝出来喝水找吃的，不就又回来了吗？"

听了妈妈的话，弟弟擦干眼泪，按照妈妈的说法开始挖沟做陷阱。

真如妈妈所说，逃跑的黄鳝都自投罗网了，弟弟的学费终于失而复得。

我却从此辍学了。

五

后来，在小舅的介绍下，我到市里一个私人开的印刷厂打工，每月工资一百元。

记得在一个冬天的晚上，我上街买东西，一位中年父亲扛着一个大蛇皮袋在前面走，一个八九岁的小孩跟在后面亦步亦趋。走到一个烧饼摊前，孩子不走了，喊着要吃烧饼。父亲不给买，硬拉着孩子要走，孩子直勾勾地盯着烧饼，撕心裂肺地哭喊："我饿了，我要吃烧饼……"

看到这一幕，我实在忍不住，冲上前去买了两块钱的烧饼送给他们父子。

这事自然和我无关，我只是受不了那种哭声，那撕心裂肺的哭喊让我想起当年的自己。我永远都忘不了在那十几里路上洒下的泪水，这么多年过去了，我再也没有流过那么多的泪。

（沈　易摘自网易新闻"人间"工作室，李小光图）

自由之地

◉〔日〕村上春树 ◎施小炜 译

说句真心话，我从小学到大学，一直对学业不太擅长。倒不是成绩糟糕透顶的差生，成绩嘛，也算马马虎虎说得过去，只是我本来就不太喜欢学习，实际上也不怎么用功。

为什么对学业不热心？理由非常简单，首先是因为学习太没意思，我很难从中感受到乐趣。换个说法就是，世上好多东西都比学校里的功课有意思。比如说读读书，听听音乐，看看电影，去海边游游泳，打打棒球，和猫咪玩玩；等到长大以后，又是跟朋友们通宵打麻将，又是跟女朋友约会……相比之下，学校里的功课就无聊得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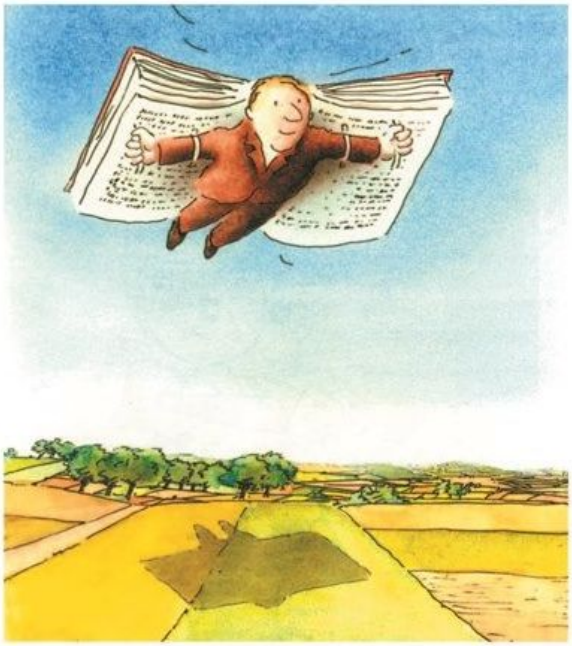

其次，对于跟别人争夺名次之类，我自小就提不起兴趣。倒不是我矫揉造作，什么分数啦、名次啦、偏差值啦，这类具体表现为数字的优劣评价很难吸引我。这只能说是与生俱来的性格了。

我属于那种对自己喜欢的事、感兴趣的事就要全神贯注追求到底的性格，绝不会说句“算了，我不干了”就半途而废，得做到心安理得才会停手。可对于我不感兴趣的事，做起来就不会太投入。或者应该说，怎么也生不出全神贯注的心情。

对体育运动也是如此。我从小学到大学，一直对体育课厌恨至极。被逼着换上运动服、到操场上做一些根本就不想做的运动，令我痛苦难耐。所以有很长一段时期，我都以为自己不擅长体育。可是踏入社会之后，按照自己的意愿开始尝试着运动，才发现运动原来是这么快乐的事啊！我眼前豁然一亮。那么，以前在学校做的那些运动究竟算什么呢？这样一想，不禁茫然若失。当然，人各有异，不能简单地一概而论，但说得极端点，我甚至怀疑学校里的体育课，会不会就是为了让人讨厌体育才存在的。

如今想起来，在学校念书期间，最大的安慰就是交了几个要好的朋友，以及读了许多书。

说到书，我就像握着铁锹往熊熊燃烧的炭窑里乱铲乱投一般，一本又一本，如饥似渴地读过各种类型的书。单是一本本地品味和消化，每天就忙得不可开交，几乎没有多余的时间为其他事胡思乱想。有时也觉得，这样对我来说或许是好事。如果环顾自己周围的状况，认真思索那些不自然的现象、矛盾与欺瞒，直接去追究那些无法认同的事，我很可能会被逼入绝境，饱尝艰辛。

与此同时，我觉得通过涉猎各种类型的书，自己的视野在一定程度上自然而然地“相对化”了，这对于十多岁的我也有重大的意义。就是说，书中描写的种种感情，我差不多都感同身受地体验了一番，在想象中自由地穿梭于时间和空间之间，目睹了种种奇妙的风景，让种种语言穿过自己的身体。因此，我的视角多少变成复合型，并不单单立足于此刻的地点凝望世界，还能从稍稍离开一些的地方，相对客观地看看正在凝望世界的自己的模样。

假如我没读过那么多书，我的人生恐怕要比现在更加凄冷、更加贫瘠。对我而言，书籍就是一所学校，是一所为我量身定制的学校，我在其中学到了许多重要的东西。那里既没有烦琐恼人的规则，也没有分数评价，更没有激烈的名次争夺，当然也没有校园欺凌。我能在“制度”的重重包围下，巧妙地设立另一种属于自己的“制度”。

我想象的“个人的恢复空间”，就是与此

空虚的交际

◉〔美〕亚当·格兰特

前不久，我在一次主题演讲后告诉听众，他们可以自由提问。岂料，第一个抢到麦克风的人公然请求在场的嘉宾为他的初创公司提供资金。当第二个人也开始借提问之机做推广时，这场学术性活动便沦为一场不伦不类的创业者真人秀。

在另一场类似的活动中，一个学生挤出人群，在大庭广众下向一名首席执行官索要私人电邮地址。在科技和商务会议上，为了能和业内名流有点交集，更多人做出了让我震惊的事情：溜到后台自拍，把名片偷偷塞进别人包里，在出口处围堵……没错，交际可以帮你成就大事，反过来说，成就大事可以帮你形成人际网络。

我有个同事，试图仅靠交际获得成功。几年来，他想方设法结识更多有影响力的人，并介绍他们相互认识。最终，当这些人意识到他没有同他们中的任何人建立起有意义的联系时，一切都分崩离析了。人脉交际只会导致空虚的交易，不能带来深厚的关系。

结识正确的人当然是有益的，但他们会尽多大的力支持你，会为你冒多大的风险，取决于你所能提供的东西。如果你的成绩特别出色，你会更轻松地结识这些人。总之，要靠你的见解和成绩说话，而不是一张张名片。

（**同　心**摘自《青年参考》2017年9月7日）

相近的东西，而且并不仅限于阅读。我想：那些无法顺利融入现实的学校制度的孩子，那些对课堂学习不感兴趣的孩子，如果能得到这种量身定制的“个人的恢复空间”，并且在那里找到适合自己、与自己相配的东西，按照自身的节奏去拓展这种可能性的话，大概就能顺利而自然地克服“制度之墙”。这需要家庭的支持。

我的父母都是语文老师，所以对我看书几乎没有一句怨言。尽管对我的学习成绩颇为不满，但他们从来没对我说过“别看什么书了，好好复习迎考”之类的话。

我对学校这种“制度”实在喜欢不起来。虽然遇见过几位好老师，学到了一些重要的东西，但几乎所有的课程对我而言都味同嚼蜡。在结束学校生活的那一刻，我甚至想，人生只怕再也不会这么枯燥乏味了吧——就是枯燥乏味到这种地步。但不管怎么想，在我们的人生中，枯燥乏味还是会络绎不绝，会毫不留情地从天上飘落而下，从地下喷涌而出。

可是，对学校喜欢得不得了、不能去上学心里就空落落的人，恐怕不大会成为小说家。因为小说家就是在脑袋里不断创造出只属于自己的世界的人。比如我，在课堂上根本不好好听课，只顾沉溺在无穷无尽的空想中。

不管遇上怎样的时代，身处怎样的社会，想象力都拥有重大的意义。

能让孩子们的想象力丰富起来的，说到底还是孩子自己——既不是老师，也不是教学设备，更不会是什么教育方针。孩子们也不是人人都有丰富的想象力——就好比既有擅长奔跑的孩子，也有不擅长奔跑的孩子；既有想象力丰富的孩子，也有想象力称不上丰富，却会在其他方面才能优异的孩子。理所当然，这才是社会。

一旦“让孩子们的想象力丰富起来”成了规定的“目标”，那么这又将变成怪事一桩了。我寄望于学校的，只是“不要把孩子的想象力扼杀掉”，这样就足够了。

请为每一种个性提供生存的场所。这样一来，学校一定会变成更充实的自由之地。与之并行的，社会也能变成更充实的自由之地。

（**李　峰**摘自南海出版公司《我的职业是小说家》一书，〔德〕**海尼曼**图）

丹·普莱斯

孤独的老板

◉灵 子

在美国，丹·普莱斯的名字无人不晓，他被誉为“全球最赞的老板”“美国人的英雄”。

丹19岁时，和哥哥卢卡成立了支付交易公司。本来这家公司和其他公司没什么不同，直到10年后的2015年4月，丹突然向公司120名员工宣布：未来3年，他将逐步把公司的最低年薪提升到7万美元（约46万元人民币）。

大部分员工，特别是底层员工一听，都高兴极了。因为不管是接待员、文员，还是清洁工，都将涨薪。这意味着，公司有70名员工的薪酬将被调整，其中有30个员工的工资将翻一番。这笔开支不小，为了不给公司的财务造成压力，丹还主动把自己的百万年薪砍到7万美元，砍掉的钱就用来贴补员工的工资。

丹说，该决定缘于他读到的一篇文章，讲的是薪水如何影响人们的幸福感。他说：“对于我个人来说，CEO和普通员工之间的收入差距很荒谬，我很讨厌这种东西。我一直以来都想做这件事，现在我觉得时机成熟了。”

最终做这个决定，还因丹无意中发现，自己的员工生活很窘迫。“有一次出去抽烟时，有个员工对我说，你给我算一算，一年赚4万美元能干啥？我听了心里很难过。我希望自己的员工能买得起房子，支付得起孩子的学费。”

很快，丹成了名人，被各种媒体报道。网友称赞他是“美国人的英雄”“全球最赞的老板”。公司的知名度也因此提高了，3万多封求职简历投入公司的邮箱；客户蜂拥而至，要与丹合作；员工们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连清洁工扫地也更有劲了。

员工们为了表达对老板的爱，涨薪后的第二年，大家凑钱给丹买了一辆全新的特斯拉当礼物。礼物上写着：谢谢你为我们做的一切。

然而，这看似美好的背后，却是丹独自承受的压力。

加薪，底层及中层员工是高兴了，高层管理者却非常不满。2016年，公司有两名主管辞职，其中一个是财务经理Maisey。一开始，她也非常支持老板加薪，可当她仔细核算之后，发现这太不可行了。“要给那些最底层、最没能力的人加薪，那些技术人员却因为年薪高而没有多少增长的空间……这么做真的公平吗？”

做网页开发的Grant Moran也一肚子怨气：“低技能的员工现在跟我们赚的差不多，现在谁还有动力去奋斗！”

高层员工抱怨同酬不同工，纷纷选择离职。不仅如此，哥哥卢卡又以“私吞公款”为名将丹告上了法庭。

过去这两年，为了执行这个决策，丹有点腹背受敌，每天都焦头烂额。他要维持公司的运营，还要应付官司。有一段时间，他不得不将股票全部卖出，还抵押了两处房产，并拿出自己的养老金，来应付各项开支。他借住在朋友家，每天坐地铁上下班，像个底层打工族。

好在，在大部分员工的拥戴下，他最终熬了过来。他解决了公司内部的矛盾，留下来的员工都是他的拥趸。与哥哥的官司，他也胜诉了。

两年后的今天，公司里员工的幸福指数都很高，还出现了“婴儿潮”——大家都有钱生

丹·普莱斯很受员工拥戴

宜家的趣味

◉梁文道

英格瓦·坎普拉

书迷不管到哪里，只要看到有书都会忍不住拿来翻一翻。所以我在逛宜家的时候，就特别留意他们放在书架上用作装饰的书。这么多年以来，无一例外，那些书全都印着瑞典文，我当然看不懂。就我所见，宜家无论开到哪里，他们一定只用瑞典的书去装饰自己的柜子。这是为什么？使用当地出版的书不是更有亲和力吗？

根据英国作家艾伦·刘易斯在《了不起的宜家》里的说法，宜家是全世界最成功的品牌之一，但它是一家私人公司，没有人能够准确计算它到底有多庞大。而且它的结构与运作方式也非常神秘，一般员工都说不清楚。至于它的创办人英格瓦·坎普拉更是过着隐士般的生活，有人说他的个人资产高达480亿美金，可与比尔·盖茨比肩。

说到坎普拉，有关他的古怪传闻真是太多了。例如他会把泡过的茶包循环再用；要搅咖啡的时候就用自己口袋里装的塑胶小勺；旅行、出差时要是只有高级酒店才有空房，他就睡在车里；迫不得已要住店，而且还喝了房间小冰箱里的饮料，他一定会去超市买回来补上……节省与俭朴，不只是坎普拉个人的风格，也是整个宜家的基调。照艾伦·刘易斯的说法，这还是坎普拉在老家瑞典的斯莫兰养成的优良农民传统。宜家成功的最重要原因就是控制成本。20世纪50年代初的某一天，宜家的一个设计师想把一张桌子塞进后备厢，费了九牛二虎之力还是徒然，一气之下便干脆把桌脚全卸下来。后来他们就把扁平式包装当作宜家的标准，既节约了贮存和运输的成本，还可以把一部分安装家具的人力成本转嫁到消费者身上。妙的是消费者竟然还把自己搬运和组装家具的付出当作乐趣，这是宜家宣传攻势的功劳。

宜家很会做广告，也很懂得把握消费者的心理。他们利用五彩缤纷的产品目录与强迫大家非得从头走到尾的商店设计，让大家买了很多本来不打算买的东西。可是宜家讨厌向任何国家的固有传统让步，不管到什么地方，它都只卖简洁现代的北欧家具，店里只提供瑞典小食。连麦当劳在香港都顺应市场推出了“照烧牛肉汉堡”，而宜家的书依然是一堆你无法阅读的瑞典文。艾伦·刘易斯甚至指出，一个宜家雇员要想步步高升，最好也学会瑞典文，因为这有助于他“了解宜家的文化”。

（**月亮狗**摘自文化艺术出版社《读者》一书）

员工凑钱给丹·普莱斯送车

养孩子了。一名员工说：“以前公司每年大概只有一名员工生宝宝，2015年之后，每年都有六七个宝宝降生。”当生活稳定、财务宽裕之后，人们自然想要组建家庭。

公司的产业分析师鲍曼觉得自己现在很快乐，他说：“我的女儿4个月了，我很开心她来到我的生命中。我偿清了所有贷款，我想，我的人生计划加速了。我调整了我的生活，可以全心全意做好我的工作。这是一种泰然自若的生活。”

丹是全球最赞的老板，也是全球最孤独的老板。很多老板都认为他这种做法很疯狂，他却自得其乐。他的公司离职率奇低，大家都不遗余力地工作，以感激老板的付出。

（**江　充**摘自《家人》2017年第9期）

飘浮在空中的自拍照（Natsumi Hayshi 图）

让我们轻轻地活着

◉谭山山

“2020年，在太空舱白得刺眼的房间中醒来。旋亮灯，连上Wi-Fi，在订餐App上买一份免冲代餐加榛果巧克力调味包，戴上VR眼镜，选择IMAX模式看个4K、3D、120帧的最新电影。裤袋里的手机振动，摘下眼镜拉开舱门，一瓶包装简单的代餐递到你面前——营养均衡、食用方便，你甚至可以在舱内躺着喝完，不用担心弄脏床单。”

在《还要多久，吃和住将从人类欲望中彻底消失》中，自称“关心科技前沿的IT狗”高小山这样描述“最小化生活”的未来。

事实上，高小山此前进行了为期两个月的“禁食实验”——每天以代餐粉这种“未来食物”度日。除了身体上的变化，体重从70公斤降到63公斤，另外，他对食物的感受性空前增强，甚至能分辨不同咖啡豆味道的差别。更明显的变化体现在社交方面：退出了同事们的点餐群，推掉所有饭局，害怕见到家人和朋友（因为很难跟别人解释吃代餐粉是什么感受），变得更宅。

“轻食”的流行（Florent Tanet 图）

获取知识的方式变得越来越轻

体验过戒断食欲之后，高小山将他的人类欲望田野调查延伸到胶囊旅馆上。在他看来，代餐粉和胶囊旅馆这两个具有未来感的概念，似乎能合成一种有趣的极简生活方式。

“或许在未来，有些人并非被迫，而是自愿走进冬眠仓，自愿食用代替食物的合成粉末。总之，我希望将自己的生活内容压缩到最小。”

关于“最小化生活”，你想到了什么？对，这是一种“断舍离”，一种新型的“不持有的生活”，核心就是抛弃物欲、减少生活成本。就像法国哲学家吉勒·利波维茨基所定义的那样，“卸除那些压在我们存在之上的多余重量”，也就是让自己变轻。

而且，不只是个体变轻了，整个世界也正在变轻。

新型的生活方式——游牧式生存

“至少在这个星球的‘发达’部分，一些紧密相关并将对未来产生深远影响的变化已然发生，抑或正在发生，这些变化为个体追求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环境，同时也带来了一些人类从未遇到的挑战。”

在阐述现代性正从“固体”阶段向“流动”阶段过渡时，社会学家齐格蒙特·鲍曼如此断言。这是一个“一切坚固的东西已经烟消云散”的时代，这也是一个几乎一切都变动不居的时代。

如果说，“固体”的现代性意味着严守戒律、道德主义、约定俗成，是“重”的，那么，“流动”的现代性则意味着轻盈、多变、不确定，是“轻”的。

承继齐格蒙特·鲍曼所提出的“流动”现代性观点，吉勒·利波维茨基引入了“轻”的概念。

他把当下这个时代命名为“超现代时代”，认为“轻”作为一种价值、一种理想和一种迫切的需要，不再局限于个人对待生活和他者的态度，而俨然成为全球经济、文化的运作模式，以及我们这个时代的重要表现之一。

无论是齐格蒙特·鲍曼还是吉勒·利波维茨基，都提到了一种新型的生活方式——游牧式生存。

正如齐格蒙特·鲍曼在《流

动的生活》一书中所说，这些现代社会的游牧民，都精通并实践“流动的生活”的艺术，认同迷失。他们喜欢创造，喜欢游戏，喜欢流动；他们“把新奇的东西看成好消息，把不确定性看成价值，把不稳定性看成必要的事”（法国社会学者雅克·阿达利语）。

在《流动的生活》一书中，齐格蒙特·鲍曼引用了《观察家》杂志上一篇署名为“赤脚医生”的文章，认为它描述了这些现代游牧民的生活姿态：“像水一样流动……你迅速向前移动，绝不要抵制潮流，绝不要长时间停下来让自己变得迟钝，或者抱着河岸或岩石——你生活里遇到的财富、地位或者人——不动，甚至对你自己的意见或者世界观，也不要试图抱着不放，你需要做的，只是与你人生历程中出现的一切事物进行一次蜻蜓点水却又灵光闪现的接触，然后优雅地放开手，任它飘然而去……”

“轻捷和优雅，随自由一道到来——流动的自由、选择的自由、弃旧貌的自由、换新颜的自由。”齐格蒙特·鲍曼这样写道。

对“飞”的向往

如此说来，“飘一代”是“轻生活”的引领者。

“飘一代”对物质的态度是“轻”的——只租房不买房，只打的不买车；他们对金钱的态度也是“轻”的——懒得存钱，理由是，不用养家，不用供楼，不想防身，不想养老；他们对待哲学（涵盖一切严肃的东西）的态度更是“轻”的——对哲学敬而远之，哲学显然是沉重的东西，一切沉重的东西都是“飘一代”所不喜欢的。

“飘一代”对爱情的态度是“轻爱情”——爱过很多次，但从不为谁要死要活；他们的婚姻（如果有的话）是“轻婚姻”——悄悄结婚，绝不举行盛大的婚礼，肯去婚姻登记处，已是他们对长辈最大的妥协了；他们的人际关系是“轻社交”——不对别人嘘寒问暖，也不喜欢被人嘘寒问暖，生病时愿意一个人，伤心时也愿意一个人，因为空间比温情更重要。

《低欲望社会》书影

而在怎样摆脱铺天盖地的物质主义负担上，日本人显然更有心得。在社会学者三浦展看来，2011年发生的“3·11”东日本大地震是颠覆日本人物质观的一个重要节点：已经被摧毁的物质，即便恢复原状又有什么意义？下一场大地震、大海啸照样会来临。在自然的强力下，物质已经不足以让人感到幸福。因此，三浦展提出了“第四消费”概念，其核心转变是从物到人、从钱到人。

对于日本年轻人沉迷的“小确幸”，上一辈的反应是恨铁不成钢：日本著名管理学家大前研一写有《低欲望社会》一书，他认为现在的年轻一代不愿意背负风险，不买房、不结婚、不生小孩，丧失了物欲和成功欲，是“胸无大志”的一代；作家林真理子写有《野心的建议》，以自己从没钱、没身材、没颜值的小胖妹逆袭为畅销书作家的亲身经历，给年轻人打鸡血——“只想维持现状，是一种没有出口的不幸”。

媒体给这些自愿变“轻”的年轻人赋予了种种名称：飞特族——工作不稳定的打零工者或合同工；单身寄生虫——和父母合住的单身者（或者是日剧《约会～恋爱究竟是什么呢》中的所谓“高等游民”）；食草男——对女性不感兴趣的男子……

《华尔街日报》的报道这样描述他们：“他们不认可父辈的消费主义，觉得那无异于挥霍浪费。有些人住在‘团体家屋’里，和室友共享一室（日本新兴现象），吃3美元（约合人民币20元）的牛肉饭。要说他们肯在哪方面花钱，那就是旅行。在一个通货紧缩的社会里，你买的所有东西都可能贬值，但经历不会。”

我们不需要别人的认可，只需要自己认可自己——这是日本年轻一代的普遍心态，也是越来越多中国年轻人的心态。从“飘一代”到“轻一代”，有一个特性贯穿始终，那就是对“飞”的向往——只有摆脱物质的负累，才能实现身体和精神之轻。

10年后的世界

◉冯　仑

过去200年来的伟大发明，许多都是为了取代人力的：拖拉机的发明，是利用机械动力取代辛苦的人工劳力；工厂的组装线，是利用机械的稳定性，取代手工的不稳定性；电脑程序的发明，是利用它完美的计算能力，避免人工计算时容易出错的现象。

这些发明都发挥了作用，但2016年，美国的劳工市场就业率竟然比125年前还要高。这是一个矛盾的现象，机器不断地取代我们的工作，但我们依旧没有被新技术淘汰。

回想20世纪，很少有人从事医疗、理财、保险、电子、IT这些行业，有些产业甚至在20世纪根本不存在。新技术和人工智能腾出了我们的空闲时间，同时也增加了各个领域的可能性。我们会发明新产品，新产品、新服务会控制我们的注意力，占据我们的时间，并且刺激消费。有些时候，你会觉得《王者荣耀》、极限运动、冒险旅游……这些东西都很多余，但是人们就是喜欢这些，而且愿意在它们身上花费大量的时间和金钱。

看似科技进步会取代我们的工作，然而恰恰是科技的进步，放大了我们存在的重要性，增加了我们的价值，提升了我们的专业度、判断力和创造力。

（**冯国伟**摘自微信公众号“冯仑风马牛”）

就像卢梭在《孤独漫步者的遐想》里所说：“身外空无一物，只有自身的存在。只要这种状态持续下去，人就能如上帝一般自给自足。”

轻，并不意味着生活质量的降低

所以，像高小山那样一本正经地讨论人类的欲望，并从最基本的吃和住这两方面入手研究，是有价值的。

比如房子。是否人人都得有一套房子？在“飘一代”看来这是不需要讨论的，但现在的多数年轻人则不然，是不敢，是无奈，或者也有不甘心。

“盒子”居住环境（Noritaka Minami 图）

日本建筑师黑川纪章于20世纪70年代设计的东京中银胶囊大楼，是现代建筑史上首座真正以胶囊般的建筑模块构成的建筑。黑川纪章与运输集装箱生产厂家合作，在工厂预制建筑部件，并在现场组建。所有的家具和设备都单元化，集纳在约7平方米的一个个独立单位里——也就是一个个“盒子”。

按照黑川纪章的最初构想，每25年“盒子”（或曰太空舱、胶囊）就应该替换一次。但事实上，自1972年建成以来，这幢大楼从来没有替换过“盒子”。

日裔摄影师Noritaka Minami赶在大楼被清拆或重建之前，拍下了一组照片，让我们得以一窥“盒子”里的细节：有些“盒子”还保留着预装的柜体（还有嵌在柜子里的电视机）；有些“盒子”则用沙发代替床，于是有了工作台的空间，甚至还摆得下一把舒服的靠背椅。

这种单元格式、将住宿最小化的方式，如今正通过胶囊旅馆或共享睡眠舱的形式逐渐扩展。“总有这么一批人，不需要宽敞的寓所、真皮沙发和全景飘窗，懒得再思考床单和被罩买什么花色，墙上该挂个壁毯还是加个橱柜。只要你没有幽闭恐惧症，一间干净、卫生、水电网齐全的‘胶囊’，就可以满足你最简单的住宿需求。”高小山写道。

当你舍弃了对于物质的执念之后，你将获得的可能是更多的自由。比如，用代餐食物满足基本营养，而把剩下的时间和胃口留给真正的美食；比如，住进“胶囊”之后，你会改掉买买买的习惯，因为放不下；还有一个好处是，你可以说走就走了。

“最小化，并不意味着生活质量的降低，而是在摒弃物欲之后，拥抱更加纯粹的自我。”高小山相信，乐于选择极简生活的人将越来越多。

（了　然摘自《新周刊》第499期）

过一天算一天

◉刘荒田

友人和我闲谈，提起某次和侄子通越洋电话。侄子年过三十，要和为了跑新闻足迹遍布各大洲的伯父交流人生观，他问："您怎样规划自己的人生？"友人回答："我啊，过一天算一天。"侄子顺坡下驴，说："我也是。"友人不好直接批评侄子，憋了一肚子气。

友人对我说："我是电视台的新闻记者。以'新闻'为关键词的生活，并无任何预警，我无从计划，只能'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如果半夜接到电视台的紧急通知，那是来了突发事件，我得马上赶赴现场。平时上班便打开电脑，搜索各大新闻网站，寻找线索。我的生活态度，是由'先有新闻再有报道'的职业被动性决定的，除非自己导演新闻或虚构新闻。"

建立家庭才一年，几个月前刚得一女儿的侄子，该不该效仿新闻工作者过日子的方式？或者，提升一个层次来说，年轻人的人生应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据友人说，侄子"含着金钥匙出生"，他爸爸在20世纪90年代的经商潮中，投资屡屡得手，攒下可观的财富。去年，老爸送给儿子的生日礼物，是崭新的跑车。父荫下的年轻人，免费住价值千万的房屋，天天养尊处优，自不待言。他最"繁重"的工作，恐怕是偶尔遇上保姆请假，半夜里婴儿在隔壁啼哭，被太太揪耳朵，不得不起床，调进口奶粉，拿给抱着婴儿的太太。不错，靠上一辈赚来的财富，他和妻子都不必为明天的房租，将来孩子的入托费、进私立学校的赞助费发愁。

然而，友人的忧虑是有道理的。年轻人物质生活再富裕，人生道路再顺遂，都必须有近期计划、中程目标、远程愿景。自我人格的完成和"安乐茶饭"画不了等号。哪怕仅仅出于"谋杀时间"的必要，也得筹划去哪里打高尔夫，去哪个地方观光，去哪里逛博物馆、看比赛。何况，终生过"行尸走肉"的日子，并非天赐特权，相反，它藏匿着无穷祸患——天下多少恶行，来自失去生命的方向？吸毒、酗酒、飙车、暴力犯罪，因为钱太多把后代毁掉的例子，要多少有多少！

如此说来，"有的是明天"但偏偏"过一天算一天"的生活方式必须抛弃。进取的人生和颓废的人生，分水岭就在于目标之有无，斗志与韧性之强弱。为今天设立起跑线，确定好"小目标"，使得生命丰盈。每年元旦写下的"新年献词"，岁末予以检讨，若惭愧多于欣喜，明年，你就要实际一些、勤奋一些。终于，计划上的"目标"与总结里的"所得"重合，那一天单为了驾驭自我的能耐，你就该自豪一阵！

话说回来，起步之前制订的生涯规划和耗去大半人生之后的总结，后者远高于前者的稀少。"一不小心就成功"的人们，绝大多数是受命运殊宠的幸运儿，一般人强求不来。我们只好承认，期许太奢侈，现实付不起这个高价。然而，不管二者差距多大，只要最后交得出"问心无愧"的总鉴定，这辈子就算合格了。

（雪　茹摘自《今晚报》，勾　犇图）

最佳景点

长假最佳景点：单位——人少，不挤，宾至如归。

正确做法

如何判断一位女士真的吃饱了？直接问她“你吃饱了吗”，是男性常犯的错误。无论饱没饱，你得到的答案都会是“吃饱了”。正确的做法是，暗中观察她有没有补口红，因为女人绝不会浪费自己的化妆品。

原　型

《人民的名义》火爆落幕，我突然领悟它的原型其实就是《西游记》——主要讲了一个老师和三个学生的故事。那个老师喜欢装深沉，一个学生是猴子且充满正义，另一个学生被高小姐迷住了，还有一个学生没有多少台词……

代　沟

6岁的表妹给我讲《冰雪奇缘》：“就是她和她姐姐，都会魔法，那歌可好听了。”我妈说：“我知道，我会唱！”然后在我和表妹的鼓励下，我妈唱道：“青城山下白素贞……”

勇气可嘉

我去一家公司面试销售员职位，面试官给了我一张全英文报表，但我对英语一窍不通，只能鼓起勇气瞎念。面试官一脸茫然地看着我，我以为他也不会，就更自信地瞎念，还加入自己的理解。最后面试官说：“推销就得有你这种精神，你明天来上班吧。”

人生无望

晚上自拍30张照片，删了20张，修图5张，最终在朋友圈上传一张。半天没人点“赞”，终于出现一条评论，也没说漂亮，于是删掉照片，觉得自己整个人生已经完了。

新说男女

男性生来是打猎的，女性生来是采果子的。所以，男性不爱说话，因为打猎的时候说话猎物就跑了；女性采果子时太无聊，就爱说说话。男性喜欢车，也是因为开车追猎物追得快；女性喜欢包，那是装果子的工具嘛。

悲惨遭遇

白雪公主结婚以后，身体一直不太好。王子请来医生诊断，发现她居然只剩下一个肾。王子悲伤地捧起她的脸：“亲爱的，你到底遭遇了什么？”白雪公主勉强露出一个微笑：“我在森林隐居时，有一天，一个巫婆敲开门对我说，孩子，来个苹果吧。”

注重什么

表妹待字闺中，屡次相亲未能成功。我问她：“除了钱，你最注重什么？”她说：“当然是文化。”我满怀敬意地追问：“什么类型的文化？”“我注重的是多元文化。”她不屑一顾地回答，“具体来讲就是，美元、欧元……”

涌泉相报

我问：“你知道涌泉穴在哪吗？”一个同事说：“不就是脚心吗？”忽然一个在玩手机的哥们儿抬起头说：“古人说的‘涌泉相报’，是踹他一脚，还是泼他一脸洗脚水？”

鼓盆而歌

老妻死后，庄子鼓盆而歌，有人问：“你老婆死掉，你也不哭一哭表示悲哀，为什么还敲着盆唱歌？”

他说：“小伙子，你没结过婚吧？”

不攻自破

老婆打来电话问：“老公，衣服洗了吗？”老公说：“今天停电，洗衣机没法用。”老婆问：“那你现在在干吗？”老公说：“这不无聊嘛，在看电视。”

平实的文字

能打动我的从来不是巧言令色的文字，而是一些简单平实、毫无修辞的文字。比如，录取通知书、加薪通知书、写有签证通过的护照，等等。

神奇的冒险

◉〔丹麦〕皮德斯特鲁普

（摘自译林出版社洪佩奇编《皮德漫画》一书）

外婆的世界

◉李 娟

外婆跟着我时，总是白白胖胖，慈眉善目的；跟着我妈时，整天看上去苦大仇深的。但这怎么能怪我妈呢？我妈家大业大，又是鸡又是狗又是牛的，整天忙得团团转，哪能像我一样专心。

在阿勒泰时，我白天上班，外婆一个人在家。每天下班回家，一进小区，远远就看见外婆趴在阳台上眼巴巴地朝小区大门方向张望。她一看到我，就赶紧高高挥手。

后来我买了一只小奶狗（就是赛虎）陪她。于是每天回家，一进小区，远远就看见一人一狗趴在阳台上眼巴巴地张望。

我觉得外婆最终不是死于病痛与衰老，而是死于等待。

每到周六、周日，只要不加班，我都带她出去闲逛。逛公园，逛超市，逛商场。

阿勒泰对于她是怎样的存在呢？每到那时，她被我收拾得浑身干干净净，头发梳得一丝不乱。她一手牵着我，一手拄杖，在人群中慢吞吞地走啊走啊，四面张望。

看到人行道边的花，她喜笑颜开："长得极好！老子今天晚上要来偷……"

看到有人蹲路边算命，她就用自以为只有我听得到的大嗓门说："这是骗钱的！你莫要开腔，我们悄悄眯眯在一边看他怎么骗钱……"

在水族馆橱窗前，她举起拐棍指指点点："这里有个红的鱼，这里有个白的鱼，这里有个黑的鱼……"水族馆老板非常担心："老奶奶，可别给我砸了。"她居然听懂了："晓得晓得，我又不是小娃儿。"

进入超市，她更是高兴，走在商品的海洋里，一样一样细细地看，还悄声叮嘱我："好生点，打烂了要赔。"

但是赛虎不被允许进入超市。我便把它系在入口处的购物车上。赛虎惊恐不安，拼命挣扎。我们心中不忍，但无可奈何。外婆吃力地弯下腰抚摸它的头，说："你要听话，好生等到起，我们一哈哈儿就转来。"

赛虎一个月大就跟着外婆，几乎二十四小时不分离。两者的生命长久依偎在一起，慢慢就相互晕染了，它浑身弥漫着纯正的外婆的气息。它睁着美丽的圆眼睛看着我，看得我直心虚——好像真的打算抛弃它一般心虚。

接下来逛超市也逛得不踏实。外婆更是焦急，不停喃喃自语："我赛虎长得极光生（极漂亮），哪个给我抱走了才哭死我一场……"

我一边腹诽，那么脏的狗，谁要啊，一边却忍不住生出同样的担忧。

每次逛完回到家，她累得一屁股坐到床上，一边解外套扣子，一边嚷嚷："累死老子了，老子二回再也不出去了。"

可到了第二天，她就望着窗外的蓝天幽幽道："老子好久没出去了……"

那时候，我好恨自己没有时间，好恨自己贫穷。我哄她"明天就出去"，却想流泪。

除此之外，大部分时间她总是糊里糊涂的，总是不知身处何地。常常每天早上一起床她就收拾行李，说要回家，还老向邻居打听火车站怎么走。

但她不知道阿勒泰还没通火车。她只知道火车是唯一的希望，火车意味着离开。

她在激情中睡去，醒来又趴到阳台上，直到视野中出现我下班的身影。

她总是趁我上班时，自己拖着行李悄悄跑下楼。她走丢过两次，一次被邻居送回来，还有一次被我在菜市场找到。

那时，她站在那里，白发纷乱，惊慌失措。当她看到我后，瞬间怒意勃发，好像正是我置她于此等境地。

有一次我回家，发现门把手上拴了条破布，以为是邻居小孩子的恶作剧，就解开扔了。第二天回家，发现又系了一根。后来发现单元门上也系上了。原来，每次她偷偷出门回家，都认不出我们的单元门，不记得我家的楼层。对她来说，小区的房子一模一样，这个城市犹如迷宫，于是她便做上记号。

这几块破布，是她为适应异乡生活所付出的最大努力。

我很恼火。我对她说："外婆你别再乱跑了，走丢了怎么办？摔跤了怎么办？"

她之前身体强健，但自从前两年摔了一跤后，便一天不如一天。

我当着她的面，把门上的破布拆掉，没收了她的钥匙。

她破口大骂，哭喊着要回四川，深更半夜拖着行李就要走。我筋疲力尽，灰心丧气。

第二天我上班时就把她反锁在家里。她开不了门，在门内绝望地号啕大哭。

我抹着眼泪下楼，心想，我一定要赚很多钱，总有一天带外婆离开这里。

那是我二十五岁时最宏大、最迫切的愿望。

就在那个出租屋里，赛虎第一次做母亲，生了四只小狗。外婆无尽欢喜，张罗个没完，然而没几天又糊涂了。一天吃饭时，她端着碗想了半天才对我说："原来这些奶狗是赛虎生的啊？我还以为是买回来的，还怨你为啥子买这么多……"没等我做出回应，她突然又提到另一件事，说八十年前有一家姓葛的用篾条编罩子笼野蜂，又渐渐将其驯化为家蜂。每次"割蜂蜜"能"割"三十桶，然后再"熬黄蜡"。细节详细逼真，听得我毛骨悚然。

我还没回过神，她又说起头天晚上做的梦。说有个人在梦里指责她，说她不好。她问道："哪里不好？"对方说："团团（到处）都不好。"

她边笑边说："老子哪里就团团不好了？"

可就在昨天早上，她不是这么说的。梦里的那个人明明是说她好。她问："哪里好？"对方说："团团都好。"

我便提醒她，帮她把原梦复述一遍。她放下筷子，迷茫地想了好久。

我突然意识到自己介入她的世界太深。

她已经没有同路人，她早已迷路了。她在迷途中慢慢向死亡靠拢，慢慢与死亡和解。

我却只知一味拉扯她，不负责地同死亡争夺她。

我离她多远啊，我离她比死亡离她还要远。

每天我下班回家，走上三楼，她拄着拐棍准时出现在楼梯口。那是我今生今世所能拥有的最隆重的迎接。每天一到那个时刻，她艰难地从她的世界中抽身而出。在她的世界之外，她放不下的只有我和赛虎了。我便依仗她对我的爱意，抓牢她仅剩的清明，拼命摇晃她，挽留她，向她百般承诺，只要她不死，我就带她回四川。坐火车回，坐汽车回，坐飞机回，想尽一切办法回。回去吃甘蔗、吃凉粉，吃一切她思念的食物，见一切她思念的旧人……但是我做不到。我妈把外婆接走的那一天，我送她们去客运站。再回到空旷安静的出租屋，看到门把手上又系了一块破布，我终于痛哭出声。我就是一个骗子，一个欲望大于能力的骗子，而被欺骗的外婆，拄着拐棍站在楼梯口等待。她脆弱不堪，她的愿望也脆弱不堪，我根本支撑不了她，拐棍也支撑不了她。其实我早就隐隐意识到，唯有死亡能令她展翅高飞。

（**海　蓉**摘自新浪网作者的博客，**刘程民**图）

繁缕

◉〔日〕柳宗民 ◎烨 伊 虞 辰译

母亲喜欢金丝雀，我小时候家里就养过一只。不过现在养的人似乎比从前少了。因为叫声动听，那年头有很多人养。母亲是声乐家，尤其爱听金丝雀那珠落玉盘般婉转的啾鸣。

我总是给金丝雀喂圆粒鸟食，每次还会加一点青菜之类的绿色食物，它特别爱吃。院子里有的是繁缕，我就摘来喂它。可以说，我和繁缕的交情就是从那时开始的。

繁缕在日本随处可见，不光金丝雀，养鸟的人都会用它来喂鸟儿——听说在别的国家也是如此。

巴黎塞纳河中的西岱岛以花市闻名。在岛上观光时我没见到花市，却在一条街的拐角处邂逅了一家鸟店。店里有各种各样的鸟儿，我觉得很有趣，就进去看了看。一进门就看到桌上摆着各种鸟食，其中就有成捆的繁缕。原来法国人也喂鸟吃繁缕呀！

繁缕遍布世界，欧洲各地随处能见野生的繁缕，被法国人拿来喂鸟也没什么好稀奇的。不过那一次我确实有些惊讶，至今印象深刻。

繁缕在古时候写作“蘩蒌”。《万叶集》里，它以“波久倍良”的名字登场，这便是“繁缕”的词源（日语中“波久倍良”的读音与“繁缕”相似）。繁缕也是“春之七草”之一，在日本各地都可见到，是常见的冬型草。它的根部会生出许多匍匐茎，在地上蔓爬。叶子对生，呈卵圆形，前端略尖。当春天到来时，繁缕的茎叶便开始伸展生长，在顶部开出五瓣的白色小花。花朵虽小但模样可人，又由于总是沐浴着晨光盛开，故有“朝开”这一别名。那小小的花朵并不显眼，能观察到的人还真是不简单。偶尔也能看到花瓣和萼片同样大小的类似植物，那是叫作小花繁缕的小型变种。还有一个形态相反的变种，叶子大而茂密，因体形硕大而得名牛繁缕。普通繁缕的茎多为绿色，而牛繁缕的茎偏紫红，看茎的颜色就能大致分辨它们。牛繁缕和繁缕一样，是日本随处可见的杂草。它们都是繁缕属，拉丁名 Stellaria，有“星星”的意思，想来是因为繁缕的花形像星星吧。繁缕属的许多植物名字里都有“繁缕”二字。中部以南的山区有山繁缕，山谷一带有泽繁缕和深山繁缕，还有比泽繁缕小一号的蔓繁缕。北方的海边还可以见到滨繁缕，类似海滨植物，叶片厚实，虽然它的名字里有“繁缕”，却并非繁缕属。

战争时期闹饥荒，繁缕也

玩古

◉姜维群

说玩，虽非文人之专利，却也是文人之擅场。古人有九大雅事：焚香、品茗、听雨、赏雪、候月、酌酒、莳花、寻幽、抚琴。书画家有雅事吗？余试举九例，或可为之。

一是试新笔，二是观古画（帖），三是赏老砚，四是拓旧碑（砖），五是吟闲诗，六是弄丹青，七是展新扇，八是跋画作，九是几人同画一张画。

凡文人皆嗜古，亦可称之曰玩古。梁启超既是政治家，又具文人之风采。其收存拓本百余种，与书画金石家姚华交往甚密，其有一首《寿姚茫父（华）五十》，诗云："午擎唐画（唐画砖）食，夜抱魏志（墓志）睡。校碑得髯周，攘臂哄真伪。"再看清代大学者顾炎武年轻时做了什么，他自己这样说："比二十年间，周游天下，所至名山、巨镇、祠庙、伽蓝之迹，无不寻求。登危峰，探窈壑，扪落石，履荒榛，伐颓垣，畚朽壤……"简直比驴友还不惜性命。

文人好古必玩古，所谓玩古必有学识学养。画家曾昭国得一砖必先考据。其买砖亦有"拼命三郎"之遗风，曾至河南，有古砖，砖质佳，字全词美，店主殷勤有加，待"囊中恐羞涩，留得一钱看"之后，发觉钱包空了，砖太重了。三块大砖装于大手提包内，一路抱、扛、背、提、拉，总算到了家。

到家不及卸装，旋即冲洗拭净，然后观赏、棰拓，再翻书考订，而后不觉一寐黑甜之乡也。❀

（**谭鸿飞**摘自《思维与智慧》，**丰子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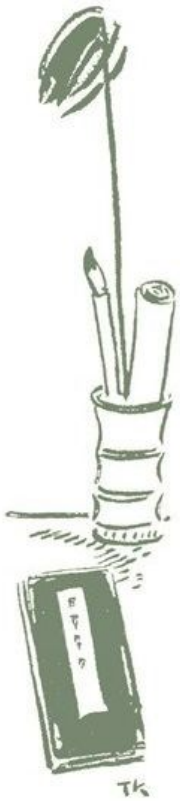

常和荠一样被采回来凉拌着吃。它口感清爽，颇受欢迎。很多人偏爱植株较大的牛繁缕，其实它口感较硬，味道没那么好，还是普通的繁缕更适合入菜。和牛繁缕相比，鸟儿似乎也更青睐普通的繁缕。

以前有人说将繁缕碾碎后流出的白色汁液有治疗乳腺癌的奇效，实际上好像也没什么用。更有意思的是，还曾有人将繁缕的叶子晒干，磨成粉，混在盐里制成牙粉，取名为"繁缕盐"。我一度想试试效果，却迟迟未能行动。据说繁缕有阵子被用来止牙痛，可能这"繁缕盐"真的对牙齿健康有点帮助。

繁缕虽是惹人喜爱的"春之七草"之一，但若在田间或花坛里扎了根，就会摇身变成让人头疼的杂草。它从根部向四周长出匍匐茎，人们用力拉扯时只能扯断茎，根依然留在土里，不久又会发芽，再度繁茂。要想彻底清除，须找到主茎，连根拔起才行。一株繁缕能开出无数朵花，结出数不尽的种子。它们像所有杂草一样繁殖力旺盛，四处生长，刚拔掉一株，很快又长出新的来。而在拔除前先采下种子的行为极易弄巧成拙，反而会为它播种。想要一劳永逸，就得赶在开花前拔除它。不只繁缕，对所有的杂草都该如此……繁缕本是杂草，《万叶集》中却用大篇幅将它歌咏了个遍，大概是因为它有种打动人心的温柔和恬静吧。❀

（**绿野仙踪**摘自四川文艺出版社《杂草记》一书，**吴冠英**图）

偶笑

◉汪曾祺

《红楼梦》里一个丫鬟无端受到责备，心中不服。嘟嘟囔囔地说："我又怎么啦？我又没烧糊洗脸水！"

"我又没烧糊洗脸水"，此语甚俊。❀

（**田龙华**摘自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人间那段草木年华（精装版）》一书）

漂浮的黄昏

◉玄增星

国家卫计委发布的《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2016》显示，我国流动老人将近1800万，其中专程来照顾晚辈的老人比例高达43%。

表面上，他们是这座城市极为普遍而自然的一部分，但他们并不属于这里。这些老人从四面八方来到子女所在的都市，在每天的黄昏中奔波忙碌，也在一生的黄昏中漂浮不定。

一

一年半以前，62岁的陈显兰在老家接到女儿的电话。在滋滋啦啦的油锅旁，她听到还有两个月就临盆的女儿说自己要上班，没有时间洗衣做饭，想请她过去帮忙。

放下电话，这个朴素的农妇心里有些高兴。孩子要强，从来没让父母操心过，可这一次，身为母亲的她有了一种“被需要”的欣喜。陈显兰和老伴连夜给地里种的大豆浇水，第一天浇到夜里11点，第二天浇到深夜两点。几天后，她把两身衣服塞进一个小箱子，一大早就站在村头，等开往郑州的大巴。

5年来，金秀琴每次来北京，都要带上剁好的排骨和鸡肉，分成几部分装到小袋子里，跟干豆腐、鸡蛋、蘑菇、咸菜一起装进大纸箱，拎上火车。她相信一切都是老家的最好。

但她们给自己带的，只是很少的一部分。62岁的田慧芬和63岁的程丽云分别从哈尔滨和大连来到北京，为儿女照顾下一代，至今已经有10年。她们来的时候连箱子都没带，就背了一个包。两位老人互不相识，却说着一样的话：“这是他们的家，我拿那么多东西干什么。”

学者潘永康在20世纪80年代进行的一项调查中发现，在传统社会，中国家庭的生命周期特点是：年轻人婚后先与父母合住，等自己有子女后与父母分开，在子女成婚后又与父母合住，最后再分开，如此循环。其中，婚后与父母合住主要考虑的是住房，由于父代通常拥有房子，合住是“子代

投奔父代”的选择，体现出“父代权威”的代际关系模式，父代是家庭的投入和决策重心。

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王伟进指出，当前人口流动性增强，婚后合住的可能性变小，再次合住考虑的是父代帮忙抚养孙代。这个时候，合住是“父代投奔子代”的“子代权威”代际关系模式，家庭投入和决策的重心在于子代。

二

有研究显示，在迁居地照顾孙辈的老人中，女性占比更大。成为母亲几十年后，这些女性再次扮演起“母亲”的角色。

刚开始，陈显兰不习惯给孩子用尿不湿。“那么包着，孩子能舒服吗？”她也不习惯婴儿的饮食。绿的青菜、红的胡萝卜，甚至猪肉都被打成泥状，五颜六色地装在一个个透明的小玻璃罐里。在她的印象中，自己的孩子都是用白白的馒头喂大的。

但是几个月后，陈显兰慢慢地学会使用带遮阳篷的婴儿车，每天在固定时间给孩子喂食各种营养粉调成的“辅食”，也知道在递给孩子食物前要用湿巾擦手。

金秀琴被告知孩子在家的时候不能看电视。

田慧芬学会了喝水时嘴唇不接触杯沿，因为女儿告诉她，不能跟孩子用同一个水杯喝水。

这些母亲正在重新学习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的、新时代的“母亲”。

她们被迫与这个迅猛发展的时代接轨。用儿女们淘汰下来的智能手机，字体被调到最大。程丽云害怕听到儿子在那头说“怎么这么久才接电话”。电话铃声响起的时候，陈显兰经常会把手机拿反，在慌乱中通常要把屏幕滑动三次以上才能接听成功。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讲师苗瑞凤调研发现，没来子女家生活之前，69%的老人对于在子女家生活持比较乐观的预期，认为能够和“有了出息”的子女愉快共处，约23%的老人愿意在城市子女家养老。但是在子女家居住一段时间后，上述两项比例明显降低。尽管如此，绝大多数老年人仍然表示，就算不适应当前的生活，但只要子女需要自己的帮助，自己还是能够在子女家生活的。这实际上就是中国传统文化中“一以贯之的责任意识”的体现，也可以谓之“家庭中的利他主义”。

三

在小区，“老乡找老乡”的老人们形成了“东北帮”“老四川”等。有学者指出，同乡认同同乡团体得到精心培植的程度、同乡情感和机构的牢固与力量，是中国城市的一大特色。

但更多时候，她们依然保持着一种隔离感。

田慧芬一个人的时候，去过最远的地方是旁边的森林公园，那里每天晚上都有老人挽着手跳交谊舞。她喜欢看，自己却从来不跳。

有的老人酷爱下象棋，到北京10多年，每天晚上都背着手看别人下，自己从来没下过；居委会组织的各种活动，也从未得到过通知。还有的老人喜欢坐公交，绕着北京城一圈一圈地转。

程丽云不喜欢坐公交。她不喜欢上车时自己的卡只会发出“嘀”的一声，而没有跟着一句“老年卡”。有时车上会低低地传来一声“外地的”，她心里落寞，却又愤愤不平：“要是我儿子没能耐，人家会请他过来？”

陈显兰只会说河南话，有时跟北京老人搭话时，对方直接说自己听不懂。

“他们不被这座城市接受，也不接受这座城市。”陈显兰的女儿说。

四

程丽云的孙女不爱吃老家常做的虾皮，爱吃三文鱼，还能吃出火腿和培根的区别。程丽云跟老伴在小区的一片空地上种了些茄子、辣椒、地瓜，但孩子们想吃小汤山的有机白菜、彩椒、西兰花、荷兰豆，她总觉得菜谱是“别人的东西”。她经常做的包子、饺子和油炸食品，孙女说“吃腻了”。

每周六的下午，她都要带孙女去上绘画辅导班。上课期间，程丽云就坐在教室外的沙发上翻看微信朋友圈。有人给她发过一段文字：“不见孙子想孙子，见了孙子怕孙子，小孙子吃喝拉撒忙坏了老孙子，老孙子手忙脚乱还照顾不好小孙子……”她觉得很有道理。

“都说父母帮着看孩子是应该的，其实真不是。”她一边觉得“说这些没意思”，一边反复说“现在的孩子不知道什么是节俭和感恩”。她觉得孙女衣服太多，吃饭太浪费，“配一副眼镜要两千块钱，三四百的不一样吗？”报的辅导班有钢琴、绘画、英语、奥数，每门课程至少六千元。

孙女受不了程丽云的“过分节俭”和“唠唠叨叨”，也不喜欢奶奶洗的衣服上有84消毒液的味道。她常说：“我跟奶奶不在一个频道上。”

程丽云知道孙女“看不上自己”。有次孙女把公交卡忘在绘画班的教室里了，但坚持说奶奶没把卡交给她。“不是公交卡的事，是老人说的话她总是不往心里去。”有几秒钟，祖孙二人就站在夏日北京的公交站牌下，彼此僵持着。

每当这时候，程丽云就想回老家。

金素琴也想回家，她的老家在铁岭农村，自从来北京后，院里啥也没种，只是地里还种着玉米。去年过年，她回家待了不到一个月，每天傍晚拿着扇子跟同村的人一起扭秧歌，从下午5点一直跳到晚上8点。“家门口那条街从南到北，大家都认识”。她喜欢老家敞亮的门厅和院子，“一开门就上街了，多方便”。她不喜欢住带电梯的房子，不喜欢七拐八拐的楼道。

田慧芬在哈尔滨的家只有30平方米，不到北京房子的1/3大，但她还是“恨不得现在就回去”。那里有老伴，有年迈需要照顾的老人，有退休前的同事们，还有自由。

“这里隐含着一种人生观，即所有的社会成员要将他们的体力和心智毫无保留地贡献给所在的社会。通过参加力所能及的活动，老年人才不会产生无用和被抛弃的感觉，不管其地位是多么卑微，但是老人的付出却达不到子女的标准。”苗瑞凤在一篇论文中写道。

五

金秀琴的房间里有一个柜子，专门用来放她的药。扁平的白色药盒摞了好几堆。

这几年，外孙已经从一个婴儿长到快到她下巴那么高，她的身体却越来越衰弱。在老家“天可蓝可蓝了”，可是在北京她患上了鼻炎，视力也越来越差。有天她上街买菜时，在一个小摊上花15块钱买了一副老花镜，而“孩子们都不知道”。

金秀琴不敢生病，企图用各种方法逆转衰老。她听说曾经有位老人从西安到上海来回奔波，帮忙照料两个儿子的孩子，却在两个家庭的奔波途中突发脑溢血去世了。

陈显兰的儿女告诉她：“您身体健康，就是给我们帮大忙了。”她不想给孩子们添麻烦。

有数据显示，老年抑郁症患者中，尤以流动老人居多。

而对死亡，这些漂泊在外的老人有无数设想。有的老人在北京突发疾病，让儿女赶紧把自己送回老家，因为“不想死在北京”。有的老人已经为自己选好了墓地，希望葬在老家一处高高的山坡上，因为“喜欢热闹”。

但总有一个理由让他们一次又一次地留在北京。有的老人无意中看见自己拿到博士学位的孩子为了省钱买学区房，在喷泉旁边洗车，不由得泪流满面。

华东理工大学的李静雅在她的硕士毕业论文中指出，在迁居地照顾晚辈的忙碌生活让这些老人有了一种充实感，对子女家庭的依赖程度较高。阶段性居住的老人在遭遇心理和精神困扰之后，由于无法自我调适，会选择回到老家，但由于想念子女或子女需要等因素，又会重新踏上迁移之路。

黄昏如期而至，陈显兰和老伴在电动车上，两个衰老的躯体把一个熟睡的新生命夹在中间，缓慢地朝夕阳驶去。

他们心里清楚，自己陪伴外孙女的时间不会太久了。两个儿子的下一代也需要照看，他们即将“漂”到另一座城市。

几天前的早上5点37分，金秀琴的女儿生下了第二个孩子。经过一夜的疼痛，这名产妇在疲惫中沉沉睡去。

她不知道的是，自己的母亲正蜷缩在病房门口的长椅上，整夜没有合眼。

（应受访者要求，文中金秀琴、陈显兰、田慧芬、程丽云为化名。）

（千与千寻摘自《中国青年报》2017年9月6日，本刊有删节，黎 青图）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邀您 好文共赏
扫描二维码，分享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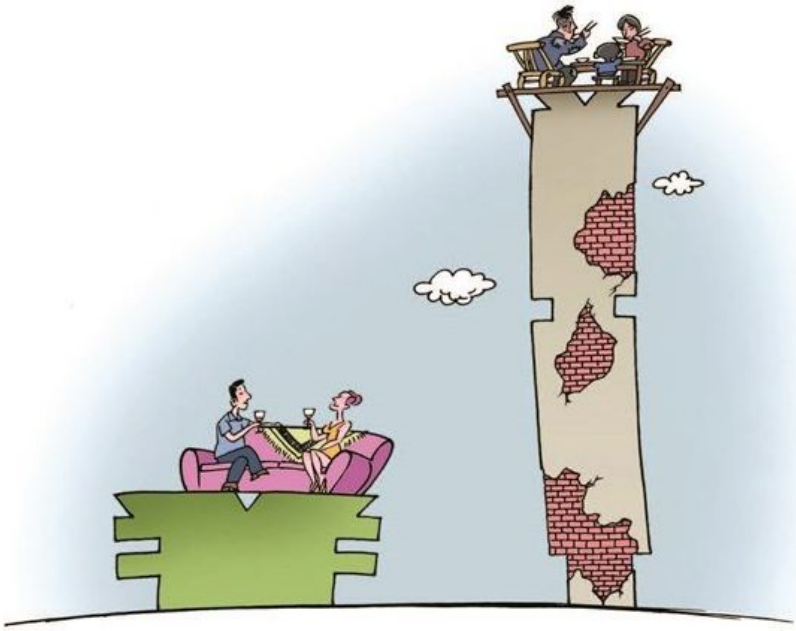

节俭心得

◉Harps

世道不景气，一些人仍然能拿出大笔钱来买房子，另一些人则从财务自由变得不那么自由，家庭预算从宽裕变得紧张。节衣缩食、省吃俭用皆是艺术，自古骚人墨客皆不能幸免。苏东坡流放期间也要数着钱串过日子。文人自己理家的时候都忍不住谈两句节俭的心得。周作人在散文中说物价高涨，菜钱不够用，吃臭豆腐最合适——这东西味道鲜美，可以下饭，但又因为咸，也吃不了许多。

严肃地说，节俭不仅仅是省钱，而是在收入固定的前提下，全面系统地优化家庭开支，达到最少支出最大获益的目的。一味撙节，疲于奔命，甚至衣食不周，节俭就失去了意义。所以单纯教人省钱是行不通的。有些节俭之道看似合理，其实要搭上大量时间，却只省下了一点点钱，根本不划算。某个自称不会煮饭、一概外食的作家谈俭朴生活，建议人们用空的玻璃瓶当茶杯，把穿旧的衣服裁开做成包裹东西的方巾或抹布，把泡过的茶叶渣晒干用于冰箱除味或填塞枕头。看似有理，其实没有什么实践的空间。每家人有几张嘴，用得过来这许多的空玻璃瓶瓶罐罐泡茶？城市里人们住公寓，寸土寸金，谁家会腾出一片地方经年累月晾晒湿茶叶渣，还得防止腐烂生霉？旧衣服质地各异，有些爱掉毛，有些不吸水，根本没法用作抹布。要节俭干脆别买，反正衣服很难穿坏。

讽刺的是，富裕比贫穷更“便宜”。中产阶级的消费场所充满了耐用的货品，成本平摊到使用时间里，比用了不久就坏的便宜货要实惠。《多收了三五斗》里卖米的农民，指望能多卖一点钱，买整听的洋油，比零买要便宜。可是米价大跌，整听的洋油价钱咬手，还是只能向小贩零沽。美国作家芭芭拉·艾伦瑞奇为《大西洋月刊》撰写了一篇文章，题为《昂贵的贫穷》，通过亲身经验告诉人们：穷人付不起房租押金，只好住日租价格更贵的小旅馆；因为没有厨房甚至微波炉，他们没法更为经济地为自己做饭，只能吃快餐；他们的车坏掉时，因为付不起彻底整修的钱，于是只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车子的毛病只会越来越大。穷人如果没那么穷，他们的生活成本能显著降低。这样的荒谬表述在这个荒谬的世界竟然是非常真实的。节俭这种艺术，也要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才能学习掌握。

在这个又大又复杂的世界上生活了这些年，我的节俭心得是：尽可能自己煮饭烧菜，材料拣好的买也比在外面随便吃要便宜。能买散装的蔬菜水果就别买包装好的，能买整块的鸡鸭鱼肉就别买分解切碎的。分量够重的大玻璃罐用来装酸豆角和泡菜，小的果酱罐用来装调料。逛街的时候穿球鞋，别化妆——这种状态下穿起来还好看的衣服才是值得买的好衣服。

（**漫步的猫**摘自《三联生活周刊》2017年第37期，**喻梁**图）

学者与流浪汉

◉魏　干

围绕读书，世界上存在两类人：一类是靠读书谋生、以读书为业的学者，他们可能挂着各种头衔称号，高踞学术的神坛，学富五车，才高八斗，高深莫测；而另一类人，读了不过几本书，最多只能算是读书路上的“流浪汉”，但这类人天性敏感、思路敏捷、热爱生活，会情不自禁地思考人生的种种问题，百折不挠地通过身体力行探索生命的真谛。

上述这两类读书人，你最欣赏哪一类？

如果在遇到尼采之前，我会不假思索地选择前者，因为他们温文尔雅、风度翩翩，毫无疑问是读书路上的成功者，而后者不过是路边捡到几枚贝壳就渴望星空的人，俨然没有前者的闲庭信步和胜券在握，他们仅是读书路上的“流浪汉”而已。然而，从尼采的一些疯言快语中，尤其是他关于读书人真实品格的讨论中，我深深地感受到：与学者相比，“流浪汉”或许更为真实和真诚。

尼采认为，一个真正的读书人，不仅是一个具有思想能力的人，更是一个真实的人。在尼采看来，学者可能具备前者但不足于后者的是：真实。当然，学者的产生并不能归咎于个性化，而是当前整个偏重理性科学的教育制度和琐碎分工的产物。“科学在自助时伤了它的仆人，把自己冷漠干枯的性格烙印在了执行者的身上。”为此，尼采在《作为教育家的叔本华》一书中痛惜地指出，学者因为过早地献身于科学，他们的本性遭到扭曲，成了精神上的“驼背”。一个人一旦成了学者，一旦占有一种专门的学问，从此便被这门学问所占有，成了那个专业的牺牲品。

尼采最反对“读死书”。他认为，“学者仅以‘翻’书本为业……最后完全丧失了独立思考的能力。如果不翻书，他就不思考。当他思考时，他是在对一个刺激做反应——最后他只会做反应了”，结果“成了必须去擦它才能生出火花的‘思想的火柴’”。按照尼采的理解，真正的读书人首先必须是为自己的人生意义去探寻和创造的人（哲学家），这在根本上意味着，真正的读书人必然怀着充盈的、巨大的生命热情，“不断生活在最高问题的风云中和最严重的责任中”，他们的生活“全然不是静观的、局外的、默然的、安全的、客观的”。学者之所以达不到这一境界，就是因为他们同人生处在一种根本的错位关系中，他们漠视、远离、虚度人生。所以尼采断言：“一个学者绝不可能成为一个哲学家。”也正是站在这样一个角度，尼

却官

◉祁白水

高霞寓谪守归州期间，与遭贬的刘禹锡交好。后来他投靠宦官高升了，便写信给刘禹锡："我已被照顾留在京城，请你即刻接替我，去归州做刺史。"

刘禹锡回复道："您的好意我已奉领，很感谢，但有个故事讲给你听。有个老太婆，在山中遇到一只受伤的老虎，她替它拔去掌上的芒刺，老虎一路呼啸而去。第二天，老虎给老太太送来它捕获的野味，随后天天如此。忽然有一天，老虎送来一具死人尸首。老太太被当作凶手给抓了起来，后经她反复辩解，才被释放。老虎再来时，老太太恳求说，感谢自然很感谢，只是叩请大王，以后就不要再抛人来了！"

梦得先生真幽默："以后更莫抛人来也。"您这是爱我，还是害我呀？

（**火箭熊**摘自《今晚报》2017年9月15日，**童　玲**图）

采狂言道："即使我走我自己的错路，我也仍然走在他们的头顶上。"

当然，尼采之所以如此不待见学者，跟他不愿循规蹈矩、追求独创的个性有很大关系。赫拉克利特说："一个人的性格就是他的命运。"许多人终其一生，安居乐业，心安理得地接受环境和时运替他们安排的一切，但像尼采这样拥有躁动不安的灵魂的人，总是在苦苦地追寻着什么，精神上不断地爆发危机。尼采做过十年学者，虽然他的古典语言学素养曾令导师和同事对他刮目相看，甚至一度被赞誉为"莱比锡青年语言学界的偶像"，他却认为这是最枯燥、最乏味的十年。

在尼采晚年写作的《看哪这人》一书中，他不无惋惜地回忆道："一种焦躁笼罩了我。我知道是刻不容缓反省自己的时候了。我感到惊恐，一下子看清楚自己浪费了多少时间——我以古典语文学为我的全部生存、我的生命，这是多么无益、多么草率。我为这种错误的谦虚而羞愧……"正是这颗躁动不安的心，让他最终选择了流浪，也结束了外人眼里极为荣耀的学者生涯。

就是这个不拘一格、个性张扬的"怪人"，选择了与孤独为伴，把流浪当成家。"我需要孤独，也就是说，需要康复，回归自己，呼吸自由、轻快、活泼的空气……"事实上，尼采创作巅峰期的主要作品，包括《快乐的科学》《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善恶的彼岸》《道德的谱系》《偶像的黄昏》等，无一不是他脱出常规后，在漂泊的生涯中写出来的。对此，雅斯贝尔斯的话颇具总结意义："尼采一生的主要特色是他的脱出常规的生存。他没有现实生计，没有职业，没有生活圈子。他不结婚，不招门徒和弟子，在人世间不营建自己的事务领域。他离乡背井，到处流浪，似乎在寻找他一直未曾找到的什么。然而，这种脱出常规的生存本身就是本质的东西，是尼采全面哲学活动的方式。"

毋庸置疑，尼采的读书观与他的人生观是一脉相承的。按照周国平先生的说法，尼采的人生哲学可概括为"本能与超越"。很显然，尼采关于读书人首先必须是一个真诚的人的说法，就是贯穿了他"健全的生命本能"的观点，而他关于书籍只是手段以及人必须自我教育、以强力意志发掘创造潜能的观点，更是深深体现了他"生命的本质在于不断自我超越"的超人梦。

毋庸讳言，尼采的话语在常人看来有些偏激，他的这种生活方式乃至思考方式也并非一般人可模仿（或许天才除外），但其关于"尽信书不如无书""做一个真实的人"，以及充分发掘自我思想潜能的知识观，在今天仍有重要的启示意义，而其阐述的那种至上的读书境界，更令我辈望尘莫及。

（**马里奥**摘自《检察日报》2017年9月8日，〔乌兹别克斯坦〕**瓦尔丁**图）

两次送别

◉郑金菊

我很小的时候就参加了爷爷和奶奶的葬礼。他们大约是在同一年走的，但和你想象的浪漫故事不同，他们在我父亲出生后便离异了，是那个时代乃至现在为数不多、真正因为觉得没有爱情而分开的夫妻。

爷爷在那一年的年初去世。我被拉过去参加葬礼的时候，是穿着羽绒服还觉得冷的冬天。才过完年没几天，烟花和酒肉的味道还没散尽，爷爷就挺不住了。在那个年代，爷爷先是当外科医生，“文革”结束后，因为俄语很好又当了俄语教师，一生就做过这两份工作。他是个不近人情又有些偏执的人，无论是家人还是同事、学生，都很少见过他笑。不过后来我翻到一张他抱着还是婴儿的我开怀大笑的照片，父亲说，因为我是他唯一的孙女。原来老人总是要保持自己的威严的。

葬礼的排场挺大，爷爷的很多学生、同事和老病人都来了，他们看起来很悲伤。我不知道如何形容这些悲伤，我分辨不出真情和假意，但至少他们都流了很多泪，有些哭得眼睛都睁不开。葬礼开始了，父亲作为唯一传承了爷爷衣钵的儿子念了悼词。父亲好几次哽咽得念不下去，最后甚至倒在地上，前排的人赶紧上前扶住他然后一起哭得更厉害。

我被命令站在家属的那一列，父亲要我一定低着头，不要说话更不要笑，跟我站在一起的是小姑的儿子。小姑在父亲的家族里是个很了不起的人，她和爷爷一样聪明，考到复旦大学读法律，在我出生之前就移民去了旧金山做律师，在我们这个内陆的西南小城，这让所有人都很羡慕。小姑几年才回来一次，这次回来也没能见到爷爷最后一面，更是哭得撕心裂肺。她好像一直在断断续续地重复着：“我就不该去美国，不该去美国。”我的这个小哥哥只比我大一岁，我们都不太能理解这悲伤的葬礼。因为家属离遗体很近，我们偷偷地上前望了望躺在里面的爷爷，然后不约而同地对视。我皱着眉，在我有点模糊的记忆里，小哥哥好像说了一句：“他看上去不太高兴。”葬礼之后，爷爷的遗体在众人的注视下被推走。我看着烟囱上冒出的烟，那好像是从爷爷嘴里吐出来的，就像之前无数次他不高兴时抽的烟一样。

那时的我觉得，这些人的泪水一定淹死了爷爷的灵魂，他可能正在里面喘不过气。

奶奶是盛夏过世的，我记得那时我穿着绵绸的裙子。奶奶是乡下人，不识字，这大概是她和爷爷没能走下去的原因。据父亲说，奶奶在乡下女子中是出挑的，她很有主见，很强势。和爷爷分开之后，奶奶在乡下又找了个人家，便一直住在乡下了。

我们一

恰到好处
（外一篇）

◉赵伯异

在泰山脚下有一块“三笑石”。传说从前有三位百岁老翁，经常在这块石头前锻炼身体，谈古论今。他们神采奕奕，满面春风。有一天，他们各自介绍了自己的养生长寿秘诀。

甲说：“饭前一盅酒。”

乙说：“饭后百步走。”

丙说：“老婆长得丑。”

三人哈哈大笑，“三笑石”从此得名。

三位老翁的养生长寿秘诀十分简单，却颇耐人寻味。其实他们讲的是一种恰到好处的协调和适中。

“饭前一盅酒”讲的是适量饮酒可以延年益寿；“天天多行走，能活九十九”，说明适量的步行可以长寿；“老婆长得丑”其语诙谐，意思是说，妻子长得丑，就不会贪色过度。

不可四尽

宋朝有一位禅师名叫克勤，就是佛果圜悟禅师。当年，他在苏州太平寺担任住持的时候，他的师父五祖法师曾对他说：“担任这座寺院的住持，其实就是给你自己劝诫。”五祖所指的是《法演四戒》，分别有四点：一是福不可受尽，二是势不可使尽，三是好语不可说尽，四是规矩不可行尽。

《法演四戒》其实也给了我们很好的人生启发。在生活中，我们经常会沉溺于上天赐给我们的幸福中，但如果你不知道爱惜，幸福的源泉就会逐渐枯竭。我们一定要学会适度。人往往很容易顺着时势去做一些事情，但这正是危机。若我们能懂得“功成身退，天之道”，便能使危机变为转机，就不会使势行尽了。

（皓　月摘自团结出版社《看开，想开，烦恼走开》一书，王　原图）

家坐着小汽车一路颠簸到了奶奶家。现在想来父亲开始肯定是很伤心的，毕竟在几个月里失去了双亲。我本来也准备再假装一次很伤心的样子，但是，奶奶的葬礼，是喜丧。

奶奶第二任丈夫的年龄也已经不小，但依然精神矍铄，他说家里正在准备宴席，让我和父亲去饭桌上等着。陆陆续续很多人都来了，家里的人热情地招呼着他们，客人们也没有半点悲伤。等客人差不多来齐了，开始出殡。四个年轻人抬着奶奶的棺材走在队伍的最前面，棺材上绑着的竟是红布，他们也没特意穿白衣服或者黑衣服。家属和客人们走在后面，我和几个小孩拿着纸钱到处跑着跳着去撒，像是抓了一把又一把的星星，也没人管我们是不是在笑。唢呐吹的是喜庆的曲儿，感觉这不像葬礼反倒像婚礼了。

到了下葬的地方——一个大坑前，奶奶的丈夫从胸口掏出一个红布包，将塞满的硬币倒出来，在坑里铺满了一层，然后所有在场的小孩都跳下去捡硬币。我看了看父亲，城里的教养让我觉得他一定有所顾忌，但他点了头，我便捏着裙角，尽量优雅地跳了下去。我很高兴，捡了五块多钱，在那时可以买十个冰激凌。大人在上面看着我们为那一点点金钱痴迷的样子发笑。之后奶奶的棺材下了葬，所有人都来拾了一把土。之后回到家里，院子里摆了好几大桌宴席，大家很开心地吃着说着，时不时有人感叹一句：“唉，多好的老人啊。”父亲似乎也不再那么悲伤，他接受了“喜丧”这种概念。奶奶的丈夫说，乡下人觉得，人死了也不能再活过来，不如让她开心地走，这也是奶奶弥留之际的嘱托。

奶奶一定很快乐，我们这么多的笑声保护着她走向下一段生命。

（南　歌摘自《三联生活周刊》2017年第34期，杜凤宝图）

医生也许都想错了

◉〔美〕阿图·葛文德 ◎彭小华 译

一

约瑟夫·拉扎罗夫是市政府的一位行政官，几年前，他的妻子死于癌症。此时，60多岁的他也患了无法治愈的癌症——一种转移性的前列腺癌。他瘦了近25公斤，腹部、阴囊和双腿都积满了液体。有一天，他一觉醒来，发觉右腿无法动弹，大便失禁，于是住进了医院。那时候，我是医院神经外科组的实习生。我们发现癌细胞已经扩散到他的胸椎，对脊椎造成压迫。很显然，癌症已无法彻底治愈，但是，我们仍然希望进行干预。然而，应急放疗没能缩小癌症病灶。于是，神经外科医生给了他两个选项：一是安宁缓和医疗；二是实施手术，切除脊椎处生长的肿瘤包块。拉扎罗夫选择了手术。作为神经外科组的一名实习生，我的任务是履行知情同意手续，并取得他的签字，确认他理解了手术风险并希望施行手术。

我站在他的病房外，汗津津的手里拿着他的知情同意书，竭力思考该如何开口跟他把这个话题谈明白。我们都希望手术能够阻止脊椎损伤继续发展，但是手术治不好他的病，也不能纠正瘫痪，更谈不上使他恢复正常的生活。无论我们做什么，他都只能存活几个月，而且，手术本身也有危险。要进入脊椎，需要打开他的胸腔，切除一根肋骨，拿掉一片肺叶，手术中失血量会很大，以他虚弱的状态，身体恢复起来会很困难。而且，术后发生各种并发症、导致重要器官衰竭的风险相当高。这是一个两难的选择，手术可能会使病情恶化，缩短他的寿命。但是神经外科医生已经仔细斟酌过这些风险，拉扎罗夫自己也确定选择做手术。此刻，我需要做的只是敲门进去，完善术前的各项手续。

拉扎罗夫躺在床上，脸色苍白，形容枯槁。我说我是实习生，需要获得他同意手术的签字，确认他了解手术的风险。我说手术可以切除肿瘤，但是可能会留下严重的后遗症，比如瘫痪或者中风，也有可能导致死亡。我尽量用委婉的语气把情况说清楚，但是，他还是一下子坐了起来。当他的儿子质疑选择做手术是否明智时，拉扎罗夫很不高兴。

“别放弃我，”他说，“只要我还有任何机会，你们一定要让我尝试。”他签完字后，我出了病房。他儿子跟出来，把我拉到一边对我说，他的母亲死在监护室里，死的时候全身插满了管子，戴着呼吸机。当时，他父亲说，他绝不想这样的情形发生在他身上。但是，时至今日，他却坚决要求采取“一切措施”。可见一个理智的人在死亡降临的时候还是无法舍弃求生的欲望。

那时，我觉得拉扎罗夫的选择很糟糕，现在的我仍然这么认为。他的选择之

所以糟糕，不是因为手术有很高的风险，而是因为，手术根本不可能给予他真正想要的东西：排便节制能力、体力，以及过去的生活方式。他冒着经受漫长而可怕的死亡的风险（这正是他最后的结局），追求的不过是一种幻想。

从技术的角度讲，他的手术很成功。经过8个半小时的努力，手术团队切除了侵蚀他脊椎的肿块，用丙烯酸黏合剂重建了椎体。手术解除了脊椎的压力，但是他一直没能从手术中恢复过来。他住在监护室，并发了呼吸衰竭、系统性感染，卧床不动导致了血栓，治疗血栓的血液稀释剂又引起了内出血。病情每天都在恶化，他在向死亡的深渊坠落。第十四天，他的儿子告诉医疗组，我们应该停止“治疗”了。

我的任务是去除维持拉扎罗夫生命的呼吸机。我进行了检查，调高了吗啡静脉滴注，以免他缺氧。我想他也许能听见我说话，于是俯身告诉他，我要取出他嘴里的呼吸管。我取管子期间，他咳了几声，眼睛睁开了一小会儿，然后又闭上了。他的呼吸变得越来越吃力，然后终止了。我把听诊器放在他的胸口，听着他的心跳声逐渐消失。

10多年以后，我第一次讲起拉扎罗夫先生的故事时，对我内心冲击最大的不是他的决定有多糟糕，而是我们所有人都刻意去回避诚实地讨论他的选择。我们不难解释各种治疗方案的特定风险，但是，我们从来没有真正触及疾病的真相。他的肿瘤医生、放疗医生、外科医生，以及其他医生给他做了几个月的治疗，而他们都知道，这些治疗根本医不好他的病。关于他的情况的基本真相，以及我们的能力的最终局限，我们都未曾讨论过，更遑论在生命的最后阶段，什么对他来说是最重要的了。如果说他是在追求一种幻觉，那么，我们也同样如此。他住进了医院，扩散到全身的癌细胞导致他的身体部分瘫痪，连恢复到几个星期前的生活状态的机会都完全不存在。但是，我们似乎没有能力承认这一点并帮助他去坦然面对。我们没有承认，没有给予安慰，也没有给予引导。我们提供给他另外一种治疗，告诉他也许会有某种非常好的效果。

二

现代科学深刻地影响了人类生命的进程。跟历史上任何时代的人比起来，我们活得更长、生命质量更好。但是，科学进步已经把生命进程中的老化和垂死变成医学的干预科目，融入医疗专业人士“永不言弃”的技术追求。而事实上，我们并没有做好去阻止老弱病死的准备，这种情况令人担忧。

其实，患者死亡并不代表医生的失败，死亡是再正常不过的现象。死亡可能是我们的敌人，但是，死亡也符合事物的自然规律。在抽象的意义上，我知道这些真理，但是，我缺乏具体的认知——它们不仅对于每个人是真理，而且，对于我面前的这个人，这个由我负责治疗的人，也是真理。

我的同行舍温·努兰大夫在他的著作《死亡的脸》中写道：“我们之前的历代先人预期并接受了自然最终获胜的必要性。那时的医生远比我们更愿意承认失败的征兆，他们也远不像我们这么傲慢，所以不会予以否认。”但是，当我行进在21世纪的医学跑道上，学习使用令人生畏的技术武器时，我恰恰不懂“不那么傲慢”的真正含义。

作为一名医生，你想象自己会获得工作的满足感，结果工作的满足感却变成能力的满足感。这种深刻的满足感类似于一个木匠因为修复一只破损的古董柜子而获得的那种满足感。这种满足感部分是因为自己有助于他人，但同时也来自于技术娴熟，能够解决复杂的问题。你的能力给你一种安全的身份感。所以，对一名临床医生来说，对于自我认识的威胁，最严重的莫过于解决不了病人的问题。

无人可以逃脱生命的悲剧——从出生的那一天开始，每个人都在不断老去。一个人可以理解并接受这一事实，那些已故和垂死的病人不再萦绕于我的梦境，但这与知道怎样对付回天无力的病例是两码事。我身处这个充满英雄主义的行业，因修复生命的能力而取得成功和荣耀。如果你的问题是可以解决的，我们就知道技术上该怎么办。但如果病情严重到无法治愈呢？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没有明确的答案。这个事实令人困扰，并导致了麻木不仁、不人

投诉教授

◉〔意〕翁贝托·埃科 ◎李婧敬 译

我的一个朋友在美国的一所大学任教。他给我讲了一件事，让我对美国的“公平原则”有了另一种理解。

他有吸烟的习惯。由于学校禁止师生在室内吸烟，所以他常常利用课间休息时间去教室外面吸烟。那些吸烟的学生此时也会到教室外面去，于是他便会和这些学生交谈十来分钟。

事实上，我也是这么做的。我的授课时间是两个小时，因此我会在两堂课之间安排一次10分钟的休息，到花园里或路边去吸一支烟，并与那些同样拥有这种“恶习”（显然，我并不认为这是一种恶习，但大家都认为如此）的学生闲聊一会儿。

那些不吸烟的学生向校长投诉了我的这位朋友，理由如下：由于他经常与吸烟的学生聊天，因此会与他们建立一种更加亲近的关系，从而损害了不吸烟学生的利益。这种特殊的亲近关系破坏了公平原则，因此这位教授的行为应该受到审查。

正如大家所见，在该事件中，并不是要尊重少数受到排挤的“弱势群体”，而是要保护大众的利益。

（从 容摘自上海译文出版社《密涅瓦火柴盒》一书，小黑孩图）

道，以及某种特别的痛苦。

把死亡作为医学的技术极限和伦理选择问题来思考，不过是近几十年的事。医学还很年轻。事实证明，救治失败并不是医学的无能，而是对生命进程的尊重。

三

我做了10年的外科医生，如今人到中年，我发现不论是我还是我的病人，都觉得当前的状态难以忍受。但我也感到困惑，答案应该是什么，甚至是否可能有任何充分的答案，这些都还不清楚。然而，作家和科学家的双重体验让我相信，只要揭开面纱，抵近观察，就可以把这团“乱麻”厘清。

无须同临终老人或处于生命末期的患者相处太长时间，你就可以本能地意识到，医学经常辜负其本应帮助的人们。我们把生命的余日交给治疗，结果为了一点点微不足道的好处，让这些治疗搅乱了我们的头脑、削弱了我们的身体。我们在各种机构，比如疗养院或监护室度过最后的时光，刻板的、无形的惯例使我们同生活中真正要紧的东西相隔绝。我们一直犹犹豫豫，不肯诚实地面对衰老和垂死的窘境，本应获得的安宁缓和医疗与许多人擦肩而过，过度的技术干预反而增加了患者及其亲属的痛苦，剥夺了患者最需要的临终关怀。人们无法回避一个问题：应该如何优雅地跨越生命的终点？对此，大多数人缺少清晰的观念，而只是把命运交由医学、技术和陌生人来掌控。

作为医生，我深知生命是一条单行道，一步一步走向衰弱和死亡，生老病死的进程不可逆，但对大众来说，有人会感到惊骇。无论怎样小心翼翼地措辞，仍有很多人觉得这个话题太残酷，可能会让人们联想到这个社会准备舍弃病人和老人。其实，恰恰是因为我们的文化拒绝接受生命周期的限定性，以及衰老与死亡的不可避免性，我们的末期病人和老人才会成为无效治疗和精神照顾缺失的牺牲品。好在我们的社会已经意识到这一亟待解决的问题，我们正在为生命的末期关怀开辟安宁缓和医疗（临终关怀）的新路径。到那一天，生的愉悦与死的坦然都将成为生命圆满的标志。

（康 夫摘自浙江人民出版社《最好的告别：关于衰老与死亡，你必须知道的常识》一书，本刊节选，王 青图）

意 林

栗子和无花果

◉〔意〕莱奥纳多·达·芬奇

◎周　莉译

人爬上无花果树，掰弯枝条，摘下成熟的果实，放入口中，用坚硬的牙齿咬碎。

栗子树见了，摆动长长的枝条，在一阵沙沙声中惊叫道："无花果啊，大自然给你的保护远少于给我的。看看吧，自然是如何层层保护我甜美的果实。首先，为我包裹柔软的果皮；在果皮外，又覆上外硬内软的壳。大自然给予我的果实如此坚硬的外壳，给予我如此全面的保护，依然不满意，又在外壳布下密集的尖刺，令人无法伤害我。"

无花果树及其果实听后，大笑道："你知道，人聪明着呢。他们会用棍棒和石块，砸落你的果实；然后，他们便会用脚踩，用石头砸。落下的果实外壳碎裂，果实便不保了。而对我，人们则小心地用手采摘。"

（**张晓玛**摘自译林出版社《达·芬奇笔记》一书）

岩栖幽事

◉陈继儒

香令人幽，酒令人远，石令人隽，琴令人寂，茶令人爽，竹令人冷，月令人孤，棋令人闲，杖令人轻，水令人空，雪令人旷，剑令人悲，蒲团令人枯，美人令人怜，僧令人淡，花令人韵，金石令人古。

人有一字不识而多诗意，一偈不参而多禅意，一勺不濡而多酒意，一石不晓而多画意：淡宕故也。

少饮酒，多啜粥；多茹菜，少食肉；少开口，多闭目；多梳头，少洗浴；少群居，多独宿；多收书，少积玉；少取名，多忍辱；多行善，少干禄。便宜勿再往，好事不如无。

（**冬　疏**摘自《岩栖幽事》）

唯余一朵在

◉普　济

僧问："佛与众生，是一是二？"师（指婺州承天惟简禅师）曰："花开满树红，花落万枝空。"曰："毕竟是一是二？"师曰："唯余一朵在，明日恐随风。"

（**程　颖**摘自中华书局《五灯会元》一书）

失去寂静

◉〔瑞士〕马克思·皮卡德

对人性改变最大的，莫过于失去寂静。印刷术、工艺学、义务教育的问世等，没有任何事物对人类的改变，比失去与寂静的关联来得大。原本应该跟我们头顶的天空或呼吸的空气一样自然的寂静，已经不存在。失去寂静不仅意味着丧失人的一项特质，而且连人的构造也跟着改变了。

（**东来东往**摘）

一个杯子

◉蔡志忠

一个富人问禅师："我一生忙于赚钱，请问我应该赚多少才停止？"

禅师在桌上摆了一个杯子，拿一大壶茶注满杯子。茶水都溢满整张桌子了，禅师还是继续倒，直到把整壶茶都倒光为止。

禅师问："你懂了吗？"

富人说："我不了解这是什么意思？"

禅师说："整壶茶水是你一生所赚的钱，杯子的容量是你一生所需要花的钱，赚超过自己所需要的财富，只会满溢出来，无法留住。"

（**沉　香**摘自山东人民出版社《蔡志忠一日一智慧》一书）

目　标

◉〔美〕扎克伯格

目标能创造真正的快乐。

约翰·F. 肯尼迪访问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时，看到一个拿着扫帚的看门人。于是他走过去问这人在干什么。看门人回答："总统先生，我正在帮助把一个人送往月球。"

这就是目标，是我们意识到，我们是比自己更大的东西的一部分，是我们需要为之更努力的东西。

（**夏天的树**摘自《中外文摘》2017年第18期）

妻的导盲犬

◉刘 墉

她本来就高度近视，二十几岁时一只眼睛视网膜剥离，手术之后看东西都是扭曲的。四十几岁时另一只眼睛做完激光矫正，又有了夜盲的问题。除了晚上看不清，白天从亮处走进暗处，也要很久才能适应。譬如有一回在莫斯科，从艳阳高照的红场走进地下通道，他没扶好她，她一个踉跄，差点滚下十多级的台阶。还有一回游苏州园林，穿过一个小小的山洞，他虽然在前面引路，她却“哎呀”一声，头上撞出个大包。

所以他总是保持警觉，亦步亦趋地跟在她旁边，即使大白天，只要碰上一级级花纹类似的台阶，他都会小心拉着妻，一边走，一边口里低声念着：“一、二、三、四，到了，是平地了！”有时候在庭园里游玩，虽然妻说“我看得清，路窄，我自己走”，他还是会往前快步走一段，检查路面有没有高低落差，再站在不远处等待。

不明就里的朋友，都羡慕他们形影不离、鹣鲽情深。当然也有些褊狭的，会揶揄他秀恩爱——犯得着这么热乎吗？最体贴的还是女人，看见他随侍左右，好像失去了自由，很多女性朋友或学生，会对他说：“您去游吧！尊夫人我来照顾，我扶着，没问题！”

但他还是不放心，因为他知道那种“扶”，不能是“虚扶”，而要“实扶”。也可以说不能像一般人礼貌地牵着，而是必须十分警惕，表面看似虚虚地挽着，其实暗中蓄劲，以备应付随时可能发生的闪失。

那确实需要真功夫，因为当她突然踩空，或者以为踩空而做出反射动作时，瞬间反弹的力量是极大的。他扶着的那只手必须像个固定的栏杆把手，立即撑住她。如果没有劲，非但扶不住，还可能两个人一起摔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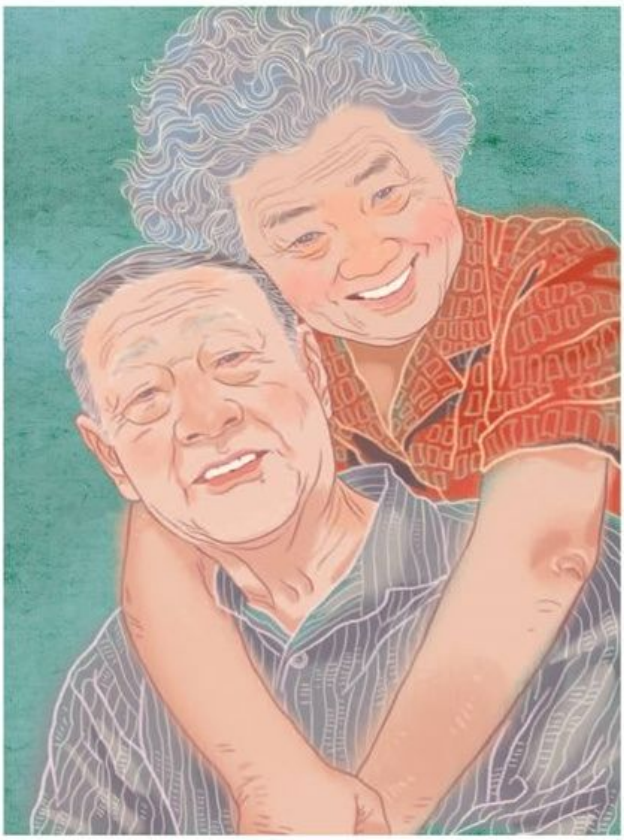

虽然他从中年就练出“扶”的本领，进入老年还是有些不能胜任。有一回他们去土耳其的帕多奇亚，除了坐热气球、住窑洞，还参观了许多地底的坑道。那是早期基督徒挖的秘密地道。窄窄的通路，一层又一层，他除了在旁边扶持，注意地上的每个坑洞，还得在上面拉、在下面托。好几次，她突然失足，他虽然及时扶起，却伤了自己的腰。回家之后，痛得更厉害了。起初晚上散步他还照样坚持走在她的左侧，后来发现稍稍用力扶她，腰就痛，甚至疼得整夜难眠。他没说，只是改为走在她的右边。而且当黑暗巷道比较长的时候，他会试着问她：“你看得到马路的边缘吗？”他发现待在黑暗中的时间长了，她就能适应。这时候他会改为牵着她的手，或者走在她的后面，隔几步，推她一下，好像两个小孩玩耍。有一回去邻居家做客，管家说：“常看见你先生不是拖着你，就是推着你，真有意思！”她则笑：“是我牵着他，他是我的导盲犬！”

他也用另一种方法防止受伤，就是只要有电梯，一定不走楼梯。即使去一家熟识的二楼餐馆，他也

算命术

◉余　斌

有个小媳妇把金戒指弄丢了，便去找测字先生算。测字先生让她抽个字，她抽出个“酉”字。测字先生问她，戒指是什么时候丢的。她回答，前一天下午。于是，测字先生解释说，这个“酉”字倒下来像一个风箱，让她到风箱道里去找。果然找到了。

这个小媳妇走后，有个挑酒的人来测字找扁担，也抽了个“酉”字。测字先生的徒弟根据测字先生先前的解释，让他到风箱道里去找。挑酒的人说，风箱道里根本放不下扁担，这样的解释就是胡说八道。这时，测字先生过来问他，扁担是何时丢的。挑酒人说是当天上午。测字先生解释说，“酉”字添三点是个“酒”字，可“酉”字没有水，就是酒糟了，因此，他的扁担在晒糟场。挑酒人果然在晒糟场上找到了扁担。

后来，测字先生外出，有人来测字找大黄牛。抽到的还是一个“酉”字，并说牛是傍晚走失的。测字先生的徒弟让他到晒糟场上去找，结果没找到。测字先生回来后解释说，酉时正是喂牛时间，而“酉”字是“西”字多一笔，就是西河沿，那里有草，是放牛的好地方，因此，那头牛正在西河沿上吃草。果然，丢牛的人在西河沿找到了牛。

其实，丢戒指、扁担和牛的人能否找到他们丢失的东西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测字先生能够像经济学家一样对他们丢东西的行为和现象做出解释，并能够对同一个“酉”字，用多加条件的方式来解释。

测字先生是这样总结的：同样一个字，得根据失主的身份，东西的大小、形状和丢失的时间等各方面的因素来判断。那个小媳妇丢的是戒指，她的活动范围不大，又是做饭的时候丢的，所以让她到风箱道里去找；那个丢扁担的是挑酒的，而上午是出糟、晒糟的时间，准是出糟的人顺手拿了扁担去担糟，随手扔到晒糟场上了；而那个丢牛的，丢在酉时，正是喂牛的时候，养牛人有事没来喂，牛饿了，就自己出去吃草了。

（**夕梦若林**摘自东方出版社《经济学的童话》一书，**辛　刚**图）

坚持等电梯，因为那家楼梯铺了黑色的地毯。

尽管小心，他还是有疏忽的时候。有一回去朋友家，夜里出来，门灯很亮，他跟朋友聊天，走在前面，迟迟不见她，回头，发现她正呆呆地站在阴影里，他赶紧跑回去牵她，听见她小声说：“你不带我，我怎么走？”

这几十年养成的习惯，使得她不在身边的时候，他反而有些不适应了。每次一个人在外面上下楼梯，走到台阶边缘，他都会立刻停下脚步，好几回害得跟在后面的朋友差点撞上：“你走就走好了，干吗一下子刹车？见鬼啦？”

“做鬼我也会扶你！”有一天他对她说，“问题是，如果我走了，没人扶你，你摔跤怎么办？晚上就少出去吧！再不然你可以找个人陪侍左右，只是得早早叮嘱他，要实扶，不能虚扶，不能装个样子！”

他终于扶不动了，严重的椎间盘滑脱造成脊髓腔狭窄，使他经常走着走着就突然寸步难行。于是总被他扶的她，不得不反过来扶他。

这一夜他又腰痛得厉害，翻过来覆过去睡不着，她也被弄醒了：“怎还没睡？”

“想事情！”

“想什么？”

“想如果我走在你前面，我会等在奈何桥边，等你来，我扶你、你扶我，用我的眼睛、你的腰腿，一起走下面黑漆漆的黄泉路。”

（**北极星**摘自《南方周末》2017年9月7日，**李　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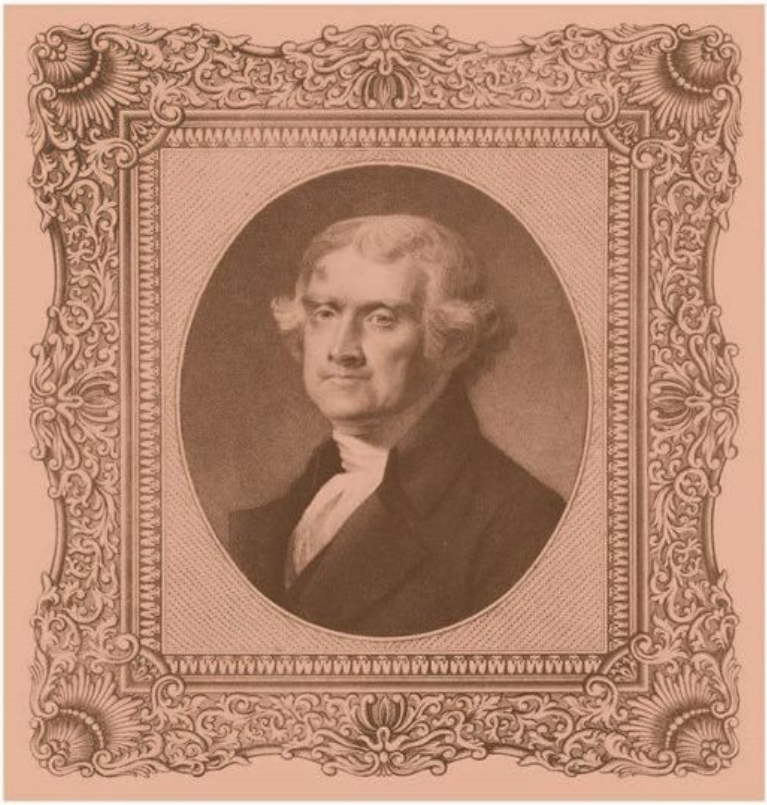

杰斐逊墓碑上忽略了什么

◉林　达

看到一个中国学者的感慨。大意是说，看看美国的建国之父们：本杰明·富兰克林拽着个风筝在大雨中疯跑，发明了避雷针；据说是华盛顿率先把骡子引入美国农业；托马斯·杰斐逊在一个匿名建筑设计大赛中，得了二等奖。“感觉像一群贪玩的孩子，整天琢磨着怎么玩出新花样，与此同时，顺便建立了一个伟大的国家。”这让我想起多年前，另一个中国学者来美国，也感慨地说：“这样的国父出一个就不容易，这地方怎么运气那么好，居然一出一群！”

1776年，在北美一个蛮荒之地，建立了一个三权分立的现代国家。究其原因，一是求知若渴的一群人，偏巧生在一个好奇心和求知欲大受鼓励的宽松环境；二是他们有丰富的千年欧洲文明为养料；三是这文明偏重逻辑——看上去丰富多彩、五花八门，一旦进入一个具体领域，却很容易把大家归拢、整合到一个队伍里。

美国国父之一的托马斯·杰斐逊，30岁前就学了6种语言，他代表美国到法国当大使，法语便派上用场。除了建筑，杰斐逊对农学、园艺学、密码学、词源学、考古学、测量学，还有古生物学等也有研究。学习文学和音乐是这代学人的时尚。记得那年肯尼迪总统请了几十个诺贝尔奖获得者去白宫参加晚宴，席间总统说：“今晚大概是这地方有史以来聚集最多智慧的一刻了，不过，”他补了一句，“托马斯·杰斐逊在这里独进晚餐的时候不算。”

当年促成美国独立的，个个都非等闲之辈，而杰斐逊不仅思路清晰，更以文笔简洁优美著称，《独立宣言》最终也是交给杰斐逊起草的。这一文本果然成为经典，人们已经熟知杰斐逊写下的原则：“我们认为以下真理不言而喻：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类才在他们中间建立政府。而政府之正当权力，来自被治理者的同意。”

杰斐逊16岁就在大学哲学系读书，他跟着大师，学习历史、哲学和数学。他迷恋的学科很有代表性。数学和西方哲学都在训练思辨和逻辑能力，训练有别于宗教信仰的理性思维。在他们眼中，历史也有逻辑和规律可循。在这个文化传统中，事实是推论的基础，所谓良知，首先是诚实而对全部事实，从真实的前提出发，不在思辨中途偷换概念，然后，让逻辑自己走，它自然会推出结论来。《独立宣言》就是个经典的逻辑推论，大前提就是上面提到的原则——成

真正的高手

◉罗振宇

英国画家大卫·霍克尼发现，历史上有一批画家简直是神了，他们画肖像画时，线条画得极为精准，和照相机拍的一样，而且有的是一天就画出来的。

这批大师，如拉斐尔、丢勒、卡拉瓦乔，是怎么练出这手绝活的呢？

后来他经过多年研究发现，原来他们用了暗箱，也就是我们中国人所谓的小孔成像原理。

在画画的时候，用一台土法的投影仪把模特的影像投在画布上，照此勾出素描稿，然后再上色和涂抹。

很颠覆传统的认知吧？原来画得像，不全是真功夫，还暗藏玄机。

你从这个故事里读出了什么？原来大师也都是投机取巧之辈？

恰恰相反，这个故事说明，一个领域的大师除了有超人的努力和天分，他们从来都是运用工具的高手啊。

（**张秋伟**摘自微信公众号“罗辑思维”）

立政府就是为了保障人民的自然权利，政府若侵犯人民的权利，就可以被推翻；小前提是，英王侵犯了北美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并且对他们怀有恶意；顺着逻辑推，结论“美国可以独立”就这样自然而然被“推”出来了。

古代西方是政教合一的，为了从制度上确立政教分离和思想自由，杰斐逊在1786年，就推动弗吉尼亚州通过了自己起草的《宗教自由法》，他指出：统治者“也是可能犯错的常人，却把自己的意见和思想方法奉为唯一的真理，并竭力强加于人”，这样是不可以的，因为“人的思想见解既不是政府的管理对象，也不属其管辖范围”。《宗教自由法》后来发展为美国宪法中权利法案的一部分。

200多年前的北美学人，接受同样的教育，形成同样的知识框架和思辨原则。在他们那里，政治可以是学术问题，重事实，按照同样的立论分析、逻辑推理。所以在美国制宪过程中固然有各州利益的平衡与妥协，但更是一个学术讨论过程，个人思辨扩大为集体思考：如何设计政府才最有利于民众。如同将个人的大脑集合为智库，逻辑和学理是一样的，人多，只不过是思考得更周到而已，不但不相互消耗，还可以使知识和智慧叠加。这种智慧积累可以追溯到千年之前，古希腊与古罗马哲人谈论政府，思想已经很现代。这是美国可以出一大群国父的原因。

托马斯·杰斐逊深知，美国的发展取决于这个独特文化的传承。他亲手画了几百张设计图，建立了弗吉尼亚大学。当时弗吉尼亚州已经有了威廉与玛丽学院，也是杰斐逊的母校，但他觉得不满意，决心要建立一个更为独立的现代大学。我还记得那个冬日的清冽早晨，站在弗吉尼亚大学校园里，学生都放假了，没有人，四周都是杰斐逊设计的建筑，古朴、宁静。这是现在全美唯一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单的大学。

托马斯·杰斐逊的政绩数不清。从拿破仑手里买下路易斯安那地区，使得美国版图扩大了一倍，这只是其中之一。按照美国人的说法，杰斐逊的墓碑上假如要刻下他的全部功绩，那是用几块墓碑都刻不下的。站在他故居旁小小的家族墓地，我发现他的墓碑上只有他生前撰写的短短几行：

托马斯·杰斐逊

美国《独立宣言》起草人

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起草人

弗吉尼亚大学创建人

埋葬于此

那么，他在自己的墓碑上忽略了什么？至少，他忽略了这些：他是弗吉尼亚州的第一任州长，美国第一任国务卿，美国第二任副总统，美国第三任总统。

（**朱权利**摘自《公务员文萃》2017年第7期）

自由的体验

◉〔俄〕Anka Zhuravleva

俄罗斯摄影师 Anka Zhuravleva 想象力丰富，创作了许多动人的形象，其作品巧妙的色彩搭配和呈现的强烈故事感令人佩服。对她来说，摄影是她追寻自由的方式，她会将日常生活里有趣的人和事融入其中，渲染出奇幻的效果，希望以此让读者回到美妙的童年，并拥有自由的体验。

红毛猩猩夏特克

世界上唯一的“大学生”猩猩走了

◉李斑子

2017年8月7日，国内外许多知名媒体不约而同地发布了一则令人悲伤的讣告：一只名叫夏特克的雄性红毛猩猩去世了，享年39岁。它的死之所以引发全球媒体的广泛关注，不仅因为它是目前世界上唯一一只上过大学的猩猩，还因为它是一只命运曲折的传奇“明猩”。2011年上映的好莱坞大片《猩球崛起》中，那位会打手语的红毛猩猩智者Maurice，夏特克正是它的原型之一。

“猩”的前半生

不知是幸运还是不幸，1977年出生的夏特克正好赶上20世纪70年代末美国大猿研究的“大跃进”时期。那时，心理学界和动物行为学界笃信行为主义，认为人脑是一个黑箱，思维是单一维度的白板，包括语言在内的所有行为都是通过来自外界的不断奖赏、惩罚而逐渐习得的。

夏特克就是为人类研究而生的，它降生的地方不是鸟语花香的野外，而是美国亚特兰大的耶基斯灵长类研究中心。它是红毛猩猩仅有的两个分支——婆罗洲猩猩和苏门答腊猩猩的混血儿，两者都是珍稀的品种。

夏特克6个月大的时候，美国田纳西大学人类学家琳恩·迈尔斯来到研究中心请求领养夏特克。她说：“我希望可以把夏特克带走，把它当作人来抚养。”当时琳恩正打算研究一个新课题，看看人类行为究竟是先天遗传的，还是后天习得的。研究中心觉得琳恩的课题对灵长类动物的研究有很大的价值，就答应了她的请求。

就这样，夏特克被带到人类世界，开始了长达8年的人类生活。琳恩成了它名义上的母亲。她给它包上尿布，穿上连体衫，让它睡婴儿床，用奶瓶喂它牛奶。夏特克甚至有自己的私人医生，而不是兽医。

和琳恩一起生活不久，夏特克便展示出自己超常的智力。它能敏锐地感受到身边人的情绪变化，也懂得表达自己的感情。比如被表扬了，它就会兴高采烈，开心地蹦蹦跳跳；如果被批评了，它则会做出垂头丧气、一脸委屈的表情。

由于红毛猩猩的身体结构和人类不大相同，所以夏特克无法学习人类的语言。为了方便沟通，琳恩在夏特克稍大的时候开始教它手语。夏特克学会的第一个手语是“要食物”。一开始，琳恩给它喂食时会把手放到自己的唇边向它示意接下来将会给它食物。琳恩示范了几次后，夏特克也会把手放到唇边，表现出自己想吃东西的样子。最初琳恩以为这只是意外，或许没两天夏特克就会忘记。但后来，夏特克每次想吃东西时都会做出这个动作，琳恩知道它是真懂了。这时的夏特克，不过是个8个月大的小猩猩。

出乎琳恩意料的是，夏特克仅用两周时间

夏特克非常聪明，仅用两周时间便学会了食物、玩具等数十种手语表达

便学会了“苹果”“玩具”“食物”等数十种手语表达。更神奇的是，对于没学过的词，它还会触类旁通地自己创造。比如它从未学过“番茄酱”这个词，但表达的时候它会用手比画“番茄”和“牙膏”来表示番茄酱。

在琳恩的悉心教导下，小小年纪的夏特克已经能够记住去快餐店的路，会打扫自己的房间，甚至可以在琳恩开车时充当“导航”。

夏特克一天天长大，它需要再次挑战自我，那就是深度融入人类社会。夏特克4岁时，琳恩把它带到她任教的田纳西大学上课，让它像人一样参加社交活动。同学们都很喜欢这个可以进行简单交流的小家伙，学校也就干脆承认了夏特克的大学生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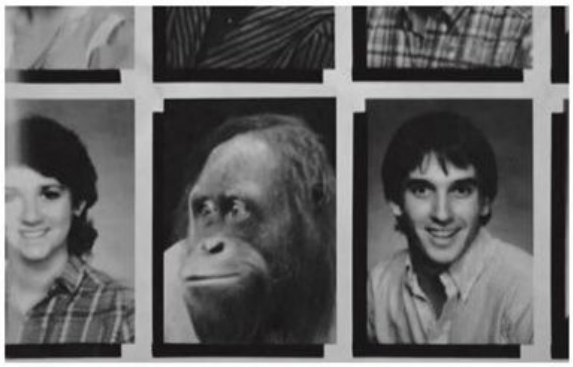

夏特克和人类大学生一起，出现在纳西大学的毕业年鉴中

当然，是学生就要考试。每到期末，夏特克就要参加一次特殊的期末考试，包括用手语表述不同物件、辨认颜色和使用工具，它的考试成绩从来都是优秀。最后，夏特克和人类大学生一起，出现在田纳西大学的毕业年鉴中。

琳恩教会夏特克钱的概念，开车去加油时，它会主动递钱过去

为了让夏特克更好地融入社会，琳恩还教会它钱的概念。如果给它硬币，它会在口渴的时候，自己去售货机买饮料。开车出去加油时，它会主动递钱过去。平常在家里，琳恩使用小铁环来代替钱，让夏特克帮忙做家务，或者为有需要的人提供帮助。如果夏特克有想要的玩具、想吃的食物，都可以用小铁环跟琳恩换。于是，夏特克不仅学会了自己收拾房子，有时还会帮邻居捡垃圾挣钱。到最后，夏特克居然有了存钱的概念，它会用杯子把琳恩奖励的小铁环装起来，最后用攒下的小铁环跟琳恩换一辆自己向往已久的三轮车，然后欢快地骑了起来。

8年的时间，夏特克从一只孱弱的小猩猩长成一只健硕威猛的青年猩猩。它很享受人类的陪伴，而琳恩也阶段性地完成了自己的课题，证明人类的社会化行为是可以习得的。

凄凉的后半生

后来，许多曾经和夏特克一起上大学的人类学生在毕业后都纷纷离开校园自力更生了，夏特克依然被留在田纳西大学“深造”。但是渐渐地，夏特克的校园生活变得有点复杂，它开始偶尔在校园里惹点小麻烦。它的手指非常有力，可以灵活使用工具拆散铁丝网，甚至砸坏门锁，随心所欲地在校园里走来走去。同时，因为它的个头越来越大，许多学生都很害怕它——毕竟即便是人类最顶尖的格斗高手，在发飙的成年猩猩面前也撑不了一分钟。在校园之外，夏特克有时也会招来非议。路上的司机会被车里的猩猩吓到，有时候琳恩不得不驶离公路，以避免造成事故。律师也担心，如果夏特克引发一场连环撞车事故，学校可能要吃官司。

1986年2月15日，校园“小霸王”夏特克最终犯下了让它惨遭人类社会驱逐的“罪行”。根据当地媒体的报道，夏特克当天下午在田纳西大学图书馆门前的台阶上“袭击”了一名女学生——“夏特克趁这个学生不注意，突然扑向她”。虽然女生并未受到严重伤害，但学校已经下定决心要“开除”夏特克了。尽管琳恩为了夏特克四处奔走，说尽好话，最后夏特

琳恩去探望夏特克

克还是被送回它出生的研究中心。在那里，它被当作具有攻击性的大型动物关在一个逼仄的笼子里。

作为一只猩猩，夏特克懂得的“人生道理”已经算多了，但它依然没法过好这一生。琳恩的同事，同时也是陪伴夏特克多年的另一位人类学家安·索思科姆得知此事后也万分感慨：“我无法想象他曾经有过这样的生活，现在又全部失去会是怎样的感受。”后来，琳恩也是在多次争取之下，才被允许到研究中心见夏特克一面。她对媒体说，她看见夏特克无精打采、一动不动地蹲在笼子里。

此后，便开始有媒体声称夏特克得了抑郁症。而多年后，当琳恩再次有机会去探望夏特克时，她几乎认不出它来了：“那是20世纪90年代初，我见到它时，它拖着笨重的身躯挣扎着走出围栏，然后就瘫在我面前。”

透过以夏特克为主角的纪录片《上过大学的猩猩》的镜头，我们可以看到，当时在研究所里，琳恩努力用手语跟夏特克解释到底发生了什么，而夏特克则用手语回复：“琳恩妈妈，去取车，要回家。”琳恩忍着眼泪问它有没有生病，夏特克回复：“痛。”她问它哪里痛，它回复：“感情。”

后来，琳恩担心它的抑郁症加重，会影响到它的生命健康，于是努力想办法帮它改变生活环境。在研究中心的笼子里被关了11年后，1997年，夏特克终于被转移到亚特兰大动物园。

刚开始，夏特克在动物园生活得不习惯，它不觉得那些与它生活在一起的红毛猩猩是它的同类，它将其他猩猩称作“红毛狗”。在被人类社会驱逐之前，琳恩曾问过它觉得自己是人类还是猩猩，它的回答是：“猩猩人。”大概是习惯使然，夏特克在动物园里最初认可的朋友也是人类。动物园的工作人员会用手语和它交流，它也会和工作人员玩以前常玩的花钱游戏，用一些小铁环来换取自己心仪的玩具和零食。

同时，夏特克还会在动物园里画画，或者说它会玩纸和笔。如果工作人员把这两样东西给它，碰巧它心情不错，它就会即兴发挥。画完后它会把手一伸，做出一个求食的动作，然后打“糖果”的手语。如果这时给它一些奖励，它会把“画”递给工作人员。后来夏特克学聪明了，它明白人类想要它的画，知道自己在这场谈判中处于强势地位，于是把自己的画撕成一条条的，想用每一条来换一份奖励。

后来，在动物园的悉心照料下，夏特克之前因长期囚禁留下的后遗症逐渐痊愈，它慢慢地融入了红毛猩猩的群体。它与动物园里的一只苏门答腊红毛猩猩Madu结成夫妻，并拉扯大4个养子、养女。

不过，在有些媒体的报道里，夏特克在动物园里的生活走向了另一个极端。比如有媒体提到夏特克的手语能力退化，因重度抑郁被注射药物，行为孤僻不合群……但亚特兰大动物园的工作人员随后向媒体表示，这些并非事实。而且因为琳恩女士一直想把这位“明猩”要回去，为了借舆论造势，也免不了在媒体面前渲染夏特克的“惨状”。

不管怎样，夏特克最后活到了39岁，在红毛猩猩中已属高寿，它这一生足够漫长，也足够传奇。站在人类的角度看，夏特克的一生是值得骄傲的，它走了一条同类没有走过的路，为人类的科学研究事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对夏特克来说，如果有选择，这是不是它最想要的一生呢？

很遗憾，它没有选择。1977年的那个冬天，它在研究中心一降临人世，便已被打上了一个陪伴它一生的隐形标签——人类科学研究的“实验品”。

（**云端漫步**摘自《看世界》2017年第17期）

“科学又民主”的错误

◉郑毓煌

在单独评估和联合评估中，产品或服务的种类会影响人们的偏好和选择。2005年，美国华盛顿大学商学院的伊丽卡·奥卡达教授在美国《营销研究学报》上发表了一篇论文。她研究发现：在单独评估的情况下，人们更偏好于享乐品；而在联合评估的情况下，消费者更偏好于实用品。

去年年底，我的一位朋友所在的单位举行年终晚会。由于朋友是他们单位的工会委员，因此他参与了年终晚会的筹划。当时，在设置年终晚会特等奖的奖品时，他们主要考虑了以下两个选择：

A. 价值10000元的超市储值卡；

B. 价值10000元的豪华邮轮双人旅行。

到底哪个更好？为此，他们在员工中进行了问卷调查。结果发现，在A和B之间，大多数人选择了A（超市储值卡）。于是，工会决定特等奖奖品为价格10000元的超市储值卡。

年终晚会上，一名员工幸运地获得了特等奖，开开心心地领奖回家了。

第二年，当朋友和其他工会委员再次为年终晚会的奖品发愁时，他们决定采访去年获得特等奖的那位员工，听听他的评价。结果，那位获得特等奖的员工的话出乎朋友和其他工会委员的意料。

“获得特等奖当然很高兴！不过，我建议今年不要设置超市储值卡作为特等奖奖品了。因为获奖后我不得不经常去超市买东西，每次里面都人山人海，浪费很多时间。而且，超市里卖的都是一些日常食品和用品，买回来没有什么快乐的感觉。我记得咱们单位去年晚会前做了个调查，另外一种考虑的奖品是东南亚豪华邮轮旅行什么的，为什么不用它做特等奖奖品啊？如果是东南亚豪华邮轮旅行，估计我会终生难忘的！”

根据大多数人的选择设置超市储值卡作为特等奖奖品，为什么效果看起来并不是很好呢？其实，答案很简单。在做问卷调查时，由于使用的是联合评估（被调查者同时看到A和B），所以理性促使大多数人选择了生活里需要的实用品（超市储值卡）而非享乐品（豪华邮轮旅行）。然而，获奖者使用奖品时，却只是单独评估。很显然，单独评估时，享乐品往往比实用品更让人快乐。

事实上，当朋友单位做调查时，如果调查问卷使用单独评估（被调查者只看到A或B，即问卷有两个版本，然后让被调查者对奖品打分评价），就很容易发现，大多数人对B（豪华邮轮旅行）的偏好更高，也就不至于犯这样的看似“科学又民主”的错误了。

（**陈海蓉**摘自中国商业出版社《理性的非理性》一书，**小黑孩**图）

鸽

◉〔美〕欧·亨利

陶伯蒙锁上公文包的时候，感到口干舌燥，他颤巍巍地将手伸入口袋，掏取香烟，觉得手在发抖。他站到窗口，俯视窗外中央公园的一片新绿，点燃一支烟，深深地吸了一口，内心的紧张稍微缓和了一些。他那疲惫的蓝眼睛，惶惑不安地注视着那个公文包，公文包里装着他的命运。虽然他心里仍然很矛盾，但他到底还是那样决定了。片刻之后，他就将提着那个公文包，悄然离开这间办公室，一去不回。但是，他真不能相信，自己五十四年来的信誉即将毁于一旦。因此他取出飞机票，困惑地审视着。这是一个周末的下午，办公室里静寂无声，陶伯蒙的视线迟缓地从写字台移向红皮沙发，然后经过甬道、外室，停驻在魏尔德小姐放在桌上的一束玫瑰花上。魏尔德小姐将和其他许多人一样遭受破产，这束玫瑰花，亦将被弃置于垃圾堆中。这似乎太自私、太残忍，但是有什么比自保更重要呢？即使是玫瑰，也长出刺来保护自己！

他知道魏尔德小姐爱恋他，而且竭尽一个四十岁未婚女性的一切可能深深地爱恋他。她供职于陶伯蒙信托公司已经十二年了，虽然他和她之间不会热络交谈、缱绻蜜语，但从她的眼波中，从她羞涩的神情里，从她的行为举止上，她的心思已经很自然地流露出来。她的相貌并非不动人，所以他们单独相处的时候，她对陶伯蒙是一个诱惑。但是，他不想放弃自己宁静的独身生活……

他陷入沉思，不经意地把桌上的日历翻到了下个礼拜。忽然间他从沉思中清醒过来，察觉到刚才这些无意识的举动，他长长地叹了一口气。他提起公文包，整整衣冠，悄悄绕过玫瑰花束，出门去了。

飞机要六点钟才起飞。正是醉人的春天，公园里的景致绚丽锦簇。陶伯蒙决定在回家准备行李之前，先散散步，欣赏一下悦人的美景。明天抵达里约热内卢之后，他将开始新的生活，往后的享乐多着呢！虽然到南美去颐养天年，是他的毕生大愿，但他不曾想到这个愿望竟会实现得这么快！这完全是医生为他决定的，他回想起医生对他说："一切取决于你自己如何调养，享乐优裕，也许还能多活几年。"

他顺着公园漫步，手指被沉重的公文包勒得有些疼痛，但是心情却并不紧张。他对一个

母语

◉商 震

在布拉格，耳边听到的是德语、法语、捷克语，偶尔也会听到英语，很难听到汉语。找不到说汉语的人，我便像一个孤儿。

看到一家餐厅，用汉语写着“中华饭店”，我走了进去。老板和服务员都是欧洲人，都不会说汉语。老板看我像中国人，就冲后厨喊了一嗓子。

一个穿着工装的厨师和我说起汉语来，他是中国台湾人。他说：“我不会烧东北菜。”我说：“只要是中国菜，你烧啥我都爱吃。”

他狡黠地看了一眼老板，说：“你要是不饿，咱俩再说一会儿汉语吧。”

（吴 界摘自《散文诗》）

巡逻警察古怪地笑笑，甚至想要拦住他，并告诉他：“警察先生，我实在不如我的外表一般值得别人尊敬，我是个骗了六百名客户的经纪人。我也和别人一样，对于我自己的行径感到惊奇。我一向诚实，但我在世之日无多，公文包里的钱财，足够我做最后的享乐。”

路过一处玫瑰花丛，他又想起了魏尔德小姐。记得在两个月以前，她怯怯地交给他一张三千元的支票。“陶伯蒙先生，请你替我投资好吗？”她忸怩地说，“我觉得我早就应该托付给你了。比较起来，储蓄存款是最可靠的，我一向对股票证券不大信任。”

“魏尔德小姐，我很愿为你效劳，”他内心暗暗得意，“但是，你既然不信任证券，为什么又改变主意了呢？”她低下头，羞答答地不作声，停了半晌才说：“是的，我在这里服务已经很多年了，亲眼见你为别人赚了许多钱……”

“你总该知道，这种事情多少有些冒险，万一有意外，你能承受吗？”

“我相信托付给你是不会有什么不妥的，”她看看他，爽直地说，“万一不幸……我也不会有二话。”

他提提精神，继续向前走去。远处，哥伦布广场已经隐隐在望了。忽然，他看见路边蹲着一个人，那人的年纪和他不相上下，也许比他还稍稍大一点，头上蓬着苍苍白发，衣衫褴褛。陶伯蒙放缓脚步，许多野鸽子正围绕着那个人飞舞，争着啄食他手上的花生，在他怀里，还露出装花生的袋子。从侧面看去，那个人很和蔼、很慈祥，但是满面皱纹，想来是历经风霜。他看见陶伯蒙正在看他，就说：“可怜的鸽子哟！它们经过了漫长的严冬，自从飘雪以来，它们就被人们遗忘了。我只要能买得起花生，不论气候多么恶劣，我都会来这里，因为我不愿意让它们失望。”

陶伯蒙茫然地点点头，他盯着那个孤零零的人出神，心想：那个人这么穷苦，还肯用仅有的钱来喂鸽子，鸽子信赖它们的穷施主。

这个念头激起他五十四年来清白无疵的自尊心，使他霍然一惊。他忽然看见那些鸽子变成六百名“嗷嗷待哺”的客户：其中有几家是孤苦无依的老寡妇，靠亡夫留下的一点薄产，节衣缩食地活着，有一只鸽子就是魏尔德小姐。而他，就是那蹲在路边喂鸽子的人，至少在今天以前，他就是这样一个人。但是，他不仅不曾衣衫褴褛，而且一向丰衣足食！羞愧之心油然而生。他回过头来，跑回公司。虽然他的心里还有一个声音在讥嘲他重投樊笼，为人役使，太不聪明，但是他的意念趋于坚定，不再为邪恶的企图心所撼动，心志固若金汤，坚如磐石。他面对着桌上的日历，衷心喜悦，也许这是一个好预兆，他不应该毁掉自己一生的名誉。他为那个喂鸽子的人祝福，因为那个人把他从噩梦中拯救出来，使他及时省悟，悬崖勒马。到南美去，并不是唯一可行的休养办法，如果能得爱人的悉心服侍，也可以延年益寿。他要从头拾起那位爱玫瑰的人给予他的爱，他得到一个新生的机会。

这时，那个喂鸽子的人还在公园里。他茫然地环视四周，回过头来，看见一只肥美的鸽子正在他掌中吃得高兴。他熟练地把它的脖子一扭，揣进怀里，然后站了起来。

“朋友们，很抱歉！”他对四散飞离的鸽子们温和地说，“你们知道，我也需要果腹呀！”

（杨凤金摘，李晓林图）

点赞一族

◉〔俄罗斯〕奥列格·戈诺佐夫
◎李冬梅 译

卡佳坐在家里，埋头浏览各大社交网站。她要把自己刚拍的自拍照传到网上（那可是43张照片啊），然后检查一遍自己以前上传的照片是不是都有人点“赞”了，最后还要把一个星期内一个“赞”也没给她点的人从好友圈清除出去。

门铃响得执着又急促。卡佳叹了一口气，给新婚女友的婚纱照点完“赞”后，才终于站起身来去开门。门外站着一个面带笑容的小伙子，头上戴着一顶滑稽的针织帽，身上穿着一件橘黄色的防风衣。

“你好！”小伙子老熟人似的问了一声好。

“你好！”

“你没认出我来？”

“没有……”

“卡佳，你真健忘！你还记得土耳其的玫瑰饭店吧？”

“我从来没去过土耳其。”

“我去过啊！去年夏天。我把照片发到了同学网（俄罗斯一个著名社交网站），你，卡佳，给我点的‘赞’最多！现在想起来啦？”

“真有意思……可您……不，你是怎么找到我的地址的呢？”

“在我的世界网（俄罗斯一个著名社交网站）找到的。你经常在上面发你家这栋楼的照片，我看见有一张照片上写着‘普希金大街12号’。至于你住在几楼几号，是院子里的老奶奶们告诉我的。我刚一问那个满头红发、在医学院上学的卡佳住在哪儿，她们就立刻告诉我了。”

“那我在医学院上学又是谁告诉你的？”

“我从Facebook上知道的。你的简历中写着你在哪儿上学。”

“可我……我在那儿好像没邀请您……不是，没邀请你来做客啊？”

“你在那儿是没邀请我。可我在接触网（俄罗斯一个著名社交网站）上发了一张骑着雅马哈摩托的照片，你在下面写着：‘太帅了，我要是能遇到一个这样的小伙子该多好啊！’所以，我现在就来了！”

“那咱们现在……干什么？”卡佳脸一红，有些难为情。

“现在干什么？”小伙子微微一笑，“咱们马上拍几十张照片，然后我就走。我还要去找加利娅·兰德里诺娃和塔尼娅·巴索娃这两个姑娘。我们的照片明天就发到同学网上。你可千万别忘了给我们点‘赞’啊！”

（**风吹麦浪**摘自新浪网译者的博客，**黎　青**图）

猜电影

有没有想过，数学公式和符号也可以表示电影名称呢？猜一猜下图分别说的是什么电影吧！

（答案见《读者》微信公众号“duzheweix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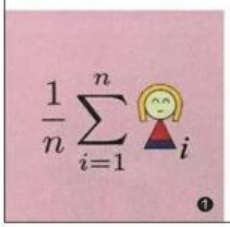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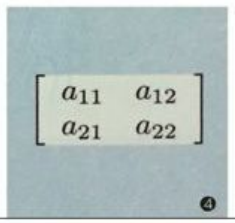

智趣

“《读者》光明行动”（54）

——用心看世界，用爱传光明

口喀则为西藏自治区下辖地级市，位于青藏高原西南部，与尼泊尔、不丹、印度等国接壤，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2017年9月12日，“《读者》光明行动”项目组来到这里，为口喀则7所学校的5894名儿童进行了义诊。

因为当地地理位置较为偏僻，项目组历时50多个小时，首次将全套治疗设备搬运至义诊现场，筛查与治疗同步进行。9月底筛查结束后，项目组医护人员继续留在当地，为弱视患儿免费做治疗。截至发稿日，已有52人视力达标。

达娃仓决和姑妈

在桑珠孜区第一小学治疗点，一个肤色黝黑、身材矮小的藏族女孩引起了工作人员的注意。与别的孩子吃完饭再来做治疗不同，她总是一下课就过来，每次都是最早到的。小女孩名叫达娃仓决，今年11岁。在这次义诊中她被确诊患有弱视，双眼裸眼视力仅为0.2。当问起她爸爸妈妈的情况时，小女孩撇着嘴低下了头……陪她来做治疗的姑妈告诉我们，两年前达娃仓决的爸爸因心脏病去世，如今，妈妈也被查出患有心脏方面的疾病。说完，姑妈就抹起了眼泪。

达娃仓决告诉我们，她的家原本在另一个县，家里有爸爸、妈妈、姐姐、哥哥。她6岁时，全家人去寺庙，在寺庙附近的垃圾场发现了一个被遗弃的孩子。爸爸、妈妈把弃婴抱回家，并给她起名卓玛。家里条件不好，为了养活卓玛，妈妈不得不把达娃仓决送到在口喀则居住的姑妈那儿，从那时起，达娃仓决就一直和姑妈住在一起。姑妈今年53岁，孤身一人，没有经济来源，姑侄俩只能依靠低保勉强度口。从上一年级起，达娃仓决就看不清黑板，因为怕花钱，她从来没有告诉过家人。达娃仓决很珍惜这次治疗机会，每天都来得最早，在认认真真地完成医生布置的所有任务后才去吃饭。祝愿这个懂事的小女孩早日恢复视力！

此次筛查共确诊1988人视力异常，382人患有弱视，弱视发病率接近6.5%，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高海拔、强烈的紫外线、落后的医疗条件，以及缺乏保护意识，都是眼疾高发的诱因。在筛查治疗的同时，项目组还在学校为孩子们开设“护眼爱眼知识”分享课堂，向老师、家长、孩子们普及眼科知识。希望通过这次行动，增强当地人爱眼、护眼的健康意识，愿人人都能拥有明亮的双眼。

微信“扫一扫”，参与公益，帮助弱视患儿靠近光明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西翠路支行
户名：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账号：320756027856

邮局汇款

单位名称：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9号中扶国际4层
邮政编码：100097

在线捐款

请登录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官网www.ccafc.org.cn，进入“捐赠通道”，选择“《读者》光明行动”项目后进行捐款。

（1）使用网上银行在线捐赠
（2）使用支付宝在线捐赠
（3）使用财付通在线捐赠

（捐款时请务必于附言栏内注明“《读者》光明行动”；如需捐款发票，请留下详细通信地址）

读者杂志社　北京光彩明天儿童眼科医院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编者按】

本文摘编自美国著名财经记者、畅销书作家珍妮特·洛尔所著的《巴菲特幕后智囊：查理·芒格传》一书。珍妮特·洛尔搜集大量材料，历时3年写成此书，其间，她得到芒格及其亲友的大力支持。这本传记描写了芒格独特的成长经历，与巴菲特的相遇以及他所具备的独立自主的品质。读者读书会将为大家推荐的第13本书，就是《巴菲特幕后智囊：查理·芒格传》。相信各位读者朋友一定会从本书中全面了解查理·芒格的传奇人生，分享他的绝伦智慧。

关注读者读书会，开启美好阅读生活

读者荐书 013

如何把200万变成2万亿

◉〔美〕珍妮特·洛尔

我在漫长的职业生涯中吸收消化了几种超级简单的观念，并且发现这些观念对于解决问题很有帮助。今天我会用一个极其高难度的问题——如何把200万美元变成2万亿美元，来和大家探寻一种更好的思维方式。

时间倒退至1884年，假设一位富商投资200万美元成立一个新公司，进军非酒精饮料业，并计划在这个行业中永远经营下去。他要招募一个人，这个人要证明自己能让公司整体价值在150年后——也就是2034年达到2万亿美元。许多人参与竞争，你只有15分钟，你准备如何说服这位富商把公司交由你来经营？

首先要做的就是“不用动脑筋”的决策：

第一，不要指望普通饮料能赚取2万亿美元，所以，我们必须打响品牌，使其成为一个强有力的、受法律保护的商标。

第二，我们必须首先打开当地市场，然后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推广我们的新饮料。要引起全世界的共鸣，我们就得找到一种强大的自然力量，这个我们后面再谈。

接下来，用一点数学知识，我们把目标分解、计算，看看2万亿到底意味着什么。

第一，2034年的时候，全世界将有约80亿饮料消费者。

第二，每位消费者的身体主要是由水分组成的，每天必须摄入大量的水来满足人体所需，而这恰恰相当于8罐饮料。

第三，如果新饮料开辟的饮料门类占世界饮料行业25%的市场份额，而我们在这个门类中占有一半的市场份额，那么到了2034年，我们就能售出2.9万亿罐饮料。

第四，如果每罐饮料可以净赚4分钱，我们就可以赚到1170亿美元。如果我们的销量可以保持良好的增长率，那么在2034年价值达到2万亿美元便轻而易举。

那么一个关键问题来了：到2034年，每罐饮料净赚4分钱的盈利目标是否合理呢？

如果我们创造出一种可以引起全世界共鸣的饮料，那么答案就是肯定的。150年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这150年中，货币会贬值，消费者购买力会增强，简单商品的成本按不变购买力衡量会下降，这些有利条件使得每罐饮料净赚4分的盈利目标很容易达到。

又一个关键问题来了：如何制造出这种对全球消费者都有普遍吸引力的饮料，还得开创一个新的饮料门类，并在这个门类中获得一半的市场份额？

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要用到一点基础心理学的知识。我们本质上是要创办一个产生并维持条件反射的企业。

那么，怎样才能创建或维持条件反射呢？基础心理学教材上说过，有两种条件反射，一种是操作性条件反射，一种是经典性条件反射，也就是大家熟知的巴甫洛夫反射。因为我们目标远大，所以这两种反

射我们都要用到，还要用增强手段。

我们要在产品上附加各种心理效应使其显得高档，因此我们可以为竞争者制造最高难度的挑战。

除此之外，人的天性中有一种强大的“有样学样”心理，心理学家称之为“社会证明”，通常仅仅因为看到别人消费的场面就会激发某人的模仿型消费。我们无论是在设计广告、策划促销活动等方面，都必须时刻顾及这种“有样学样”的心理。所以，增加每条分销渠道的销售额，比研制许多其他产品更有帮助。

最后再让我们运用逆向思维，检查一下企业发展的计划，看看有什么是我们一定要避免的。

第一，必须避免消费者喝完后因为饮料甜得发腻而产生抗拒感，从而停止购买的行为。

第二，我们必须避免商标甚至商标中部分名称的盗用。

第三，招牌式的口味风靡整个市场后，应当避免对口味做突然性或重大的调整。即便在蒙眼测试中新口味的表现更好，改变口味也是蠢事一件。

以上就是我如何把 200 万美元增至 2 万亿美元的对策。

我提出的解决方法跟现实世界中可口可乐公司的发展有多一致呢？可口可乐公司成立后的 12 年间，它的获利低于 15 万美元，盈利几乎为零。之后，它还把自己的商标丢掉了一半，甚至一度失去价格控制能力。即便如此，可口可乐公司依然遵循了以上大部分内容，目前它的价值是 1250 亿美元。为了在 2034 年实现 2 万亿美元的目标，每年的销量必须以 8% 的速度增长。至 2034 年这段时间里，如果它的供应量能以 6% 的速度增长，那么就很容易达到年产量 2.9 万亿瓶的供应目标。而且在 2034 年后，可口可乐代替白开水的空间还很大。所以，如果能够迅速行动，避免最严重的错误发生，2 万亿的目标就可以轻松达到，甚至可以在 2034 年前圆满完成。

《巴菲特幕后智囊：查理·芒格传》书影

那么，用这个例子我要说明的五个有用观念是：

第一，简化问题最好的方法，就是先决定一些无须费神就能做出判断的大事情。

第二，科学事实通常只有通过数学方式才能被揭示。

第三，仅仅会用正向方式思考问题是远远不够的，你还必须学会逆向思维。

第四，最好、最实用的智慧存在于基本知识中，但你必须学会跨学科思考。

第五，真正伟大的、非常出色的成果只可能是很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读者读书会”公众号上线已经半年有余。在近 200 天里，我们为读者推荐了 12 本经典读物，举办了 8 场线下读书分享活动，并坚持每天更新“读者读书会”公众号内容，引导读者阅读我们的荐书。在这一过程中，我们惊喜地发现了诸多“读世大家”，他们热爱阅读而又洞明世理，对有趣的事物有着自己独到的见解。世界如此精彩，我们希望给你更多。因此，“读者读书会”公众号隆重推出《读家》栏目。在这个栏目里，你可以看到对名著的解读，对电影的赏析，对艺术的点评，以及对热点事件背后真相的挖掘……它们或幽默，或深刻，或灵动，或隽永。它们将为你打开一扇门，让你看到更多的美好风物。《读家》亦是“独家”，原创栏目，首发稿件，有着别处见不到的风景。

关注《读家》栏目，与读者读书会一道，用阅读与世界紧密相连。

【编者按】诗，可诵可唱可读，抄诗也是许多人的爱好。从2017年第1期开始，我们推出这档新设的栏目『诗帖』，每期精选一至二首佳作由作家、文化名人、读者或编者手抄刊载，这栏目不是书法展览，但字须能看得过去。你知道的，最重要的是参与和互动。如果你有兴趣并乐意参与，我们将非常欢迎。将抄诗样照发到电子邮箱p72@duzhe.cn即可，详情参见读者微信。本期由读者宋学娟女士抄。

除了爱你我没有别的愿望

〔法〕保尔·艾吕雅

飞白 译

除了爱你
我没有别的愿望
一切风景占满了河谷
一条鱼占满了河

我把你造得
像我的孤独一样大
整个世界好让我们躲藏
日日夜夜好让我们互相了解
为了在你的眼睛里不再看到别的
只看到我对你的想象
只看到你的形象中的世界

还有你眼帘控制的日日夜夜

宋学娟 抄写